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四十一屆碩士論文

稻作耕作區的變遷：以新竹芎林為例

指導教授：譚鴻仁

研 究 生：張書維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中文摘要

本文先著手探究新竹縣芎林鄉的稻米商品鏈，並輔以歷史的縱深，梳理稻米商品鏈的轉型過程，並比較其中的異同，從而能理解在經濟轉型中，經濟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

回顧早期的稻米生產，大家族制以及換工制填補了生產中所需的龐大勞力，意即親屬鄰里間的換工行為，體現了費孝通所指稱的「差序格局」的理念。換言之，在這樣封閉的生產體系中，形成較為隔絕的區域。相形之下，1970年代以來逐漸形成新的稻米商品鏈，在機械化的發展之下，農機具取代了大量勞力的投入，昔日鄉村所依賴的換工制日漸消失。機械化的因素以及低糧食政策的抑制下，多餘的勞力被釋放其他就業部門中，多數農民仍能堅持稻作種植，演變成兼職農民的情況。時至今日，兼業農民的老化與大型機具的盛行，使得稻米的分工外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商品鏈可切割為育苗、翻土、插秧、割稻等數項，並依照個人需求選擇外包的項目。承接外包的店家（農戶）不一定來自於本地，也有的是從外地而來的，意即，生產關係的靠近致使不相鄰兩地產生互動，使得原先區域的藩籬產生了變化。

另外，土地開發的壓力也逐漸在本地浮現：本研究區鄰近璞玉計畫區，研究區內又有農地自辦重劃區，這些接踵而來的開發案挑戰了農民根深柢固的耕作傳統。從農民買／賣土地的行為中，發現農民可以將祖產與耕作切分開來，也就是說，農民可以耕作賣掉祖產後再向外購買的土地。

關鍵字：客家、商品鏈、外包制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rice commodity chain in Cyonglin. We compare few rice transition processes commodity chain in history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 transition society.

Recalling the rice production in the early age, large family and the labor exchange system fulfill the shortage of labor. Take a look of 1970s, rice commodity chain, mostly, were built by the farm machinery instead of a great amount of labor input. For this reason, more and more labors were released from the agriculture field to the industrial field. That is why it's easy to see a lot of people who is a farmer and a worker of factory at the same time in that period of time. Even now, we could still easily find a lot of awful situations in this area which are influenced by this historical matter.

Today, the fact of aging population and the using of large agricultural equipments cause a brand-new economic system which is named “sub-contracting system”. Commodity chain can be cut into breeding, tilling the soil, planting, cutting the number of items. According to individual needs, the rice producers have their own choice to outsold parts of produced project so as to reach the largest benefit. Based on this measures, the farmers of the whole project are not necessarily the inhabitant of Cyonglin. Therefore, this new-formed production process build a closer relations between two places which are non-adjacent before and make some differences of boarding lines from the original one.

Key words: Hakka, Commodity chain, sub-contracting system

目 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ii
表 次	v
圖 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從家庭傳統談起	1
第二節 農業困境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背景回顧與研究起點	7
第二節 概念建構	30
第三節 小結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研究哲學觀	40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4
第三節 研究倫理	53
第四節 研究區概況	54
第四章 從專業到兼職的耕作方式變遷	63
第一節 趨向現代化的耕作方式	64
第二節 外包與銷售管道	71
第三節 專業或兼職：轉型的抉擇	82
第五章 經濟生產背後的社會支援網絡	85
第一節 客家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85
第二節 水圳：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疊合	91
第三節 璞玉計畫下的地價：從安身立命的田地到買賣交換的田產	95
第六章 經濟與社會的整體討論範疇	101
第一節 稻米商品鏈的分析	101

第二節	人際網絡的重組.....	103
第三節	重構農民的想像.....	105
第七章	結論.....	107
第一節	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雙重面向.....	10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10
參考文獻.....		111
附錄一、訪談大綱.....		119
附錄二、訪談對象資料.....		123
附錄三、質性分析軟體說明.....		124
謝 辭.....		129

表 次

表 2-1：台灣農業發展階段分期與農業政策概說表.....	9
表 2-2：保價收購表.....	14
表 2-3 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	15
表 2-4：柯志明與翁仕杰（1991）的農民分類.....	22
表 2-5：農業地理與鄉村地理課綱一覽表.....	29
表 3-1：一期稻作與二期稻作相關資訊.....	56
表 3-2：土地使用分區表.....	60
表 5-1：地價一覽表.....	97

圖次

圖 2-1：生活世界到理論世界的金字塔	6
圖 2-2：理論與經驗現象的對照	7
圖 2-3：台灣農業發展階段	8
圖 2-4：就業人口百分比	18
圖 2-5：農業所得佔農家所得比例	19
圖 2-6：專兼業別農戶人口	19
圖 2-7：商品鏈	32
圖 2-8：生產者驅動的商品鏈	33
圖 2-9：消費者驅動的商品鏈	34
圖 3-1：研究設計中的嵌入性分析單元	45
圖 3-2：新竹縣地圖	55
圖 3-3：2010 年芎林鄉農作物分布面積	56
圖 3-4：2007-2010 年稻穀收穫面積（單位：公頃）	57
圖 3-5：2007-2010 年稻穀收穫量（單位：公斤）	57
圖 3-6：2007-2010 年稻穀單位產量（單位：公斤）	58
圖 3-7：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規劃構想圖	59
圖 3-8：土地開發計畫	61
圖 4-1：土堆砌的田埂	70
圖 4-2：農機具進出的坡道	70
圖 4-3：水泥化的圳道	70
圖 4-4：水泥化的田埂	70
圖 4-5：秧苗廠、代理商與農民的關連	74
圖 4-6：相關的點位	77
圖 5-1：客家獅頭	86
圖 5-2：孫猴子	86
圖 5-3：對練武術	86

圖 5-4：草蓆.....	86
圖 5-5：文化之旅的參與者徒步進入.....	90
圖 5-6：旅客實際操作獅頭.....	90
圖 5-7：洗衣空間.....	94
圖 5-8：公用椅.....	94
圖 5-9：崩落的地塊.....	96
圖 6-1：傳統稻米商品鏈（上）與外包（下）商品鏈比較.....	101
圖 8-1：建立編碼.....	124
圖 8-2：新代碼.....	125
圖 8-3：搜尋.....	125
圖 8-4：搜尋結果編碼.....	126
圖 8-5：審視編碼.....	126
圖 8-6：編碼標註.....	127
圖 8-7：輸入編碼結果.....	127

第一章 緒論

寒冬漸去，天氣逐日暖和。菜園裏正開著金黃色、有特殊強烈氣味的茼蒿花，農婦們忙著穫去年秋收後播種在稻田裏的菜頭和芥菜，一擔一擔的蔬菜往回挑，堆積在農舍的空場上等著晚上處理。農舍附近的空地上正曝曬著遍地的菜頭乾，曬穀場上架起了竹架子，上面掛晒一排排酸菜。男人們在收穫過的田裏灌水犁田，空氣溫暖而懶散，四處混著新翻土、茼蒿花、菜頭乾還有酸菜的氣息（徐仁修，2000：182）。

第一節 從家庭傳統談起

對於一個農家長大的我來說，「到田裡去幫忙（做田事）」是家裡的傳統，兄弟姐妹都是從搬秧苗這種小事做起，等年紀更大勞些，再負擔著下田補秧苗的工作，若照這個順序下來，我總想著有一天我會駕著插秧機。

小時候的我，其實不知不覺已經歷過很多農業上的變化：以前還是裝穀包的割稻機，家裡可以跟國家申請幾個阿兵哥幫忙扛穀包。中午大家軍民同歡，一同吃飯聊天是很正常的事。

在高中以前，在天微亮時，就要到育苗場搬秧苗，看著長長一排的運送帶，我那時覺得秧苗廠一定很賺錢。每次數著要繳回秧苗廠的箱盤，總是很累人，272 還是 278 箱？差個 6 箱，老闆就要跳腳了。在高中之後，再也沒有人叫我起床搬秧苗，我總想著那是父親溫柔的表現。

在大學時，老媽總叫我在割稻時去幫忙，但我去過一次之後，我就發現我是多餘的；「大砲筒」的快速收割，連阿兵哥都不用了，我還能幹嘛？況且收割速度之快，連吃點心的時間都省了。

我想之所以做這個研究其實是想更了解我們家，為什麼父親上班回來，還要巡農田一趟？那開著插秧機的背影，代表的是多少的堅持？父親直嚷著讓我來接班的同時，我想這個研究是我的第一步，試著去了解更多稻米生產的細節。

第二節 農業困境

其實，僅仰賴農業作為單一收入的專業農民已越來越少，更多的是以兼業農民的型態出現，而且其收入來源是以非農收入為主(柯志明，1993)。另外，糧價在政府的壓抑下，讓糧價處於一個被國家規約的市場內，長期在低廉的價位上。

面臨這種低廉地農業收入與嚴峻的生產條件，一切的種種不利條件似乎都指向了小農覆滅一途，但事實上，今日我們尚有不虞匱乏的稻米產量，可見還有許多原因支撐、維繫住小農的生產型態。有些文獻指出這是因為農民與土地強烈的情感，如黃順興所述(引自吳音寧，2007：164-165)：「1973年到1977年之間，我曾訪問過數以萬計的老農民，詢以既然種田明知是虧本的生意，何以還要流下血本去耕種？幾乎所有的回答是：『不然，你說該怎么做，讓組先辛苦留下來的美好良田，眼看它生草荒蕪嗎？』」

在此，我無意質疑農民對土地的情感，但是單靠情感面的支持，這條持續生產的道路真的有辦法走得這麼久、這麼穩定嗎？或許情感面的支持是不可少的，背後實質條件也是不可或缺的。正如經濟社會學中「社會鑲嵌」一詞所帶出的概念，即是將經濟與社會視為一個整體，如鄭陸霖所解釋(2004：8)：「經濟活動並非其他社會生活之外的一個獨立領域，而且始終在政治、文化、網絡的脈絡中進行的社會活動，並且也應該要依此來加以分析。」

另一方面，《農發條例》修正後降低農舍興建的門檻，以及國家大型計畫案徵收土地的需求提高，使得大量耕地消失，轉為住宅區或其他土地利用方式。在新竹芎林這一區域內，土地開發的壓力是接踵而來的：自竹北延伸而來的璞玉計畫，以及兩個自辦重劃區，無論是哪一種開發的形式，受波及的不單只有農民；地方消失的也不僅僅只有一項產業，受影響的還有支持水稻生產的社會組織、農民的生活方式。當我們以經濟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時，討論的範疇將是整個鄉村社會變動的過程。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總結以上的討論，其實便是圍繞在幾個主軸上：小農生產如何成為可能？其背後的支持條件是什麼？過去文章提出農民和土地的情感，是支持生產的主因，確實是如此嗎？藉由同樣也擁有許多開發案的芎林，從這個案中，檢視農民對於買賣土地的態度，理解所謂的土地情感是什麼？以下將這些討論串化約成三個研究問題：

壹、小農的生產型態如何持續？

貳、小農生產型態的背後支持因素是什麼？

參、農民的土地認同是什麼？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每個晚上更得踩酸菜，這是雄牯¹最討厭的一件事，又吃重又無聊。母親把芥菜一棵一棵、一層一層疊堆成一席寬、半人高，然後在上面撒鹽巴，孩子們就上去踩，一直踩到芥菜熟透，母親就取去最上一層的芥菜放入木桶中醃漬，孩子們又繼續踩，如此一層一層踩下去（徐仁修，2000：182）。

從一個小故事談起.....

前些日子，來師大讀博士班的昔日大學學長²問了我一句：「為什麼要用理論？」這是他向我借了本《這才是做研究的王道》一書作為上課之用後，便深深不解的問題。當下，我有點被問懵了。

的確，對於長期受歷史學訓練的學生而言，「理論」是個陌生的層次，也是個禁忌的領域。在學科的專門化的情況下，歷史學越來越鑽研單一事件，對於事件的細節掌握度高，卻鮮少處理宏觀的大歷史。事實上，我們時常會跨時間與空間對照不同的事件，並且做抽象的思考但卻不自知，像是我們常使用「前車之鑑」或是「引喻失義」等詞彙來說明歷史事件間的連結，最為人所熟知的例子便是南宋重蹈北宋覆轍，而走向滅國之路。

以下便利用圖 2-1 來說明及闡釋如何從現象逐步形成概念、理論的抽象化思考。圖 2-1 表示抽象化、具像化與生活世界到理論世界的相互關連，金字塔從下至上依序為生活的世界、現象的世界、概念的世界與理論的世界。生活世界指的是實際的物理世界、它是客觀的，並經過了逐漸的聚焦、整理和歸納昇華到現象世界的層次，形成你所經驗、感官到的主觀世界。概念是現象的類屬的一般性陳述（Becker：1998/2009），是透過現象聯想與類比完成的。最後，概念間的辨證、分析與整合產出了理論。

¹ 「牯」，客語中稱呼男生的用法，類似「仔」一字。

² 這位學長在大學及碩士班都是受歷史學的訓練，到了博士班，則是進入美術所鑽研中國美術史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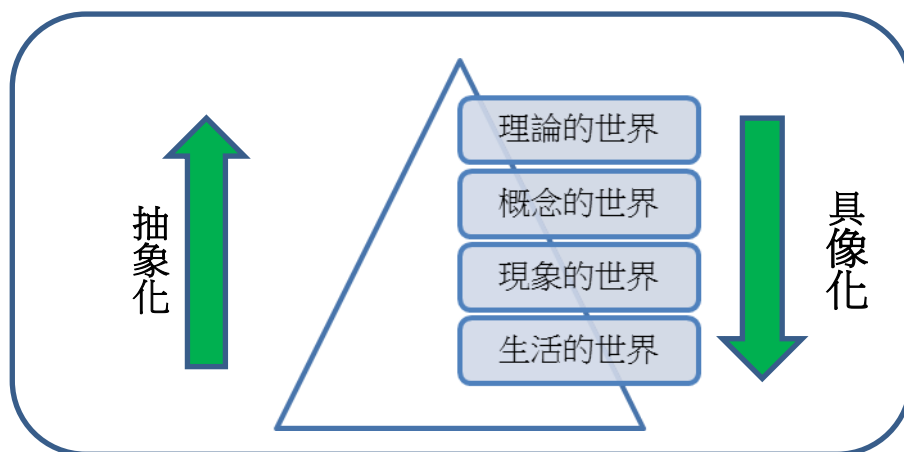


圖 2-1：生活世界到理論世界的金字塔³

上述提及從現象抽象化成為理論的歷程，接下來便細論金字塔的尖端—概念與理論本身來談。基本上，理論是前人的累積經驗研究的成果，既是現象的高度抽象化而成的，也是概念與概念之間關係組合，正如 Strauss 和 Corbin（1994；引自 Silverman，2006/2010：17）所述的「理論就是將概念串聯起來，並使概念之間產生一套自圓其說的關係。」從這套關係組合中，我們可以從中推論出某種預測性，舉例來說，「推拉理論」述及了一地方的產業凋敝，勢必會形成推力將人口向外推，而形成一個負成長的循環。另一方面，理論也指引研究的方式—該將研究聚焦於何處？什麼是主要討論的問題？例如，採用 ANT 理論時，研究者關注於行動者形成網絡（社會）的關鍵點⁴，意即行動者共同關切的是什麼？網絡中的主要行動者是誰？

總結來說，Silverman（ibid.）便認為理論提供研究者一個立足點，是得以理解現象的批判框架，並且是思考未知事物運作的基礎。據此，圖 2-2 簡化且說明了理論與經驗現象之間的關連：在理論的層次中，藉由耙梳相關的文獻並提出理論假設來說明 A 到 B 的關連。回返到經驗現象的世界中，因為不可能直接說明 A 到 B 的關連，所以利用嚴謹的研究設計來達成以 C 來替代 A、用 D 來指稱 B，即藉由指出 C 到 D 的關連來替代 A 到 B，這也就是抽象思考的層次：理論與現象間的相互對話。

³ 此圖的繪製乃是參考並轉繪自譚鴻仁老師在 100 學年第二學期開設的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所教授內容。

⁴ 以 ANT 理論的詞彙來說，便是強制通行點（obligatory passage point），即藉由眾多行動者所關心的事物將大家拉攏在一起，而形成一個小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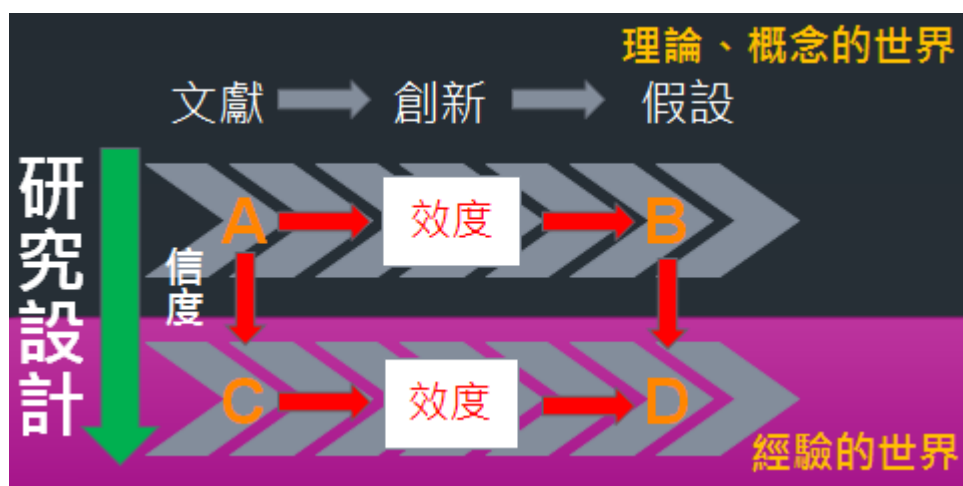


圖 2-2：理論與經驗現象的對照⁵

總結來說，本章要處理的是理論與概念的世界（從 A 到 B 的關連），即耙梳相關理論文獻，並從中築構出理解經驗現象的架構。本章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節是背景回顧與研究的起點，分別整理戰後台灣農業發展的脈絡，以及回顧西方與台灣鄉村地理學的學術發展，並討論農業地理學與鄉村地理學之間的差異。第二節的部份是理論建構，討論了鄉村人際網路的構成、鄉村發展與商品鏈理論。第三節是小結並說明本研究的章節安排。

第一節 背景回顧與研究起點

本小節分成三個部份：第一小節是台灣的農業背景的回顧，先對台灣的農業發展有概括性的認知，理解大尺度的政策、農業概況，方能進一步分析小尺度—芎林的稻作農業現況。第二小節是梳理西方與台灣的鄉村地理學的進展，並討論農業地理與鄉村地理的差異，理解現今學術研究的焦點所在。

壹、 台灣農業發展的脈絡

整體而言，農業的發展有著自然的制約與人文條件的影響。台灣的自然條件除了高溫帶來的生長季較長的優點之外，其餘之因素多不利於農業生產，諸如耕地面積狹小、山地與丘陵面積廣大、荒溪型河川為主等自然條件的制約。但是，台灣的人文條件也稍彌補了自然條件的不足，其中包

⁵ 同註 3。

括了政策導向與引進機械化等緣故，以下便以政策面向作為敘述的基礎

一、 台灣農業概述

二戰後的台灣農業政策方向因應國家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而有所轉變，圖 2-3 與表 2-1 是依照不同的分期所描繪出的時間軸與相對應的農業政策，可作為對於台灣農業的概括性認知⁶。若是以二元思考的角度審視台灣農業部門與非農部門的發展，施孟隆、黃炳文（2006）提出以農業對台灣的經濟貢獻為基準，共可分為三期：首先是「絕對貢獻」期（1945-1968），主要為農業部門對其他非農部門的協助；其次為「相對貢獻」期（1969-1981），此為農工並重的階段，經濟發展重心逐漸轉向工業；最後是「回饋貢獻」期（1982-至今），此時期經濟重心已為非農部門，農業部門越見萎縮，需仰賴非農部門的回饋與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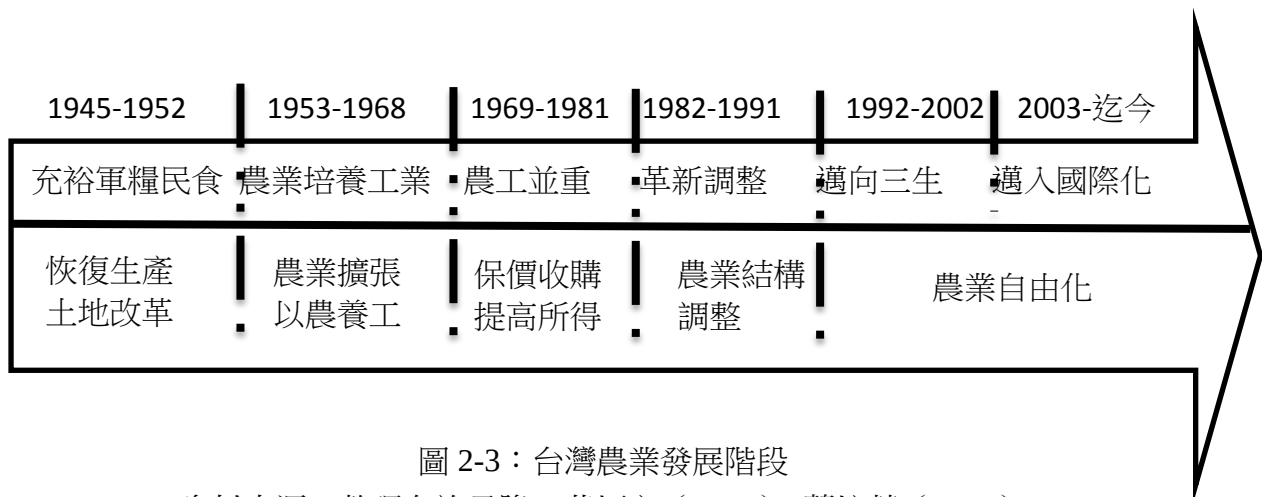


圖 2-3：台灣農業發展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孟隆、黃炳文（2006）；蔡培慧（2009）

⁶ 基本上，多數研究的農業分期乃是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的《農業政策白皮書淺說》（1995）的分期標準為基礎，而再有所增刪，如施孟隆、黃炳文（2006）、蔡培慧（2009）與賴鳳雲（2010）等。另外，圖 2-3 的上半部為施孟隆、黃炳文（2006）所整理而成的；下半部則為蔡培慧（2009）的分期。整體而言，每個分期指稱的內容是類似的，只是在 1992 年之後有所不同。

表 2-1：台灣農業發展階段分期與農業政策概說表

年份	發展階段及目標	重要農業政策
1945-1952	充裕軍糧民食： 增加糧食生產，促進經濟發展。	1.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1949）。 2. 實施肥料換穀制度（1950）。 3. 實施公地放領（1951）。
1953-1968	農業培養工業： 提供產品、勞力、資本、外匯以及市場等貢獻，促進經濟起飛。	1. 實施耕者有其田（1953）。 2. 隨賦收購稻穀（1954）。 3. 創辦統一農貸（1961）。
1969-1981	農工並重： 積極開發外銷新產品，維持農業成長。	1. 公布「農業政策檢討綱要」（1969）。 2. 推行「加速農業機械化方案」（1972）。 3. 制定「農業發展條例」（1973）。 4. 廢除肥料換穀（1973）。 5. 設置「糧食平準基金」（1974）。 6. 實施稻米保價收購制度（1974）。 7. 推行「加強農村建設重要措施」（1974-1979）。 8. 實施「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1980-1982）。 9. 推行「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1981-1982）。 10. 推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1980）。
1982-1991	革新調整： 環保意識抬頭、農民運動興起，對內調整生產結構，對外增強維護環境功能。	1. 推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1983-1985）。 2. 稻米第一期生產及轉作計劃（1984）。 3. 推行「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1986-1991）。 4. 停徵田賦（1987）。 5. 開放大宗穀物進口（1988）。 6. 推行第二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1990）。
1992-2002	邁向三生事業： 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環境生態兼籌並顧，均衡發展。	1. 推行「農業綜合調整方案」（1992-1997）。 2. 發佈《農業政策白皮書》（1995）。 3. 修正《農發條例》開放農地買賣（2000）。 4. 施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1997-2000）。
2003-迄今	邁入國際化： 建構新的農業價值觀，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	1. 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2003）。 2. 鄉村新風貌計畫（2005-2008）。 3.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2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委會（1995）、蔡培慧（2009）、施孟隆、黃炳文（2006）、吳音寧（2007）與湯曉虞（2008）

另一方面，利用圖 2-3 的時間軸可以理解不同時期政府的治理意圖，比方說 1945 至 1952 年間，在戰後百廢待舉且百萬軍民播遷來台時，恢復生產力甚至是提高產量便成為首要的課題；而到了 2003 年之後，則擺脫了福特式、大規模的生產主義，轉型成農業多功能主義，並以鄉村的永續發展為目標。就政策面而言，表 2-1 則是點出了不同時期中重要的農業政策，這些政策與現實的環境交織，形成我們今日所知的農業現，意即今日的稻米、小農⁷生產型態，這種生產型態是本研究重要的背景知識，應清楚釐清、交代。以下便聚焦於稻米、小農生產型態形成之因素做討論：

（一） 農地改革政策：創造自耕農（1949-1953）

國民黨政權在大陸的徹底退敗，究其原由多半可歸因於農地改革（或稱土地改革）失敗。其實，國民黨中央之組成為大地主、財閥及資產階級，國民黨政權可說是地主階級的代言人，所以農地改革在中國大陸的失敗是不難想見的。但身為一個「流亡政府」的國民黨政權，一來與台灣本地大地主階級的關係並不密切；二則是為了某求台灣政局的安定，必須犧牲地主的部份利益；三則是二二八事件的政治鎮壓和整肅所造成的政治氛圍與地方政治權力真空或弱體化，無法凝成有效的反對勢力（劉進慶：1974/1992）。綜合上述的主、客觀因素，國民黨政權方能成功推行農地改革。

在 1949 年至 1953 年的農地改革有三個階段，分別為「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這三項舉措使務農勞動力與農地所有權結合，扶植大量自耕農，奠定小農生產的基礎（蔡培慧，2009）。據葉萬安（1967；引自蔡培慧，2009）的研究指出 1949 年的佃戶佔總農戶 39%，半自耕農佔 25%，1965 年佃農為 20%，半自耕農為 20%，自耕農則大幅提升為 67%。自耕農所持有的耕地則由 1949 年的 56% 上升至 1965 年的 86%。

自耕農的急速增加與耕地微增，使得農家耕地面積更加地零細化，如同 1961 的農業普查顯示出半甲左右的自耕農約有 37%（引自陳希煌，1988）；1985 年的農業普查時，半甲農戶已增至 41.9%，擁有半甲至一甲的農戶則

⁷ 在此，「小農」是較為簡略的說法，詳盡的農民分類請參見 2-1-3 的討論。

為 30.7%（隅谷三喜男等，1991/1993），換言之，土地在一甲以下的自耕農已破七成。劉進慶（1974/1992：135）所勾勒的零細自耕農圖像（1961 的農業普查）便是依此而來的：「標準的農家是三代同居的半甲稻作自耕農……但不管如何，台灣標準的農家必須在零細農的範疇中加以把握。」也就是說，大地主制的瓦解伴隨著自耕農的增加，致使農戶耕地零碎化，它同時也意謂著剝削的角色由大地主轉變成政府。

（二） 農業剩餘榨取：政府的角色（1954-1968）

政府作為剝削的角色亦可見於上述提及的施孟隆、黃炳文的研究（2006），其中論及農業對台灣的經濟貢獻作為農業分期標準，就基進的角度而言，所謂的「貢獻」實可視作為「剝削」⁸。陳玉璽（1980/1992）認為政府的榨取機制包括以下四種：

1. 「肥料換穀」：

政府將農民所需的肥料以稻穀交換，肥料按壟斷價格購買，故多數時候，肥料價遠高於國際肥料價格，例如 1961 年進口硫酸銨為每公噸 1758 元，若以稻穀價格折算則達到 4016 元（段承璞，1992）。

2. 「隨賦徵購」：

指的是隨賦徵購稻穀，按規定每賦元強行徵購 1200 克（ibid.）。隨賦徵購稻穀價格通常低於市面價格兩成至四成不等（陳玉璽，1980/1992），政府再將低價徵購的稻穀按市價賣出，也就是買低賣高。

3. 「課徵實物（穀物）」：

土地稅與其他農業稅，甚至是「防衛」捐和教育附加稅皆以稻穀課徵（ibid.）。「台灣的地租制度由納金制改為納物制……這可視為台灣社會經濟歷史發展的一大反動（劉進慶，1974/1992）。」同時，政府會巧立名目徵收附加的稅額，譬如 1959 年的八七水災，政府便要求在二期田賦多繳上四成的「水災復興建設捐」（吳音寧，2007）。

4. 「干預與抑制糧價」：

⁸ 陳玉璽（1980/1992）認為 1950 至 1960 年間，光是肥料換穀與隨賦徵購這兩項政策，政府所得之收益就可達一百億新台幣。

拋售政府庫存稻米、從美國或其他地區進口農產品抑制糧價，並實行米商分區收購，以消除自由市場中的買方競爭（陳玉璽，1980/1992）。

上述政府剝削農民的機制，隨著「充裕軍糧民食」任務的解除與農業生產的低落，機制逐漸被鬆綁或瓦解。不過，就干預與抑制稻價上，政府涉入的角色未曾離開過，只是治理意圖與角色有所轉變，以下便從汲取性糧價到支持性米價政策的轉變，討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三） 被規約的糧價：從汲取性糧價到支持性米價（1969-1981）

前述論及政府對農民的剝削，主要建立在肥料換穀、隨賦徵實、課徵實物與抑制糧價四個面向上，這種汲取性的糧價政策（price-extractive food policy），其主要目的在於將農業資源大量移轉到非農部門上⁹（蕭全政，2006）。

此一剝削式的機制自 1970 年代開始有了轉變，主要是農業生產低落、農民所得下跌¹⁰，以及一連串的外交挫敗致使輿論要求更全面性的革新所引起的（ibid.）。1972 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實行「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其政策目標可歸納成三大項（蔡培慧，2009）：

1. 勞動生產力的改進：

加速農業機械化，並推廣代耕隊以提升生產效率；加強品種改良與推廣新技術。

2. 生產規模的擴大：

以無息貸款鼓勵農戶擴大經濟規模、組織共同經營和委託經營，設立農業專區；興建果菜批發市場，鼓勵共同運銷。

⁹ 李登輝在 1970 年的座談會上直言：「政府有意壓低農民所得，為的是讓那些務農的人移轉到工業上去。可是政府並沒考慮到這樣做的後果。」（引自陳玉璽，1980/1992：132-133）如同史濟增（1976；引自廖正宏等，1993：64-66）所言：「在產出方面，農業供應廉價的糧食與工業原料；在因素方面，農業提供了勞動和資金，甚至宜耕之地亦被工廠侵用；在市場方面，農村的購買力做了工業產品國內市場的有力支柱；在貿易方面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的輸出能力成為工業發展初期購進機器設備所需外匯的主要來源。十多年下來，是農業“燃燒了自己”，把原來黯淡無光的工業前途給照亮了！」

¹⁰ 一般皆認為 1968 年左右，台灣農業面臨成長的衰退，其幾個較為明顯的特徵為：農業生產年成長率下降；農業勞動力不足，農場工資上漲幅度比工廠工資還快（廖正宏等，1993）。

3. 稅收政策與支持性糧價政策：

降低農民稅負；取消課徵實物與肥料換穀；設立糧食平準基金，用以辦理收購稻穀，提高米價。

自 1973 年以來，政府對稻米生產提供最低價格的保證，隔年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對低於市價的稻穀進行無限制收購（蕭全政，2006）。但不到一年，政府的無限制收購就限縮在每公頃九百七十公斤（陳玉璽，1980/1992）。在實施初期，有不少令人詬病的情況出現，像是收購限額僅九百七十公斤，約佔稻穀生產量的六分之一，對於稻穀價格提升與增加農民生產意願的幫助有限（吳音寧，2007）；官僚機構的層層繁瑣手續，並對稻穀質量與乾度百般挑剔（ibid.）；又或是如吳晟在〈繳穀〉中所述：「要繳一次穀，確實辛苦，你沒看到拼裝車沿路擺一排長龍，有人遺失過穀包，所以大家都不敢走開，一直守著車子，像昨晚我們還在車邊過夜呢。（引自吳音寧，2007：152）」據傳中間商與農會勾結，以較低市場價格購進的稻穀完成政府的限額，讓中間商的收益比農民更多¹¹（陳玉璽，1980/1992）。

今日施行的保價收購價格及數額於 2011 年第一期稻作時有所調整，表 2-2 整理 2011 第一期、第二期收購價格及數額與前期的比較。整體而言，收購價較前一年度提升三元；收購額也有些許的增加。另外，農民繳交濕穀給農會，各地農會濕、乾穀折算率不同，80%至 86%皆有，主要是以各地氣候、土壤、水質與稻米品質為衡量基準（許素惠，2011/6/12）。以芎林鄉農會為例，100 公斤溼穀折合 80 公斤乾穀（F1）。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扣收購單價 2 元，例如 2011 年第一期的計畫收購是 23 元，則扣 2 元變成 21 元（F1；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2012）。

¹¹ 又或是如 F1 所提農會可以賺錢的地方：「政府只跟你[農會]拿 96、97 而已[按：指 100 斤所佔的比例]，公斤和台斤都一樣，有的變成消耗、誤差的啦！一方面是老鼠吃掉的阿，農會保館嘛。早期沒像這樣嘛[按：指設備沒麼好]，老鼠會吃掉，所以重量秤一秤會跑掉。比方說你[農會]上繳一百斤，可以扣兩斤給農會耶，算在誤差範圍內。」

表 2-2：保價收購表

2010 年第 一期	每公頃收購量 (公斤)	稻穀收購 單價	2011 年第 一期	每公頃收購量 (公斤)	稻穀收購 單價
計畫收購	1920	23	計畫收購	2000	26
輔導收購	1200	20	輔導收購	1200	23
餘糧收購	3000	18.6	餘糧收購	3000	21.6
	共 6120 公斤			共 6200 公斤	
2010 年第 二期	每公頃收購量 (公斤)	稻穀收購 單價	2011 年第 二期	每公頃收購量 (公斤)	稻穀收購 單價
計畫收購	1440	23	計畫收購	1500	26
輔導收購	800	20	輔導收購	800	23
餘糧收購	2360	18.6	餘糧收購	2400	21.6
	共 4600 公斤			共 4700 公斤	

資料來源：F1；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2012）。

（四） 稻米的減產、轉作與休耕政策（1982-迄今）

由於稻穀保價收購所引發的生產過剩，以及美國對台稻米外銷施壓¹²，迫使政府自 1984 年施行兩期各六年的「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預期達到 14.7 萬公頃水稻田轉作（吳音寧，2007）。實行細節為，以實物（稻穀）補貼稻田轉作；輔導轉作、園藝作物或養殖魚業（蔡培慧，2009）。從 1976、1986 與 1990 年的數據指出，水田面積由 78 萬公頃、53 萬公頃，到 45 萬公頃（吳音寧，2007）。

1997 年開始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是另一項造成水稻面積大幅

¹² 蕭全政（2006）認為來自美國的大量穀類（米、小麥與玉米）進口，才是造成稻米生產過剩的主因。在 1978 年後，因台灣與美國不對等的關係，致使米價的支持性功能被凍結在一個相當低的水準，以增加台灣對於進口（特別是美國）穀物的消費能力（蕭全政，2006）。

縮減的因素。自政策施行後，稻米種植面積從 36.4 萬公頃下滑到 2008 年的 25.2 萬公頃，休耕面積達 22.2 萬公頃（饒美菊，2010）。農民選擇休耕的原因多半是高齡化，體力不堪負荷；工資高昂，無法以低工資雇到足夠人手；以及農地規模小，非農收入較高，耕種意願下降（ibid.）。其實上述這些原因，也正是台灣農業所遭遇的問題，政府無法有效解決，只好消極地實行休耕。

申請休耕的農地依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的規定，須依耕作期別施以翻耕或種植綠肥等相關管理措施（ibid.）。為因應國際飼料玉米價格上漲趨勢，故在 2008 年起，將飼料玉米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契作獎勵項目（見表 2-3），其餘相關金額與規定亦可見表 2-3。

表 2-3 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

單位：元/每公頃/每期作

項 目		自行耕作或管理 給付(獎勵)金額	備 註
輪作 獎勵	輪作地區性特 產及雜項作物 獎勵	24,000 元	—
契 作 獎 勵	飼料玉米	45,000 元	—
	青割玉米或牧 草	35,000 元	—
直 接 給 付	休耕 (一) 綠肥作物	45,000 元	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 間管理及至少 1 次蟲害防治費用 等。
	(二) 生產環境	34,000 元	包括翻耕、蓄水等，依各縣市政 府核定項目辦理。
	(三) 特殊休耕	27,000 元	限早期有案污染地，每年可兩期。
	景觀作物	45,000 元	—
	造林	45,000 元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08）。

（五） 農地農用的管制／去管制（2000-迄今）

總結上述的討論脈絡：從土地改革政策談起，政府製造許多自耕農；壓榨、剝削的角色從大地主轉變為政府；因農業產值的低落，政府制定相關振衰起蔽的政策；稻米的盛產或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政府遂推行稻田減產、轉作與休耕政策。黃樹仁（2002）便認為上述這些因素，可以總結為「以農立國」、「保障戰時糧食安全的考量」與「平均地權」這三點概念，他進一步指出台灣自 1970 年代以來，普遍存在於政府與國人根深柢固的「農地農用」意識型態，與這三點概念息息相關。

的確，即便是水稻田轉作其他經濟作物，或「休耕」也保留了復耕的想像空間，皆是在「農地農用」的前提之下。但本段落要敘述的是自 2000 年所修訂的《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農發條例），它如同潘朵拉的盒子，開起了人們無窮的希望／慾望：農發條例放寬農地農有、農地農用的限制，其結果便是造成農地不保，農舍有如雨後春筍般從農地中冒出。

農發條例開放非農民也可以買農地，將共有農地分割面積下限由 5 公頃，大幅降低為 0.25 公頃，並開放修建農舍，農舍最多只能占農地總面積的 10%，但剩下的 90% 務農土地不是遙遠的配耕地，便是成為景觀花園的一部份。農發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也提到「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可是，2007 年的數據顯示出這些集村農舍有近 63% 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誠如監察院的報告指出的：「保護優良農地及其農業生產環境係集村興建農舍之政策目的之一，惟現況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卻多位於優良農田之特定農業區，悖離農業經營之政策目標。（引自徐世榮，2010/11/7）」

另一方面，《農地重劃條例》也是開發農地的利刃。其立法的宗旨為：

「係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的農地加以重新整理，予以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並同時配合興修水利，整理改良灌溉排水、配置農水路，使每一坵塊農地均能直接臨路、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以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引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

網)」

從上述的引中可得知，《農地重劃條例》的制定是為了將零碎化的農地加以整理，改善生產環境以符合現代化的農業生產型態，然而，實際執行的情況卻不是如此。以本研究區—芎林鄉為例，便有兩個重劃區，一共是 20 公頃，細節部份留待本章的第四節敘說。

可喜的是，農委會已於 2010 年發函，做出初步的政策修正¹³，但是歷經十年的開發，農地已大幅度地消滅。然而，在本研究中，開發與耕種的抉擇正活生生的上演中，這正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焦點。

二、 農業特徵

上段落交代數項影響稻米生產的政策，包括從汲取性、剝削式的糧價政策到支持性糧價政策的演變，以及水稻田轉作、休耕，乃至於被開發的歷程。本段落則是承繼上段落的政策討論，提綱挈領點出數項今日台灣稻米生產的特徵。

（一） 機械化的普及

根據李登輝的研究（1980：224-225）可得知農村每公頃耕地面積勞動力投入，在民國 56-60 年達最高峰—331 天，隨後在民國 61-65 年間便跌至 319 天。李登輝（1980：228）更進一步指出，整地用的耕耘機可以省下 80% 的勞力。在民國 55 年時，每公頃耕地面積之耕耘機馬力數僅有 0.12 馬力，而到了民國 66 年，則達到了 0.79 馬力，成長了 6.5 倍。這顯示農具的機械化有長足的發展，於是機械逐步取代人力，釋放務農人口。農具機械化大量取代人力，使得大量的農業人口轉從事二、三產業（見圖 2-5）。

¹³ 其內文為：「為避免農地建地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引自徐世榮，201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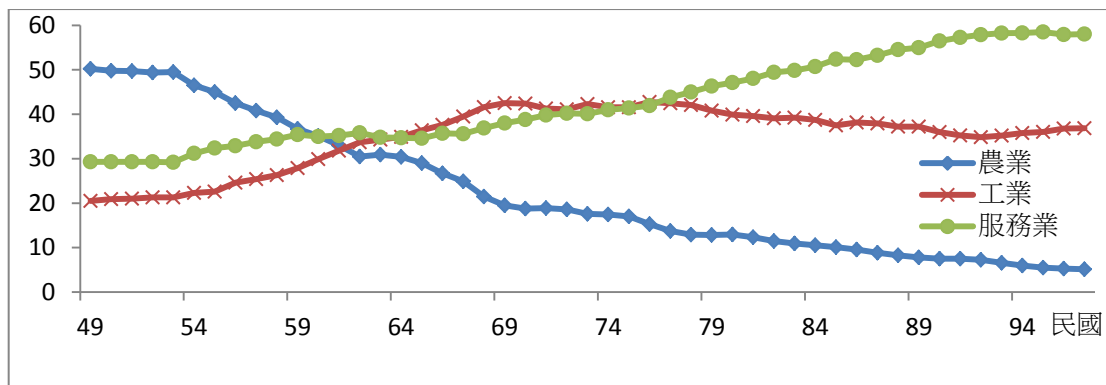


圖 2-4：就業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要覽。

即便機械化有著節省勞動力投入與提升生產效率的優點，但是昂貴的農機具並不是單一小農負擔得起的，尤其是逐漸走向大型化的機具。誠如宋澤萊在〈糶穀日記〉中生動地描寫道：

「展示一台刈穀機，漂亮而新穎的，一次可刈六行稻，打牛滴的人很興味……問農會一輛多少錢。農會說：二十萬！打牛滴的人一聽到都張大眼睛伸長舌頭……從座位上跌下來，一時之間沒有人說話！（1979；引自吳音寧，2007）」

在新的農機具如此昂貴的情況下，小農勢必要改購買二手的，或是將工作外包出去，才能享受到機械化帶來的好處。如同黃應貴（1978）對於一個中部農村的研究所指出的，他說明了在選擇購買農機具時，農民除了會考量自己的田地規模之外，是否有潛在客戶也是另一考慮的重點，方能分攤高額的費用。關於「外包」的進一步討論請見下一段落。

（二） 老年化、兼業化與外包的擴大

如早先所述，政府採取「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發展策略，為農業帶來一連串の後遺症，其中包括薪資上漲、農業生產成本的提高、耕田狹小以及低糧價政策造成的農民所得偏低，從事農業利潤不高，致使農民耕種意願低落，甚至是轉業或是其他生存策略（陳希煌，1988）。

從實際的數據來觀察民國 55 年到民國 96 年間，農民的收入來源（見圖 2-4），農業所得在民國 55 年、56 年間尚在 65% 左右，到了民國 78 年之

後，大致在 20% 上下遊走。而圖 2-5 則顯示了兼職農民戶人口與專業農戶人口的人數比較，不難發現有為數不少兼職農民戶人口數（其中包括以農業為主和以兼業為主的農戶）遠高於專業農戶人口，在民國 95 年時有兩百八十萬人之譜；專業農戶人口在 92 年時曾達到五萬七千人，但隨即滑落至四萬人左右水平。結合這兩張圖作討論，我們可以了解到多數的農戶需要兼業，光從農業所得不足以支撐日常生活開銷，造成兼職農民戶人口遠高過專業農戶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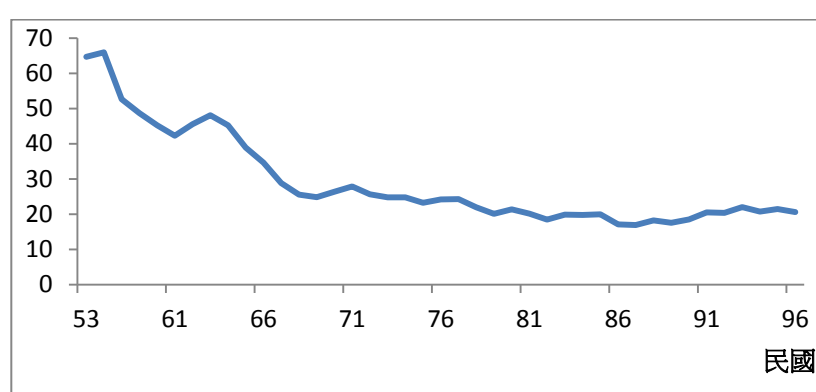


圖 2-5：農業所得佔農家所得比例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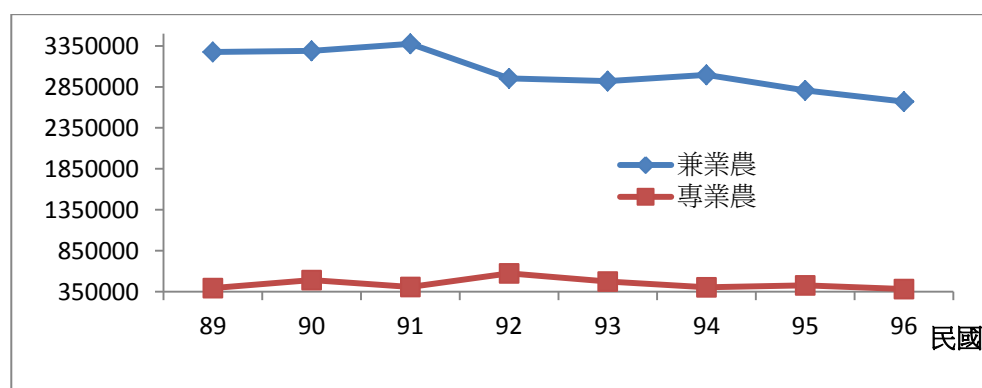


圖 2-6：專兼業別農戶人口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要覽。

農民的逐漸高齡化，無法負荷勞務工作，以及兼業化比例的提升，造成無暇顧及農事的農戶增多，以致於日益仰賴雇工的協助。柯志明（1995）指出若是雇工自備生產工具（農機具）、按面積計酬，雇主不直接或是有限度地操控勞動過程，便與過往單純雇用勞力的情況不同，則較為偏向外

包制度 (sub-contracting system)。外包化意味著家戶勞動中「家工」所投入的勞力被取代了，也就是說，家庭農場最重要的部份—「勞動收入」，便被包工者所取代了 (ibid.)。

如前所述，年老的農民與兼業化的農民才會選擇外包，接受微薄的收入。前者是將微薄的工資視作為退休金，偶爾為之農業活動當作是「運動」；對於後者而言，農業變成為是副業，是第二（次要）收入來源 (ibid.)。當然，農業收入佔農民所得收入的比重有著「經常性」受雇或是「臨時性」受雇的差別，由此可將農民分為「半普羅農民」與「兼職外包農」。從這裡可以得知，為了要更細緻地討論農民的議題，就不能將全體農民視作為同質團體，而是要將台灣農民做進一步的分類，這正是接下來要討論的範疇。

三、 農民的異質化

過往多數台灣的農業、鄉村的研究文獻，容易視全體農民為同質團體，過於簡化單一的觀點，忽略了台灣戰後以來農民逐漸分化、分歧的歷程，以及無法討論類型迥異的農民群體間互動與個別群體對外的關連 (柯志明等，1991)，這樣的分析顯得過於片面且粗糙。此一簡化農民的觀點，可以視作為二元對立的看法，經常用來說明台灣的經濟發展中工業部門對農業部門的吸納與壓迫，正如在本節一開始所提到的農業部門對非農部門的貢獻／被剝削。

基本上，農民在台灣經濟的發展下，內部產生了明顯的分化而形成不同的群體。在學術的討論農民分類 (classification)、分化 (differentiation) 及分化的驅力 (pressures for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時，學者對於使用什麼標準來畫分農民各持不同的意見：劉進慶 (1974/1992) 根據 1961 年的農業普查資料，依耕地規模大小區分農民階級，分別為無耕地農、細農 (1 公頃以下)、小農 (1 至 2 公頃)、中農 (2 至 3 公頃) 與大農 (3 公頃以上)，這樣的分類標準主要是為了說明自 1945 年土地改革政策以來造成的耕地規模零碎化¹⁴，與描繪出六十年代農村家庭生活型態¹⁵。

¹⁴ 更詳盡的敘述可見本節一開始的討論。

¹⁵ 這裡指的是農民必需開始尋求非農收入，以彌補農業收入的不足。

柯志明、翁仕杰(1991)以嘉義的研究提出區分農民的理念型(ideal type)分類模式，拋棄過往慣用的區分標準，即是基於土地所有關係形成的租佃關係，和基於勞動力買賣而形成的雇傭關係所構成的五種類型¹⁶。柯志明與翁仕杰以「生產關係」與「市場關係」兩者為主軸，再以「雇用性質」與「受雇性質」輔以說明，區分出八種農業生產者，分別為原型農民、小商品生產農、農業資本家、全職外包農、半普羅農民、兼職外包農、機工包工農與包工頭（見表 2-4）。這樣的分類標準是為了回應台灣普遍存在的兼業化現象，以及市場取向的商品化（ibid.）。

為了將全台灣的農民納入討論的範疇，蔡培慧（2009）利用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的數據資料（1990、2000 及 2005 年的全國性普查），以「土地所有（農業經營者土地的多寡）」、「勞動力投入（家庭勞動力或是雇傭勞動力）」與「市場機制（農業年收入與農糧／經濟作物差別）」三面向，描繪出八種不同農民類型的生產關係，分別為專業糊口農戶、專業剩餘農戶、兼業糊口農戶、兼業剩餘農戶、糊口個體農場、糊口資本農場、剩餘個體農場、剩餘資本農場。

¹⁶ 這五種類型分別為地主階層、富農階層、中農階層、貧農階層與雇農階層。這樣的分類標準適宜說明土地改革前後，財富的對應關係與農民階級的翻轉。但就今日看來，兼業化的現象日益普遍，租田耕作的也不一定為貧農階級，很多時候是企業化的經營者，這些因素是應該被納入分類標準的思考（柯志明、翁仕杰、1991）。

表 2-4：柯志明與翁仕杰（1991）的農民分類

市 場 關 係（商品化程度）				
國家控制的市場 自由競爭市場 （state-regulated market） （free market）				
生 產 關 係	自 雇 者	原型農民（prototype peasant）		小商品生產農 （petty-commodity production farmer）
		自營式兼業農（self-employed part-time farmer）		
	雇 工 者	薪 資 勞 動	—	資本主義農業家 （capitalist farmer）
		外	全職外包農（full-time contracting farmer）	—
		包 轉 包	包工頭 （sub-contracting mediator）	
	受 雇 者	臨 時 性	承 包	機工包工農 （semi-proletarian peasant）
			半普羅農民（semi-proletarian farmer）	
		經 常 性	兼職外包農 （part-time sub-contracting farmer）	

資料來源：轉繪自柯志明、翁志杰（1991）

總結上述三種分類方式，皆是以各自關切的主軸線作為區分農民的標準。對本研究而言，因為研究參與者擁有的田地皆在一公頃以下，故採用劉進慶的分類模式並不適宜。另一方面，蔡培慧為了要討論更為複雜、多樣化的種植樣貌與涵蓋全國的分類，所以採用了糧食／經濟作物的分類。但是，本研究區普遍為稻作區，顯然不適用於討論「市場機制（作物型態）」的分類。

在此，本研究因為關注於農民高齡化、兼業化與外包化之現象，且述事的時間較長（從戰後到現今），故在進行研究時乃是採用柯志明與翁仕杰的分類模式，從而分析不同農民團體間的相互關係，或是農民團體轉變的因素。以下便進一步說明這八種農業生產者之性質（整理自柯志明、翁仕杰，1991）：

1-1：原型農民：

商品化程度較低，以安定為主要追求目標，不會冒著市場風險追求最大利潤，也就是以簡單再生產（simple reproduction）為生產習慣。在政府支持性糧價政策下（可見上述的討論），可以繼續原先的生產方式。

換工制是原型農民常見取得勞動力的方式，建立在鄰里親戚的互助關係，不涉及勞動市場的流動或價格。

1-2：小商品生產農：

此一類型生產者善於判斷市場動向，機動調整作物種植或栽種面積；或者是憑藉某項特殊技術，降低市場的風險。

與原型農民類同的是「家戶式生產（house production）」之特性，簡言之，便是賺自家的工錢。這是因為農業收入不高，如果雇工的話便無利可圖，所以淨收入是家庭成員的勞動報酬，無法再抽出經營利潤。也就是說，老闆即工人—不存在階級剝削，只有自我剝削的問題。

2-1：農業資本家

市場化程度較高，傾向種植市場作物，如蔬菜、經濟果樹等。在雇工方面，則為典型的雇傭關係，即雇工按時計酬、不帶有生產工具、雇主直

接控制勞動過程等性質。

2-2：全職外包農：

雇用勞工並不是為了追求利潤極大化，而是因為高齡化造成勞動力的不足，且為了避免田園的荒廢，所以才尋求外包的方式，延續農業的種植。外包業者自備農業機械，按面積計酬，雇主不直接控制勞動過程，只負責協調的工作。外包化意謂著農業收入的降低，家庭農場的家工勞動收入被外包業者取代。

同樣是以雇用他人勞動力為主的兩種生產型態，卻正好代表著相反的發展樣貌：農業資本家雇用勞工，意謂著企業化的經營模式；全職外包農的轉包，是勞動力的短缺與農業收益的減少。

3-1：半普羅農民：

對於半普羅農民而言，農業收入及兼業收入兩者缺一不可，沒有辦法放棄一個工作，而單獨以另一項工作收入為主。這存在著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耕地面積過小無法提供充足的收入；二是技術或教育程度不足，只能從事臨時性、暫時性的雇用型態。

3-2：兼職外包農：

相較於半普羅農民，擁有較高學歷或專門技術的兼職外包農，可以取得經常性的工作，也就是全職（full-time）的工作者。非農收入是他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農業收入可視作為多餘的收入，而不是維生必要的收入。因此，老人與婦女是主要的勞動力來源，或是仰賴外包的方式處理粗重的工作，而且粗放程度也較其他生產型態為高。

4-1：機工包工農：

服務的對象是全職外包農或兼職外包農，並以糧食生產為主，而不是生產經濟作物的小商品生產農。和其他農業生產者不同的是，機工包工農擁有資金購買重型農機具，也就是有能力將自身的勞力換化成資本，繼而增加自家的資財。

4-2：包工頭：

包工頭是負責組織與協調機工包工農代耕的人，他必須擁有完善的人際網路與組織能力。一般而言，包工頭皆為地方上有名望且熟悉該項事物的人¹⁷。另外，和機工包工農類似的是，他們也會投資生產工具以擴大經營規模。

貳、 鄉村地理學的回顧

前述已經提供必要的台灣農業發展資訊，以及前人的相關經驗研究回顧，接下來則是要梳理鄉村地理學的學術進程，理解現今學術的發展，以及今日研究的關注點為何。

以下先敘說西方鄉村地理的發展，再來是進入到台灣的鄉村地理學，並兼論鄉村地理與農業地理的差別。

一、 西方鄉村地理學的演進

跟著時代的需求、學科內以及學科間的發展，鄉村地理學的興衰與關注的焦點便會有所不同；換言之，鄉村地理學的發展實際上也反應了當代的氛圍。人文地理學的鄉村研究在二戰前就已經開始（Clout, 1972；引自梁炳琨, 2007）。1950 年代鄉村地區的人地互動研究，便是區域地理學的研究核心（Woods, 2005）。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 Paul Vidal la Blache 的鄉村研究（Grigg, 1994/2004）。Paul Vidal la Blache 的研究始於對自然區域、人們定居的方式、以及表達其特徵的農業活動類型。以「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對自然環境的適應來進行這些描述。隨著經濟生活的開展以及貿易與人口的移動，區域間「生活方式」的差異隨之降低（Claval, 1993/2005）。另外，Sauer 以文化地理的觀點從事北美鄉村、農業景觀變化的研究（Whatmore, 2009）。

在 1950 年代之前，關於農業的生產研究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特別是被歸屬在經濟地理的範疇上（Page, 2003/2009）。這是因為工業的發展需要農業的原料，農業食物要養活工業人口，以及要將農業導入工業的標準化、規模化的製程上。即便農業地理的研究較被歸類於經濟地理的範疇

¹⁷ 黃應貴（1978）的研究便指出農會的幹部們，通常會提供購買農機具的特殊管道、訊息給特定人仕，其中也包括核准低利貸款等，並從中協調誰代耕誰的土地。

內，但這不意味著農業地理會在鄉村地理中除名。農業生產的面向也是傳統的鄉村地理處理的議題之一。這也就是說，農業地理是經濟地理和鄉村地理共同關心的主題。另外，傳統鄉村地理研究的議題還包括了人類在鄉村空間活動所肇致的影響與組織、鄉村景觀和土地利用探討(Woods, 2005)。不可忽略的是，二十世紀中期兩個重要的區位理論—Thunen 的農業利用圈帶及 Christaller 的中地理論，主要是根基於對德國農業景觀的研究(Whatmore, 2009; Page, 2003/2009)。這也說明了早期的鄉村地理的相關研究理論提供了工業區位研究的養份。

其後，隨著區域地理研究熱潮的衰退以及在都市議題風潮的擠壓下，鄉村地理學相形之下成為地理學的邊緣學科(Woods, 2005; 梁炳琨, 2007)。直至 1970 年代早期，地理學中新的整合觀點給予鄉村地理學復興的契機(Woods, 2005)。尤其是 Clout 在 1972 年所著的《鄉村地理學：介紹性的概述》(Rural Geography: An Introductory Survey)一書，使得「鄉村地理學」有了明確的主題領域，其中包含了社會、經濟和土地等多個方面(Grigg, 1994/2004)。本時期的鄉村地理研究議題，包括了就業、住宅、易達性、聚落、聚落與田莊規劃、土地利用、農業和休閒遊憩上(Cloke, 1989; 引自梁炳琨, 2007)。總結來說，傳統鄉村地理學對於空間與空間性差異的重視、關注於景觀研究、以及人與環境間的互動上，這三面向對於當代的鄉村研究有深遠的貢獻(Woods, 2005)。

正如同區域地理學在地理學界中面臨之困境(王秋原等, 1997)，鄉村地理學也被人詬病缺乏理論與概念性觀點的觀點，偏重於實證主義的經驗性研究；常使用空間模式來解釋，缺乏對於研究現象的脈絡分析，尤其是社會、政治和經濟的過程(梁炳琨, 2007)。鄉村研究若要跟上 1980 年代，逐漸盛行的多元學科觀點風潮，勢必要引進其他理論，以豐富鄉村研究的內涵。

導入了政治經濟學取向與文化轉向以後的鄉村研究，對於鄉村研究的議題有更多元的發問及研究觀點。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取向，大致包括四個方向：首先，農業是資本家的公司，農業經營在於追求最大利潤。其次，探討階級問題，包括新移民、中產階級與地方人士間的衝突與壓迫；以及

縉紳化的問題。第三，鄉村經濟的改變，尤其是因為低成本的緣故，製造部門由都市轉移到鄉村；以及鄉村景觀如何被包裝成觀光銷售的商品。最後，檢視國家的角色，國家並非是中立的，而是為創造有利於資本家的條件（Buttel & Newby，1980；引自 Woods，2005）。而文化轉向後的鄉村研究，則是從關心物質世界轉向關心社會生活的非物質世界（梁炳琨，2007）。其中對於「鄉村性¹⁸」（rurality）的研究，是對於自然與社會關係的重新省思。近來西方學者已不再去嘗試劃分出精確的農業邊界，反而是去理解人們所認同與生活的鄉村性，鄉村性的論述成為理解城鄉差距的重要方式（Woods，2005）。這樣的論述方式部份地建立在反都市化、反開發的論述上。這也是說，對於鄉村性的想像與論述，是對於都市生活、環境的厭惡上，以及追求美好生活的意象之上，是現代性的避難所（Short，1991；引自梁炳琨，2008）。

台灣的地理學界作為歐美學術界的下游，承接自歐美發展的理論，而回應到台灣的本土經驗，以及連結到台灣的社會脈絡中。對於鄉村研究而言，台灣鄉村地理學的發展進程為何？處理的議題有什麼樣的轉變？以下敘及台灣的鄉村研究，並以大學開設農業地理與鄉村地理的課綱為契子，作為對於台灣鄉村地理學的初步認識。

二、 台灣的鄉村地理學與農業地理學

與西方的學術脈絡雷同，戰後台灣農業地理也處於一個勃興的狀態。主要是因為經歷戰爭的洗禮，以及國府遷台所帶來的百萬軍民，故首要目標不僅是要恢復戰前的生產水平，更要增加產量。在這時空環境的影響下，農業區劃分¹⁹、農產品產銷體系研究等議題是當時熱門的研究議題，甚至，可以說早期的農業地理是台灣地理學研究的重要領域之一。

那麼台灣地理學界中，鄉村地理與農業地理的分野為何？關心的範疇為何？我們不妨由國內擁有地理相關科系²⁰的大學著手，從分析課綱開始，

¹⁸ 或譯鄉野性（梁炳琨，2007）

¹⁹ 例如陳憲明（1979）農業區劃分的研究，以 1970 年代的農業普查資料為基礎，採用因子分析計量方式找出 9 個影響因子，並據此將台灣地區劃分為 8 個農業類型模式。這類型聚焦於農業區劃的研究，屬於傳統鄉村地理學關於土地利用的範疇內。

²⁰ 廣義上來說，史地學系及社會教育學系也包含了地理學科。

瞭解在專業領域上的學者對於鄉村地理和農業地理的想像是什麼。更進一步來說，課綱即是老師所認定此領域核心的焦點，是修習的學生不得不學的。但從課綱著手分析，難免會讓人覺得只能約略抓到的方向，而無法細究課程的細節內容。如果就掌握農業地理與鄉村地理的整體學術架構而言，確實是可以嘗試的方法。

因為課綱蒐集上是以電子化為主²¹，故分析上是以近三年來的課綱為主：分別是 971 學期彰師大地理所李明燕開設的「農業地理專論」；971 學期市北教大社教系鄭瑞王開設的「農業地理」；972 學期嘉義大學史地所梁炳琨開設的「鄉村地理學研討」；991 學期台師大地理所譚鴻仁開設的「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以及 992 學期台師大地理所張峻嘉所開設的「農業地理研討」。表列如下：

²¹ 查詢系統

<http://ucourse.tvc.ntnu.edu.tw/main.asp?redir=NextPage/coursequery/srCondition.asp>

表 2-5：農業地理與鄉村地理課綱一覽表

學校、系名、老師及課名	課綱
971 彰師大地理所李明燕— 「農業地理專論」	1.農村與農業考察 2.農業地理的研究趨向與影響農業發展的因素 3. 台灣與中國農業發展的比較 4. 東南亞的傳統農業 5. 日本的農地制度 6. 美國的農業 7. 特殊經濟作物的分布特徵與社會意義
971 學期市北教大社教系 鄭瑞王—「農業地理」	1.了解農業生產經營系統概念 2.影響農業經營型態地理因素及分布 3.探討邱念農業區位理論及應用 4.農業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5.了解我國目前推行新農業措施
992 學期台師大地理所張 峻嘉—「農業地理研討」	1.農業的生物學 2.環境生態：氣候、土壤、坡度、高度 3.糧食、人口議題 4.新自由主義下、WTO、歐盟及台灣農業政策 5.農村的變遷 6.地話（terroir）概念的演變及在農業與農村的應用 7.市場與運輸 9.食物的安全、品質議題（有機、生產履歷…） 10飲食文化及地方文化形塑
972 學期嘉義大學史地所 梁炳琨—「鄉村地理學研 討」	1.鄉村地理學的進展 2.農業食物系統—在地、品質、認證、鑲嵌、另類網絡 3.後生產主義 4.鄉村治理 5.鄉村社會議題 6.鄉村的自然生態
991 學期台師大地理所譚 鴻仁—「鄉村地理與鄉村發 展」	1.鄉村與鄉村性 2.全球化與鄉村發展 3.鄉村再結構 4.鄉村再結構與分殊化 5.鄉村發展與地景 6.農業後生產主義 7.鄉村與自然環境 8.食物與農業 10.鄉村治理

從上述表中不難發現，農業地理有著傳統的區域地理的影子，有一些對於分區農業的介紹，比方說是台灣、中國與日本等國家。正如上述所回顧，農業地理關注的焦點在於生產議題的處理上，從生產的環境（氣候、土壤等）、生產技術、區位的選定、政策面向以及食物的安全、品質上。這些研究的議題很直接地能和地理學連結，而且是包含了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在全球食物供應系統的襲捲下，地理的標示反倒被刻意的突現出來（terroir）；飲食產生的獨有文化、相關知識，也蘊含了更多不可取代的內涵，凸顯了在地特色及傳遞象徵符號的強度。

鄉村地理的範疇則涵蓋得更廣，所關注的議題更多元，這也意味著某些研究主題的濃度勢必會被沖淡，像是環境生態的部份；更多時候，會以政治生態學的觀點切入，從而討論自然與社會的關係。相較於農業地理談政策方面，鄉村地理學用較廣袤的字眼，如鄉村治理，因為治理一詞不單是政府的管理，還可能包含了 NGO 的介入、地方派系的經營；食物的安全、品質的議題則以農業食物系統、後生產主義的角度去談。對於一些農業地理關心的主題，如農業區的介紹便略而不談。當然，鄉村地理學相較於農業地理有著更多元的關懷議題，比方說鄉村性、鄉村再結構、鄉村地景與鄉村社會議題等。而這些是專注於生產面向的農業地理所無法論及的部份。

上述的整理可提供本研究數個思考面向：首先，關於鄉村發展，這部份會從農民分化、分類的歷程來看；其次，地景上，除了關注在生產的空間外，也觀察生活的空間；最後，談論鄉村再結構與分殊化，則是將其放置在土地價格的脈絡上。

第二節 概念建構

本小節主要談三個面向：第一是鄉村發展的理論與實際發展的案例；第二是商品鏈理論及其相關概念；第三，則是整理傳統人際網絡的組成。

壹、 鄉村發展

（一） 商品化理論

Marsden (1998; 譚鴻仁, 2009) 商品化理論討論的不僅僅是在鄉村的生產面向，它更細緻地討論了農業與非農業產品對地方所生產的社會與政治影響。商品化的過程討論鄉村轉型的過程，即由原有的生產到其他的生產的轉變過程中，有哪些必需的自然或社會因素？比方說，從慣習農法轉型到有機耕作的過程，除了農民本身的配合外，也需要消費者的支持²²。同時在這過程中，原有的鄉村是否會發生社會、政治的抵抗？從原本的生產體系內，但在之後轉型的過程中，有哪些被排除在外的社會要素會產生反抗 (Marsden, 1998) ？

Marsden (1998; 譚鴻仁, 2009) 關注在商品化的過程中，轉型區內社會抵抗的工具與策略，鄉村發展的轉型與發生是地方再商品化與地方抵抗的平衡。意即由原先的均衡形式移轉到下一個均衡的形式。總言之，鄉村在商品化的過程中，會造成實際地景的轉變，除此之外，它也會造成許多地方的轉變，包含土地所有權、財產關係或是地方社會組織等 (Marsden, 1998; 譚鴻仁, 2009)。

(二) 鄉村發展的途徑：內卷化與農工部門移轉

Woods (2005) 提到鄉村發展的路徑之一便是國家介入，由上而下的發展策略，這比較像是台灣發展的經驗——以農養工、農業扶助工業的政策，這部份已在前述回顧到。在此要提及另一種的發展型態——內卷化。黃宗智 (2010) 所述，「內卷化」意味著產量的實質提升是建立在勞動力的密集化上；換言之，單位產量提升，但平均每人勞動報酬減少。內卷化主要體現在從水稻改種棉花上，棉花較稻作更需要密集的勞動力，每一份人力都可被使用到，像老弱婦孺可以投入紡紗、織布上。明顯地，對於家庭勞動而言，是創造了更多的就業與收入，家庭中的每一份子皆可妥善利用。這是一種家戶自行剝削的生產型態，人均收入被壓低至維生水準的附近。

另一方面，剩餘的勞力則比畜力更加便宜，於是便減少了創新的動力——以畜力及機械化取代人工的動機。從內卷化的概念中，整個家庭被納入

²² 由於產量與耕種方式的關係，普遍來說，有機耕作的價錢通常都會高於慣習農法。

了生產的體系；社會的氛圍也拒絕做更進一步的創新²³。這也是黃宗智認為農民貧困生活的根源，因為投入勞動力的增加，卻無法有等比例收入。

貳、 商品鏈理論

Gereffi 及其同僚提供了相當多經驗研究，針對分析全球經濟體系，構築了相當完整的商品鏈分析架構（Dicken et al., 2001）。Gereffi 等人對於商品鏈提供一個完整的定義，簡述了商品鏈其實是指物質與非物質投入到商品或服務的生產轉換過程，正如下所述（Gereffi & Korzeniewicz, 1994: 2）：

商品鏈的組成環繞在一個商品或產品上，是跨組織網絡的聚集，它可能在世界體系中相互連結了家居工作者、企業、國家。這個網絡強調經濟組織中的社會鑲嵌……在商品鏈中，每一個過程或是部門化約成盒子或是節點（boxes or nodes），且相互連結（可見圖 2-7）。每一個成功的節點意味著獲取或者是投入原料和半成品、勞力的供給、貨品的運送、市場的分配和消費。換言之，商品鏈的分析即是關注於每一階段中的投入，包括了製造、生產、銷售、消費被社會關係（包括組織）形塑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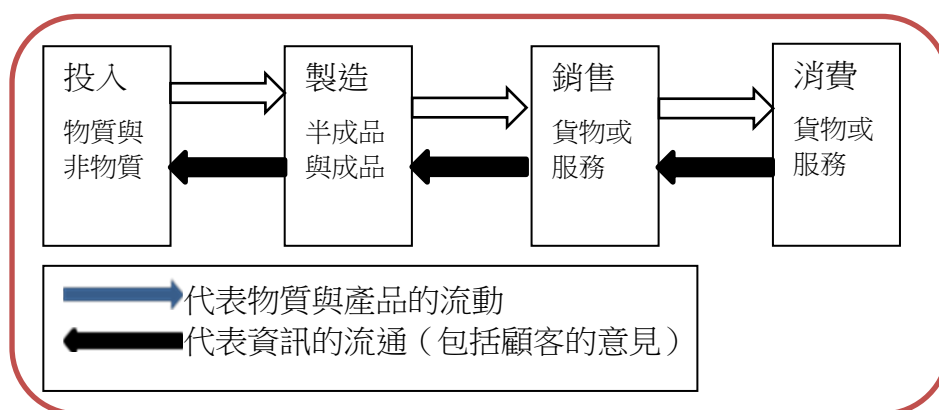


圖 2-7：商品鏈

資料來源：修改自 Coe et al. (2007)

Gereffi (1994: 215-216) 認為商品鏈有三個主要的討論面向：第一，商品鏈可被視為是一個投入及輸出（input-output）的結構，透過生產、服務、

²³ 根據徐新吾的研究（引自黃宗智，2010：42）三錠紡車在 18 世紀便出現在長江三角洲，且其工作效率為單錠紡車的兩倍。然而並未在長江三角洲造成流行，多數仍以單錠紡車為主。因為三錠紡車需要壯年人操作，單錠紡車則可以由老人小孩來操作。

資源的不同階段，是為一個增值的過程（a value-added chain），並連結了相關的產業。第二，領域性（Territoriality），即地理空間的分布上有聚集或是分散的現象。第三，討論商品鏈中的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也就是說，誰有權力可以決定、分派資金、勞工及物資的流動。Dicken et al.（2001: 99）認為尚可討論生產區域座落於不同地區、區域與國家不同尺度下的制度框架（institutional framework），即多重尺度的政策及制度如何影響商品鏈的形成。

Gereffi (ibid.) 對於治理結構方面有較多的著墨，像是下述第一點提到的生產者驅動（producer-driven commodity chains）與消費者驅動（buyer-driven commodity chains）兩種商品鏈型態。相形之下，Gereffi 對於其他幾點則較少細緻的討論，像是投入及輸出的過程被簡約看待成線性關係 (ibid.)。因此，以下幾點的討論中先援引 Murdoch (2006) 關係空間的概念（relational space）來說明在生產關係上，芎林與其他非地理鄰近性的區域之關連。其次，Coe 等人 (2007) 對於制度框架的說明可做為 Gereffi 的商品鏈的補充。最後，則是討論 Bowler (1992) 將商品鏈理論應用到農業生產上，即農食鏈（agri-food commodity chains）的分析架構。

（一） 治理結構

Gereffi (1994a) 特別關注於商品鏈中所展現的治理結構，他主張跨國公司的運作機制中有兩種治理形式的出現，即生產者驅動（圖 2-8）與消費者驅動（圖 2-9）兩種商品鏈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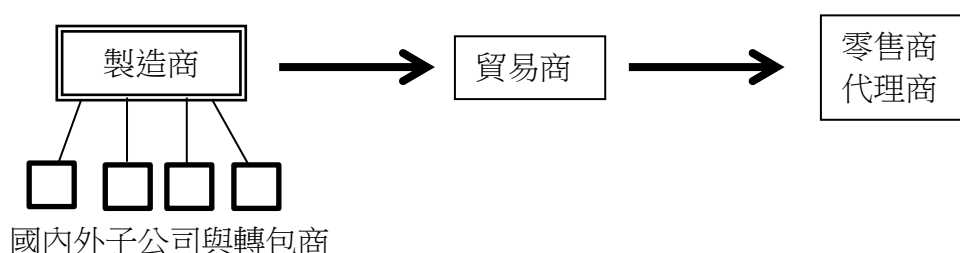


圖 2-8：生產者驅動的商品鏈
資料來源：修改自 Gereffi (1994)

生產者驅動的商品鏈通常以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居多，如汽車、航太工業等，主要是由製造商主導，其他的貿易商、零售商、代理商、國內

外子公司與轉包商居於配合的角色。大型製造商控制關鍵零組件與生產流程，並選擇轉包廠商，以謀求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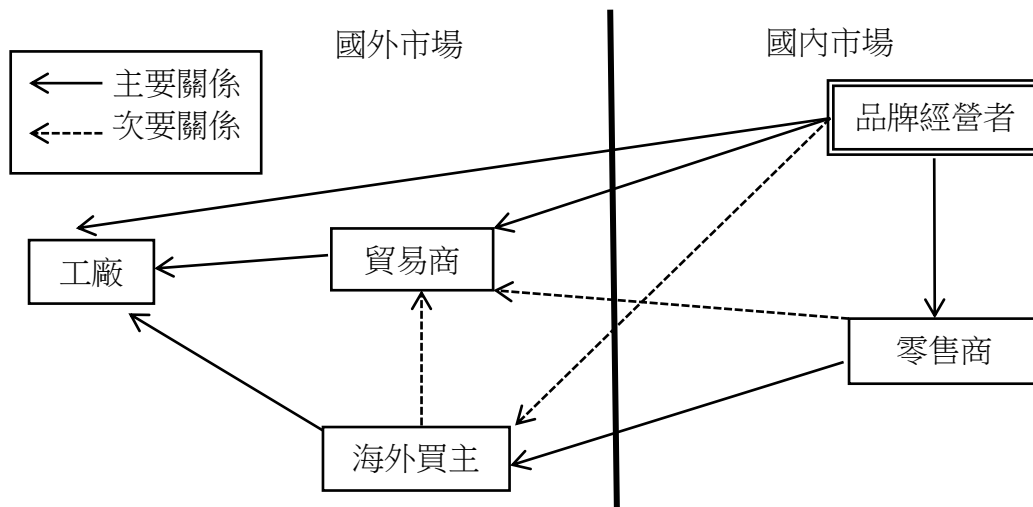


圖 2-9：消費者驅動的商品鏈
資料來源：修改自 Gereffi（1994）

消費者驅動是偏向勞力密集的產業，如成衣業、製鞋業與消費性電子等。圖 2-9 的品牌經營者居於主導地位，通常只負責研發、設計、行銷與金融控管，但沒有自己的工廠，製造生產的部份多數是仰賴位於第三世界的工廠。

迥異於上述的兩種商品鏈型態，譚鴻仁（2009）對於膨風茶的研究則指出當地膨風茶的治理結構既不屬於生產者驅動，也不能算是消費者驅動，而是由比賽的裁判握有權力，進而影響茶的口味及價格。譚鴻仁的研究開啟了另外一種思維：Gereffi 所建立的兩種商品鏈型態主要是為了分析全球經濟體系中，特別是針對工業生產模式，跨國公司的權力結構與分工模式。也就是說，回返到小尺度的研究區域，以及特殊的農產品上，則需考慮到存在著兩種商品鏈型態之外的治理結構。

（二） 關係空間

都市或區域對於鄉村不一樣的需求，如農作物的工業化，需要其他地區的加工技術，使他們之間達成生產上的連結。這樣的生產關係會導致鄉村與都市或區域形成連結，但這個連結是動態的，是建立在暫時性的生產關係上。鄉村與都市或區域的互動不一定是鄰近的，它有可能是跨區域的

(譚鴻仁, 2009)。

兩地區達成生產的關連時所形成的關係空間，引導行動者進行遠距行動(act at a distance)，行動者的雙向互動能確保關係的穩定。兩地方的傳統也會產生互動而影響形成關係空間的可能，也就是說，彼此傳統的互動可能是助力也可能是阻力，將兩地的關係瓦解 (Murdoch, 2007)。

(三) 制度框架

制度框架有兩個討論方向：首先，全球商品鏈是連結不同尺度的生產區域，因此，在商品鏈中的不同尺度之制度應被納入考量，例如厄瓜多爾 (Ecuadorian) 的香蕉販賣至法國，此貿易除了要符合厄瓜多爾與法國兩國的法規與經濟政策外，也要放置在安地斯共同市場 (Andean Common Market)、歐盟 (EU) 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規範與管制之下 (Coe et al., 2007: 105)。另一方面，制度框架可區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前者包含了貿易、稅務政策和環保法規等；後者則包含了一些不成文、較難被外界察覺的規定，如地方獨特的生意法則 (ways-of-doing business)，以及具有強烈地方色彩的政治文化 (ibid.: 104)。

制度框架巨觀地說明了不同尺度的制度商品鏈的影響，以及微觀地處理到商品鏈與地方接合，與商品鏈鑲嵌在地方特有的傳統上。Coe 等人 (2007) 點出商品鏈成功的組成是牽涉到不同尺度、地方的整合與協同。

(四) 農食鏈

Bowler (1992) 指出自 1928 年迄今的第三次農業革命，主要是受到工業化的影響，包括三個特徵：機械化、化學耕作與加工食物，例如農機具在農業生產階段中越來越重要；農藥與肥料是不可或缺的角色；農產品的加工處理變成工業產品。

Page (2003/2009) 認為農食鏈可以提供三個觀察農業商品化的切入點。第一，利用農食鏈可凸顯出農業與工業日益複雜的聯結關係，包括如何將不同生產階段連結、組織在一起。與工業產品不同的是，每一種農產品特性差異甚大，即農產品與自然環境、生物特性息息相關，以致於顯示出的農食鏈截然不同。第二，農食鏈是分析生產者與消費者間關連的架構，早

先的研究過於關注於生產端，也就是農民和工業的連結，鮮少討論消費端。不過，大型零售商在生產端與消費端的中介角色，與飲食的象徵文化皆已開始受到注重。第三，如第一點所述，每一個農產品所展示出的技術、組織型態與權力關係都是不同的，它背後連結的其實是獨特的勞動空間分工模式。這也透露出農食鏈既有自然條件的制約，也存有人文因素的影響。

參、 人際網絡的構成

中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傳統的社會便是一個以血緣和地緣因素為主構成的農耕社會。這兩者是構成中國傳統社會的根本基礎，其後的移墾社會便在此基礎上持續發展。陳其南（1989：126）在研究台灣移墾社會時，認為漢人社會的結構法則是多變的，擁有許多種可能性存在，像是從方言、祖籍地緣、宗教信仰、不同層次的宗族關係或是戲曲的喜好，均可作為群體認同的基礎。地緣因素就廣義來說，包含了方言與地方寺廟信仰祭祀圈（陳其南，1990：57）等。陳其南（1989：178）透過社會群體構成法則的變遷來解釋台灣漢人社會在台灣本土定著化的過程。其兩個指標為：祖籍人群械鬥由極盛而趨於減少，同時本地寺廟神的信仰則形成跨越祖籍的祭祀圈；宗族活動中的祭祖活動漸變成在台獨立祭祀。

Freedman（引自莊英章，2004：24-25）並從功能的觀點，分析為什麼宗族組織常見於中國東南沿海，而在其他地方較不普遍。傅立曼分別從三點因素解釋：首先，水稻耕作區需要較大型的社會團體從事水利設施建設與耕作，便有利於宗族組織的發展。其次，水稻產量也較高，易有剩餘資本投入族產設立及擴張。最後，本區（東南沿海）在中國歷史上向來屬邊疆地區，政府公權力鞭長莫及。在盜賊的威脅之下，人們為了自保，自然會形成宗族組織（引自莊英章，2004：25）。Pasternak（引自莊英章，2004：26）研究屏東平原打鐵村的研究指出若是外患消失後，村內的矛盾相對會增加，此時地域性的宗族組織才會形成，意即這是宗族組織的成立是移民第二階段的結果。

進入到個人的角度思考，費孝通（1991：24-26）用一塊石頭丟到水面上所產生的一圈圈的波紋來比喻中國鄉土社會的人際關係，意即每個人都

是圓圈的中心，被波紋所推及的就產生聯繫。每個人在某一時間、地點所動用的圓圈是不一定相同的。也就是說，以親屬關係所聯繫而成的社會關係的網絡來說，是個別的。從上述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到鄉村傳統的社會網絡是以個別的親屬關係（包括血緣與姻親關係）以及地緣因素構成的。

黃應貴的研究（1978）印證費孝通的說法：他指出農民在購買農機的抉擇過程中，經濟因素往往不是扮演決定性的因素。首先，在一開始購買時，由於大型農機具所費不貲，皆需要合資購買，合資對象的選擇便是以親朋好友居多。其次，在考慮購買農機具時，正因為農機不便宜的關係，所以購買時需考慮到租賃的市場，才能快速回本，減輕負擔。如此一來，在市場的爭奪上，會因親朋好友已有此項農機具，便改採租借而非購買。再者，農會的幹部會因職務關係與農機具行熟稔、或是可以取得貸款，使得在購買農機具時可獲得較低廉的價格。但農會幹部不一定會直接購買，而是轉介給其他地方人士，並且是策略性賣人情給不同人的，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關係網絡。整體而言，經濟的考量因素在鄉村社會並不是主宰因素，正如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所述，關係的遠近親疏才是決定性的因素，反映的就是一個「關係社會」。就某程度而言，除了先天的人際關係，也可以透過後天的極極補強。

第三節 小結

在第一節的部份先回顧了台灣農業的發展，並將焦點置放於「支持性糧價政策的出現」與「農地農用」政策的鬆綁上。這是為了理解農會收購米糧的由來，以及開啟地價的討論脈絡。在另一部份，則是回顧今昔鄉村地理學的關切焦點，並將本研究置於其中。第二節關於理論與概念的回顧，以鄉村發展來討論鄉村再結構、農民分化的歷程；以商品鏈理論串起水稻生產，而這稻米商品鏈是鑲嵌鄉村人際網絡上，這也是概念回顧的最後一部份。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雄牯回答著「從學校放暑假那一天開始就是一連串做不完的農事。替割禾師父捧禾束、拾穀穗、挑稻草，接著馬上就是踩禾頭、割田埂草、搬秧苗，然後是嚇草，一次，兩次，直到今天中午才結束，可是暑假也只剩下十五天了。」（徐仁修，2000：10-12）。

「事實確實不像魚販砧板上的魚。」而是「像魚那樣，徜徉在廣闊且時是深不可及的大海；而歷史學家能釣到什麼，有部份要看機緣，但主要地要看他在大海的哪個區域垂釣，他用什麼樣的釣具——當然，這兩個因素是由他想釣哪一種魚來決定的(Carr, 1961/2009: 119)。」我借用歷史學的譬喻來說明研究目的和研究設計相扣連的重要性，彼此間有密切的關連性。也就是說，即便是追尋相同的研究問題（魚），但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釣具）以及搜集資料方式的差異（海域），極有可能會獲致不一樣的研究結果。

另外，此一譬喻也透露出研究者不可能獲致整體的「事實」，嚴格來說只是一種「偏見」的呈現（蕭瑞麟，2007：100），因為研究者觀察角度的不同與研究方法的差異，致使生產出來的研究成果是小於社會現實的(social reality)，也就是說，社會的現實是更為龐雜且多元的：「研究永遠呈現出某個特殊觀點，並非面面俱到（游美惠，2010：117）。」

總結上述兩點，本章目的在於詳實地記錄下研究者的研究思維脈絡與研究方法，讓讀者能進入脈絡中理解，以及明瞭研究方法的可能性和侷限性（蕭瑞麟，2007：58；游美惠，2010：117）。

第三章的內容簡述如下：第一節的部份先鋪陳本研究的哲學觀點並交代研究取徑，繼而在第二節的部份說明研究設計，其中包括提及個案中的嵌入性分析單位、進入田野遭遇的困難與調整，以及有次序地蒐集、分析和解釋資料的步驟。第三節談論研究倫理，則是說明如何處理研究者與研

究參與者²⁴之間的人際關係。最後，第四節的部份，便是簡略介紹本研究區——芎林。

第一節 研究哲學觀

「哲學觀就如同太陽眼鏡一樣，戴上紅色的眼鏡，你看到的事物都將是紅色的；同樣的，戴上了黑色的眼鏡，所見之物則都成了黑的。（蕭瑞麟，2007：130）」若是沒有先釐清本研究所抱持的學術典範²⁵，本研究很容易陷入文不對題，缺乏科學根據的窠臼。因此，本小節提供進行研究的思維模式：研究者到底穿戴的哪一種「太陽眼鏡」，即研究者服膺於何種學術的典範。

壹、學術的典範

Panelli (2006：66-67) 整理了自二戰以來從事鄉村社會研究的哲學觀，分別為實證主義 (Positivist and quantitative)、詮釋主義 (Hermeneutic)、馬克思主義 (Marxist)、女性主義 (Feminist) 與後現代和後結構主義 (Postmodern and post-structuralist) 這五大項，並簡述其個別的發展脈絡、關注點及實踐方式。這五項的發展雖有時間的扣連，之間有所論戰，卻沒有取代的關係，而是並行不悖，各自有擁護者。

對於首次進行學術研究的我而言，在數個哲學觀遊走時，便有如劉佬佬進大觀園，看得我眼花撩亂：每個有每個的擅長之處，也有其不足之處。要清楚明白的是，選定了其中一項便是擇定了一套的預設觀點。在擇定哲學觀前，還是須回返到本研究目的：理解經濟生產中社會的支援網絡，意即經濟生產活動蘊含在每日的生活之中。對於鄉村社會而言，經濟活動與日常生活是難以切割、截然二分的，亦即工作勞動蘊含了在地智慧與人際互動，並涵蓋在日常生活的範疇內，這一點與詮釋主義的觀點相呼應。

²⁴ 游美惠 (2010：118-119) 認為提供資料者應被當作「主體」對待，特別是非實證主義者重視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兩造的平等、互惠關係，因此應稱其為「研究參與者」。這裡提供的概念正與我進行田調時相同，所以在本文中，將俗稱「研究對象」改稱為「研究參與者」。

²⁵ Silverman (2006/2010：16) 所述，典範亦可稱作模型 (models)，它是提供研究的基本架構，界定我們怎待現象。換言之，它意味著我們對構成現象之基本元素之認知 (本體論)，以及我們對於本質與知識定位 (知識論)。

詮釋主義的關注於研究每日生活中的物質與象徵情境，以及針對鄉村經驗的描述（著重在特殊的經驗）（*ibid.*: 66）。因此，詮釋主義可以適切地應用於本研究中，指出社會現象是經過一群主觀的人互動而產生的結果（蕭瑞麟，2007：116-117）。由於詮釋主義的本體論乃是由人與人、社群之間互動過程中建構出來的，是無法被客觀地量測，必需是經由群體間相互傳達的意涵來決定。另外，述寫研究參與者的個人生命經驗時，常要完整地記錄故事情節的脈絡。總結來說，信奉詮釋主義的研究者勢必是採納質性研究與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Method*）（蕭瑞麟，2007：117-119）。第一節接下來的部份便是述說質性研究的性質、實際執行紮根理論後的反思與轉向至俗民方法論的討論。個案研究的部份則是置放在第二節。

貳、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指由非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方式來獲得研究發現的任何類型研究。通常用來指涉人們行為、生活經驗、行為、情緒和感覺等的研究，也包括了有關組織功能、社會運動、文化現象及國家間互動等研究（*Strauss et al.*, 1998/2001: 17）。陳向明（2002：13）舉出質性研究的四項優勢：比較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擅長於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視角；使用語言和圖像作為表述的手段，在時間的流動中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瞭解他們的看法，注意他們的心理狀態和意義建構。

也就是說，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的特點，引領本研究更深入理解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經驗，以及彼此的互動關係，像是本研究對於水圳的討論，便是思索水圳除了作為生產空間之外，並兼述在女性的生活空間中水圳所扮演的角色。同時，在研究的初期為了不受理論所指引，能夠廣泛地搜集資料，在個案中推導出理論，故採用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但是最後的研究取徑改採為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其中的研究歷程與轉折原因記錄在下一小節中。

參、從紮根理論到俗民方法論的轉向

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源起於兩位社會學家 Barney Glaser 和 Anselm Strauss (Strauss et al., 1998/2001: 17)。紮根理論是有系統的搜集和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之後，從資料所衍生而來的理論。研究者在展開研究時，心中並不存在一個預先構想好的理論。而是研究者從一個研究的領域開始，並允許理論逐漸從資料中浮現出來。意即理論衍生於資料，比僅是依據經驗或透過推測就將一系列的概念聚合在一起，更為接近現實 (ibid.: 17)。紮根理論可被描述為一種嘗試結合自然主義途徑與實證主義關懷的研究途徑，期望以「系統性的程序」來進行質性研究 (Babbie, 2001/2005: 453)。

從以上可以得知，紮根理論提供一個另類、反向的思考框架，即開始研究時是沒有指引的，迥異於一般由理論指引所進行的研究。對於研究初學者的我而言，以紮根理論從事研究約半年之後，有些意想不到的問題一一浮現。首先，在沒有理論指引的情況下，在進入田野時便失去了觀察的重點，很容易變成的亂槍打鳥、大海撈針。反過來說，如果是選定某理論的話，其理論預設會提醒研究者該留意之處，能維持研究者的觀察敏銳度，即注意到現象世界中，什麼現象該發生的沒有發生；不該發生現象的卻發生。其次，在無理論指引的假設前提上，誠如 Silverman (2006/2010: 115) 所述，紮根理論在研究初期階段拒絕承認具有引導作用的隱性理論，此點也是本研究進行時所遭遇的難題。本研究的初期階段及研究進行時，受到了經濟社會學、Marsden 商品化理論以及商品鏈理論的啟迪，逐漸將觀察的重點聚焦至數個面向上，如此一來，便與紮根理論在研究前期無理論指引的大前提相違背。

與其一直強調以紮根理論進行的研究，拒絕肯認其他理論的指引，不如就將參考的理論概念列出，承認相關理論在研究中的影響，並在研究的進行階段轉向至其他的研究路徑²⁶。但是，不可否認的是紮根理論在研究初期的貢獻—廣泛地搜尋資料與現象，像是挖掘出對獅陣、水圳與農地地價的

²⁶ 或稱「風格取向」。Gubrium & Holstein (1997; 引自 Silverman, 2006/2010: 68-69) 不使用研究取徑一詞，而採用「風格取向」(idiom) 來通稱質性研究中的研究取徑和主義 (isms)。

討論，皆是在此脈絡下生產出來的。但是，過於龐雜的資料仍是需要進一步的處理與聚焦。也因此，在研究的中期階段便是轉向到俗民方法論。

簡言之，俗民方法論意指人們在每日生活中，度過（*accomplish*）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方法」（*Ritzer et al., 2004/2007: 72*）。俗民方法論的創立者 *Garfinkel* 為現象學者 *Schutz* 的學生，但俗民方法論和現象學仍有存有重大的差異，例如從事現象學的社會學家聚焦於人們的思考上，俗民方法論者則更關切於人們實際所作的事情（*Ritzer et al., 2004/2004: 313*），亦即關注於每日生活的組成活動。*Garfinkel* 的敘述說明了俗民方法論的特點：

「對俗民方法論來說，正因為社會事實的客觀實在對每個社會而言都是根本地、內在地生產、自然地組織起來、可反思地說明、不斷持續地、實作地完成、無所不在地、一再地、唯一地、嚴格精確地、並且是全體成員的共同成果……（*Garfinkel, 1991; 引自 Ritzer et al., 2004/2007: 72-73*）」

換言之，日常生活的例行性行動之所以能夠運行，仰賴的是群體持續的人為實作與互動，這並非是純然的巨觀或微觀的結構，而是同時擁有這兩種屬性²⁷。回歸到本研究來說，日常的例行性行動包括了由水圳串起的相關之行動，像是農業生產中的農民巡田水、水利會管理維護以及女性的洗衣場所等。這些日常行動除了可以被觀察之外，*Garfinkel*（*ibid.: 73-76*）認為可以透過成員的可反思地說明（*account*），說明個人理解世界的方式。對於研究者而言，焦點置放於分析人們述說方式，其中包括提出被他人接收的說明方式，這也就是為什麼俗民方法論者著重於分析對話（*conversation*）的原因。關於對話分析的討論則是在下一節的研究設計中。

²⁷ *Hilbert*（1992；引自 *Ritzer et al., 2004/2007:73*）認為俗民方論的焦點並不在於行動者或個人，而是社會中的「成員」。進言之，「成員」不是被視為單獨的個體，並將焦點置放於成員的行動（*membership activities*），這些行動是人為精巧的實際作為（*artful practices*）：對成員而言既是大規模的組織結構，卻也是微觀的互動結構。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根據 Yin（2003/2009：32-33）指出研究設計是一套邏輯順序，利用實證資料將需要研究的問題和最終結論連接起來，這其中包括了有次序地蒐集、分析及解釋資料的步驟。研究設計最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出現證據與研究的問題無關的情況。

因此，在此小節中共有五個部份，分別為個案研究、進入田野、搜集資料、分析資料與驗證資料。

壹、 個案研究

在第一節提及了信奉詮釋主義的研究者通常會採用個案研究法的原因。本研究利用個案研究法除了可以詳述個案的脈絡外，也可研究正在進行且鑲嵌在生活情境中的個案。對於 Stake（引自 *ibid.*:20）而言，個案研究並不是一種方法論的選擇，而是對研究對象的選擇。本研究選定芎林為個案，芎林的發展過程受周圍工廠、科學園區的設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及璞玉計畫的影響，影響當地就業的型態（農戶：專、兼業的改變）與鄉村社會的變動。藉由芎林個案的探討以符合本研究的大哉問—低收入的農業生產模式如何成為可能？繼而帶出經濟面與社會面的相關討論。

本研究中的嵌入性分析單位可見圖 3-1，從本圖中可以理解一個稻作文化區運作是需要相當多的角色²⁸，包括專、兼職農民的耕作（彼此間有合作的關係）與武獅團作為人際關係的黏著劑；正式的支援體系，如農會及水利會等；農機具行的技術協助；地方上的頭人—村長；鄉村中婦女的角色。上述的這些分析單元便是訪談的對象。

²⁸ 稻作文化區的成功運行應有更多的角色，在此只能先擇定關鍵性的角色作分析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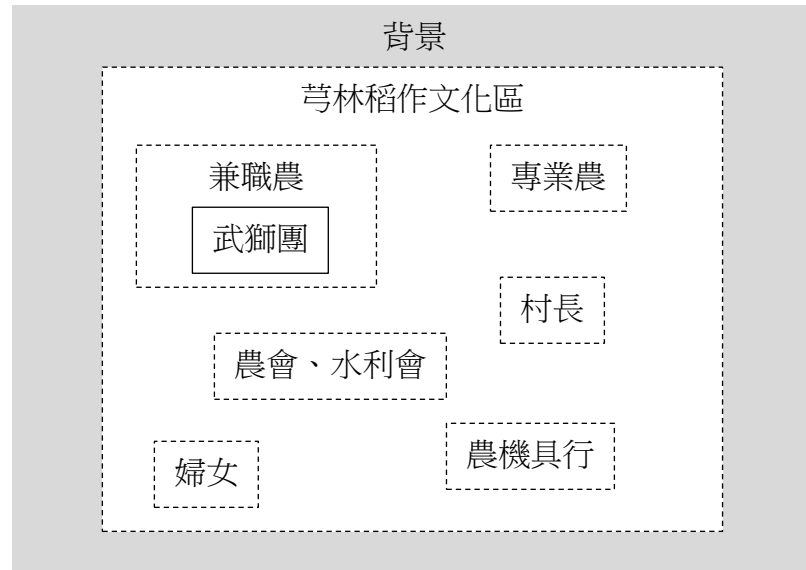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設計中的嵌入性分析單元

貳、 進入田野

進入田野對我而言，似乎是再簡單不過的事，因為本研究區—芎林，是我自小生活至今的地方。做自己家鄉的研究，藉由父母親的人際網絡可以迅速地找到訪談對象；在田野觀察上，除了可以較為頻繁外，也可以補足對於早晚一天及四季變化的觀察。

決定了研究區後，趁著返家時和父親討論，在簡單敘述研究主題後，父親和我便開始擬定訪談對象的順序。基本上，先以宗親開始，再來是鄰里、朋友，最後才進到農會、水利會上。這樣的安排順序，正好與費孝通的差序格局相符，這樣做的原因，是先從熟稔的對象著手，慢慢地向外推移，再進入到農會及水利會等單位。

透過武獅團操演的機會，或是平日的不期而遇，父親把訪談的資訊傳達給大家，詢問個別對象的意願，如果可以的話，就開始約訪談時間。在前期的訪談，全部的訪談者皆是我的長輩，在措辭用語或是應對進退上，我都特別的小心，像是在訪談中，對於研究對象參與者的親屬（其實也是我的長輩）稱呼上，都特別留意，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在訪談前，某些訪談者是會刻意準備資料，比方說 F3 農民使用毛筆書寫了概略的家族發展史及稻米的收支狀況；F6 農民準備了一些關於芎林的剪報，提供我一些

寫作上的參考。這些在訪談過程中所得到的正面回應，是激勵我繼續研究的動力。後期進行的訪談則以農會、水利會與農機具行為主，這部份仰賴父母親的聯絡，訪談進行時便與前期不同，乃是我一人前往訪談。

一般進行研究時所遇到的問題，加上以家鄉作為研究區所遭遇的困境，在田野調查時一一浮現，這是在進入田野前意想不到的。問題的產生除了要調整研究方法外，心態的調適也是必要的，以下便是記錄研究進行時間題出現與解決之道。

一、 田調／返家

做田調即是返家，這在做調查上確實是省時又省錢，但是我馬上就面臨到兩者衝突之處：田調工作及返家休息的矛盾。在外的遊子返家休息、儲蓄能量的心態，在開始從事研究之後，便悄悄有了轉變。每次的返家帶著田調工作的準備，戰戰兢兢的心態，這是心境上最大的改變，這樣矛盾的心態影響了訪談的進度。為了解決這問題，我便開始著手籌畫每次的訪談進度，每次的返家限定做兩個以上的訪談，掌握研究的進度。

另外，剛開始進行訪談時，多數的訪談對象會與我閒聊，這是親戚、鄰里間的閒話家常，通常談話內容與研究無關，這部份與訪談對象彼此間的閒聊，除了符合紮根理論所述的研究觀點外，還可以培養彼此信任的關係、建立輕鬆的訪談氛圍，希冀能對研究參與者和我，都能達到一個比較愉快且輕鬆的訪談。

二、 語言上的阻力／助力

進入客家庄，首先遇到最棘手的，也最不可避免的問題便是一「溝通」這件事。說來慚愧，我雖然自幼在客家庄長大，但是在「聽」及「說」客語這兩方面，只有「聽」比較在行，在「說」的部份還無法很流利地和對方溝通。特別是本研究中會訪問一些年紀較大的村民，客語加上年紀的關係，有些腔調發音較為不同，讓原本客語「聽力」屬於普通的我更顯得吃力。這一方面，除了靠錄音筆錄下來，在打逐字稿時詢問父親外²⁹，在進行

²⁹ 關於客語部份要撰打逐字稿，主要以客語直譯國語的方式進行，從旁輔再加上我的註解，像是多數人會以「圳溝」來代表「水圳」，客語的意涵也包括指稱洗衣服的地方，因為「水

訪談時也會覆誦一次對方的談話，以釐清、確認對方所述的內容。不過，在進行訪談前，我仍是告知訪談對象可以用客語進行訪談，這是因為從累積的訪談經驗來看，使用客語時，研究對象較自在且能侃侃而談。總體而言，部份的訪談者還是跟我用國語交談，並輔以少數的客語，這也稍稍減緩了語言上的障礙。

三、 近鄉情怯／當局著迷

筆者是在芎林土生土長的，有著對芎林的濃厚情感，這樣的熱情促使筆者進行這個研究，但有時也會擔心這樣的熱情會不會對研究造成反效果：過於陷入研究區中無法保留距離，比如撰寫一些比較正面的事情，對於負面的事卻支字不提；又或者是對太多事情過於習以為常，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反而喪失了發現新材料的契機，沒辦法保持理論的敏感度。為了避免這類事情發生，在結束訪談後及寫作時，除了與老師、同儕間的討論外，應多與其他個案做相互對照，提醒我一些該多留意的地方。比方說，某次 meeting 的討論中提到了飲用水的問題，我才驚覺原來多數人家裡是使用自來水，而在個案中有些訪談者則習慣於去外地載山泉水或地下水使用。於是，這樣的現象引發一連串的发問：因為種水稻與水特別親近的農民，怎麼不使用當地的水或是自來水呢？背後是怎麼樣的思考邏輯，便值得繼續深入去探討。

參、 資料搜集

陳向明（2002：9）認為進行質性研究時，在理解個人和社會組織，必須把他們置放在複雜、流動的自然情境中進行考察。也需和研究對象有直接的接觸，在當時當地面對面地與其交流。並且實地進行長期的觀察，與當地人交談，瞭解他們的日常生活、所居處的社會文化環境以及這些環境對其思想和行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的資料來源為深度訪談、參與觀察與文獻資料的搜集，以下便是將這三部份並分敘如下。

圳」既可以是生產也可以是生活的空間，但客家話中的此義並沒有蘊含著水溝、下水道的意思。另外，如果是找不到可以直譯的國語時，便使用相對辭彙來表示之。

一、 深度訪談：

為了要瞭解鄉村社會組織、生產關係的變動，深入訪談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田野資料來源。進入研究區並和研究對象建立關係這部份，是透過父親的關係為起點，再由親朋好友的引薦達成的，且利用滾雪球³⁰的方式，在訪談後請研究對象推薦人選。研究後期開展的訪談³¹，則是關注於農機具行、農會、水利會與婦女，這部份除了仰賴父親的人脈外，母親平時築構的人際網絡也派上用場。在此，展現出性別化的人際網絡與關係的強弱，特別是研究參與者是女性時，便需要母親從中引介，像是農會的幹部以及婦女。

（一） 執行方式

進行訪談前會先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³²，以利研究的進行。由於訪談後期是採俗民方法論且逐步聚集，故在後期的訪談會新增一些問題³³，並針對前期的訪談者也會採取補訪談的方法，將前期訪談的缺漏補上。訪談對象共有二十一位，顧及到研究理論，故採匿名處理，在行文時以代碼稱呼，有關於訪談者的代碼、個人資料以及訪談的時間請參見附錄二。補訪談的部份則有 F1、F3、F4 與 F6，補訪談是因為有不清楚的地方以及閱讀過逐字稿後的延伸發問。

（二） 俗民方法論的應用：破壞性實驗（Breaching Experiments）的轉換

俗民方法論認為人們有一套生活在真實世界中的策略（行動），這策略是實作且持續的，而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相互對話，研究參與者「去說明（accounting）」他們理解世界的方式，且在說明的過程中是具有「反身性」的，意即研究參與者既要和研究者談論，也要對其行動做出解釋（Ritzer et al., 2004/2007: 72-76）。「說明」特別是在某些關鍵的訪談問題上會顯得很有趣，比方說，如果問到璞玉計劃和買賣土地的議題時，研究參與者會合理化自己賣土地的行為。

³⁰ 水利會便是由研究參與者所推薦的。

³¹ 在捨棄紮根理論後，逐步限縮將研究焦點，不再廣泛地搜尋資料，便有一些針對性問題，比方說水圳的維護管理，水利會就是不得不訪談的對象。

³² 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

³³ 新增的問題也請參見附錄一。

不過，有時候透過與研究參與者的相互對話不見得能擊中問題的核心，也就是說，很多時候研究參與者會認為生活情境中的一切事物都是這麼理所當然，當然也就不值得和研究者談論，而那很可能是研究者想要深掘的議題。另外，從研究者的單方面提問所形成的訪談，或許很難理解生活行動的關鍵何在？或者是，從訪談中無法察覺那到底對研究參與者有多麼重要？利用下述的「破壞性實驗」或許可以找到些線索。

Garfinkel (1967；引自 *ibid.*: 80-81) 認為採用「破壞性實驗」可以擾亂人們生活的正常規律，藉此可以觀察與研究日常世界如何建構與被建構的過程，簡言之，研究者提供刺激因子，然後觀察研究參與者的反應³⁴。但是，破壞性實驗通常會造成研究參與者的極大反彈與不滿。舉例來說，若是研究者把獅頭打爆來分析研究參與者的反應，即便能得到寶貴的資料，卻也破壞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而使得研究室礙難行，正如 Mehan 與 Wood (1975；引自 *ibid.*: 83) 所提出的警語：「強烈地忠告感興趣的人，切莫再嘗試新的破壞性實驗研究了。」

因此，本研究則是試圖將破壞性實驗與訪談做結合，以消減研究參與者負面的反應，比方說詢問研究參與者可不可能做到稻米的自產自銷，這並不是研究者要討論「品牌行銷」，而是要研究參與者省思哪一個生產環節具有難度且不可置換的，以及達成自產自銷的可能性有多大？又或者是，詢問婦女若是將水圳從生活空間中抽離，她們將如何再去重組生活的空間。意即透過質疑、詰問研究參與者習以為常的規律，以及帶有假設性的問題，得以一窺研究參與者如何處理他們的日常生活，以及理解行動的關鍵是什麼。

二、 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為實地到研究區進行考察，藉由實地的觀察研究對象的行為，補足訪談及研究中遺漏或不足之處。畢竟在訪談時，我與對方可能因語言或理解上的落差，無法完全表達出來。而在日常生活世界中所展現的小動

³⁴ Garfinkel (1967；引自 Ritzer et al., 2004/2007: 81-82) 的一個實驗：要求學生們在各自的家中保持相當謹慎和禮貌的方式，並以正式的方法講話，而且只有在家人先開口與他講話時他才能開口。這樣的實驗在各自的家中造成程度不一的風暴，據 Garfinkel 說言，這說明了人們根據社會預期去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是相當重要的。

作或行為，可能會不經意流露出每個人獨有的生活觀或是地方的規律。從小處的發現，或許能當作研究的素材。這部份參與觀察包含了參與一期稻作的進行（2012 年第一期稻作）、武獅團平日練習的活動與外出表演的行程（2010 年九月至 2011 年十月）與婦女洗衣空間的調查（2012 年四月）。

同時，除了正式訪談外，研究參與者和我非正式的閒聊也是值得被記錄下來的，透過事後筆記的抄寫，並將這部份的資料呈現在研究之中。

三、 文獻搜尋：

在文獻搜集中，主要分成四部份，首先是搜尋芎林的相關報章雜誌與網站資料，相關的報導可以提供對研究區初步的認識，像是晚近較熱門的議題，如璞玉計畫與芎林農地重劃等，在鮮少前人研究之下，報紙等資料便是重要的參考依據。其次是芎林的次級資料的蒐集，透過次級資料的說明，輔以實地觀察，以瞭解芎林的鄉村人口、產業概況。再者，整理社會組織、農業生產的相關期刊文章。從這些搜羅的文獻中梳理鄉村研究的發展，瞭解現今學術的進程。

最後，在書寫本文時，引用有關的文學著作章節，作為敘述故事時佐證所需，例如以本研究區作為故事背景的《家在九芎林》（徐仁修，2000），徐仁修生動地描寫了他的孩童時代—1960 年代的芎林，便可描繪出那時代的輪廓，是極好的文本素材。

肆、 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從上述可知，從訪談中取得的資料是本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在此說明訪談完後所撰打成的逐字稿，如何被編碼的過程。逐字稿的編碼(coding)登錄分析，除了自己的閱讀且書寫筆記外，本研究特別採用了 MAXQDA10 質性分析軟體作為輔助，以彌補人工閱讀時造成的可能缺漏³⁵。附錄三的部分便使用圖解的方式，簡易說明質性分析軟體進行編碼的方式。

³⁵ 發展譯碼是研究者自主的過程，而非由 MAXQDA 軟體自動處理，軟體只是執行研究者所下達的指令。

伍、 資料驗證

陳向明（2002：546）指出質性研究中的「效度威脅」不可能像量化研究一樣，可以利用隨機抽樣和控制組等諸多統一的技術手段而排除。質性研究要排除「效度威脅」是在研究開始之後，考察研究過程的各個環節中可能成為「效度威脅」的因素，再利用不同的手段設法排除之。以下便是採用「三角交叉檢定法（triangulation）」作為排除的手段。

一、 三角交叉檢定法（triangulation）

三角交叉檢定法是指將同一結論（答案）用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情境下，對不同的人進行檢驗（ibid.: 549）。陳向明（ibid.: 549-550）指出可以同時結合訪談和觀察的方式來進行檢驗，像是諸多研究參與者在訪談中論及宗親關係是很重要的，並且是作為武獅團運作的基礎，但是在彼此田地的界限有紛爭時，則是「親兄弟明算帳」，可見宗親關係被限縮到一定的程度，而不是無止境的延伸。

蕭瑞麟（2007：185-188）提及訪問三位研究參與者，先問些基本的問題，如人、時、事、地、物、如何、為何及多少，再連續追問五個「為什麼」，透過之間的比對來提升訪談的可信度。但是，此檢驗方法在討論土地價格時會產生些問題，特別在此處交代清楚。因為研究倫理的緣故（此部份請見下一節），若是販賣土地的當事人不願意談論土地價格，我便會透過其他人來推敲土地價格，但因為大家都是「聽說」的，故價格並不是一致的。因此，在談論土地價格的章節裡會備註不同的說法。

二、 審視守門人的角色：置放到俗民方法論中的思考

在這裡應該要審視守門人的角色，即父親在研究中扮演的角色。多數的研究參與者是由父親介紹的，也就是說研究參與者與父親熟稔的，不是有著宗親關係，就是有著鄰里關係，因此，父親會與我一同進行訪談。雖然這方式可以讓我快速與對方建立關係，但是父親偶爾會與研究參與者進行對話，特別是討論到某些話題時，父親與研究參與者便會聊上幾句，有時是父親善意的補充，有時則是研究參與者刻意帶起與父親的對話，找尋父親的答案。好處是，可以相互映證說法；壞處是，可能會影響研究參與

者的回答³⁶。

其實，研究參與者的反應可以放置在俗民方法論的脈絡中思考。我們可以反思著名的研究案例，來找尋討論的靈感，包括研究「引發笑聲」的說話方式結構；「獲得掌聲」的演說修辭方式；以及「發出噓聲」的情境脈絡（Ritzer et al., 2004/2007: 86-91）。意即，透過觀察研究參與者何時向父親開始聊天，梳理出以下三種情境脈絡：

- （一） 是否有同樣的認知：研究參與者在說到某件事時提到了某人，也順便問一下父親是否認識，然後兩邊會開始建立對話的基礎（認識與否），再進行故事細節的談話。對於這種情況的理解，我認為是研究參與者試圖拉近彼此的距離，以已知的「人」來加強說明未知的事件。另一方面，我也會在事後追問訪談中提及的陌生人名，以建立較為清楚的敘事輪廓，。
- （二） 交換知識：當我問到農耕的進行方式時，研究參與者會說你爸爸也是這麼做，這時兩者會開始交換耕作心得、耕作方法，像 PF2 便認為父親的耕作方式過於保守，插秧時可以提升插秧苗的密度。
- （三） 回憶（推估數值）：如同陳向明（2002：541-542）所言，研究參與者在估算時只能給個大概的數據，特別是年代久遠的資料，甚至是研究參與者的「選擇性的記憶」。在此，可以利用父親的角色將研究參與者提供的數據做初步的檢驗。即便如此，研究參與者提供的數據仍是需要其他的比對，如 F10 農民提到每公頃的年稻米產量為一萬「公斤」時，和統計年報相比對，便知為口誤，應是一萬「台斤」。

整體而言，檢視父親的角色應多為協助審視研究參與者提供的數據及故事情節。除了上述梳理的三個情境之外，尚有些特別的發生情境需放置在訪談的脈絡內，這部份會留待各個章節內文中一併做討論。

³⁶ 其實，無論父親在場與否，研究參與者皆會顧及我的身份——某某人的兒子，而有所忌諱。

第三節 研究倫理

上述兩節已將哲學觀與研究設計交代清楚，本節則是要回到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的關係來談論研究倫理，目的在於如何避免造成研究者的困擾，以及如何達成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兩造間的平等互惠關係

倫理與道德所牽扯的層面極為複雜的，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中，人與人的應對進退及適宜的相處之間是有所差異的。倫理的議題包括了如何為人處事能合乎道德的要求，什麼樣的行為是「應該的」、「對的」、「好的」、「善的」及「公平的」（周雅容，2009：140），在研究進行時，我們都應該時時檢驗自己。研究活動涉及研究贊助者、研究者、研究對象及研究使用等四種不同身份，在這四種身份之中，「研究對象」是缺乏組織的一群，且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常常只能仰賴研究者的自覺（余漢儀，2009）。因此，為了積極保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本研究在進行時依循以下兩點：第一是「充份告知下的同意」，這裡指的是提供研究參與者必要的資訊，以利其能作出是否參與本研究的抉擇（余漢儀，2009）。第二是在進行研究活動時，最基本的原則便是避免造成研究參與者生理或心理的痛苦、對個人的羞辱以及對人與人之間信任的喪失（畢恆達，2009）。研究實際進行的情况分成以下兩點：

一、 資訊的對等：

在正式進行訪談前，首先我會告知研究參與者，本研究是處理鄉村社會變遷的議題，主要內容包括水稻生產、生活方式、社會組織等面向，在講述上要避免使用過於艱澀的學術語言，部份也要轉換成客家話。這大約花五分鐘的時間告知研究對象本研究的目的是及內容，主要能讓研究對象能對本研究有個概括性的認識，這樣的做法也有利於訪談的進行。其次，訪談前會詢問研究參與者是否能接受錄音，如果拒絕的話，則改以筆記的方式重點抄寫，待訪談結束後再憑筆記及印象來整理。最後，訪談前會和也會跟研究參與者說明所得到的資料會做匿名處理，並且不會做商業的出版，只會做學術上的使用。除了減少研究參與者的疑慮外，也是為了避免造成對方不必要的困擾。

二、 事前的理解

在每次進行訪談前，守門人—父親會先告訴我關於研究參與的基本資料，這些資料能幫助我在訪談前對研究參與者有基本的認知，先擬好個別延伸的小題，在問完基本的提問後，可以因應不同的對象稍微地調整問題。另一方面，這也是在訪談前先告誡我某些敏感的話題千萬不要觸碰。比方說有某些研究參與者有婚姻上的問題，或是談論到買賣土地的問題。父親會再三提醒我不要碰觸到這類的話題，以免引起對方的反感或情緒上的波動。這也是因為研究參與者不是與我們有宗親關係，便是有著鄰里的情感，彼此的關係需要長久維持及經營，故在談論敏感話題上，要格外的小心。

基本上，我依照父親的提醒避免碰觸研究參與不愉快的回憶，若是在關鍵問題上，像是璞玉計劃及土地買賣的問題，我則會先拋出中性的問題試探研究參與者的反應，舉例來說，像是會問「你怎麼看待璞玉計劃？」³⁷，再依對方的回應來考慮是否要繼續延伸這一話題，畢竟這一塊牽涉到賣祖產與金錢交易，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意願談論。

第四節 研究區概況

第四節的部份是交代研究區的相關資料，共分成三個部份，首先是陳述芎林鄉的簡單開發歷史，以及面積、人口等基本資料。其次，則是羅列芎林鄉的農業資料。最後，聚焦於璞玉計劃與農地重劃上。

壹、 簡史與概說

芎林鄉原名「九芎林」，其原地名係因在漢人開墾前，芎林一帶有九芎林樹倉蔚成林之故。後因，九芎林音似「久窮」，不太好聽，便去掉九一字，是為芎林。漢人來芎林開發的歷史可溯及清代乾隆四十年。由粵籍墾戶姜勝智、劉承豪率先開墾。乾隆五十年後，開始有閩人與粵人相繼入墾。至道光初年，前後經歷已有五十餘年，才算有一定的規模。從漢人開墾至今，已經二百三十餘年的歷史（莊興惠，2004）。

芎林鄉東西長 9.8 公里，南北寬 12 公里，面積僅 40.742 平方公里。面

³⁷ 避免了類似「你會買賣土地嗎？」這樣的問題，即便事前我已經其他研究參與者知悉他已經賣掉土地的資訊。

積為新竹縣十三個鄉鎮市中，最小的一個（莊興惠，2004）。丘陵面積約佔全鄉三分之二，屬於飛鳳山丘陵的延伸。近十年來，芎林鄉的人口數在兩萬左右，根據 99 年的資料，人口為 20778 人（縣政統計電子版，？）。全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客家籍，是典型的客家庄（莊興惠，2004）。



圖 3-2：新竹縣地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貳、農業現況

圖 3-10 為 2010 年芎林鄉農作物的分布面積，其中本研究所探討的稻米（以第一期稻米收穫面積為基準），其收穫面積約為三百二十公頃，居果樹類³⁸之後，為鄉內排名第二的農作物。表 3-1 則是臚列自 2007 年至 2010 年以來的稻米相關資訊，其中包括一期與二期稻作，並轉繪成圖 3-11、3-12 與 3-13 較易閱讀的型態。

³⁸ 芎林的果樹收穫面積依序為海梨柑（400 公頃）、桶柑（45 公頃）、椪柑（30 公頃）與茂谷柑（30 公頃）（農情報告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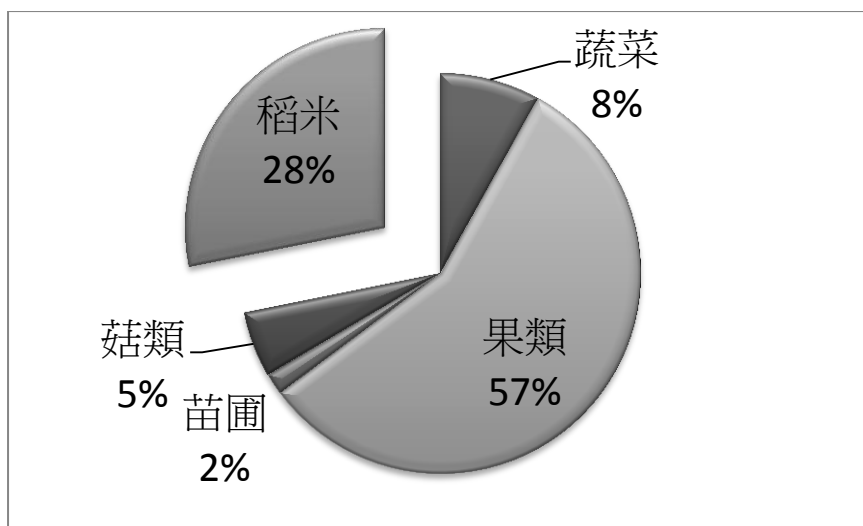


圖 3-3：2010 年芎林鄉農作物分布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表 3-1：一期稻作與二期稻作相關資訊

	收穫面積（公頃）	稻穀總產量（公斤）	稻穀單位產量（公斤）
2007-1	303.97	1,836,283	6,041
2007-2	280.23	1,227,407	4,380
2008-1	287	1,717,982	5,986
2008-2	282.17	1,376,443	4,878
2009-1	313.22	2,112,042	6,743
2009-2	300.97	1,481,374	4,922
2010-1	319.17	1,945,979	6,097
2010-2	295.45	1,353,456	4,5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粗體為作者所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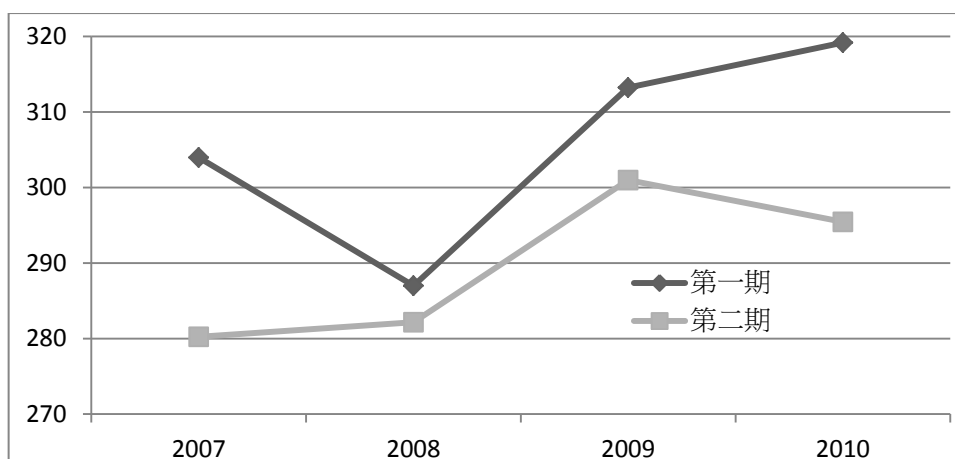


圖 3-4：2007-2010 年稻穀收穫面積（單位：公頃³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第一期與第二期稻作收穫面積皆可在兩百八十公頃以上，2010 年甚至可以近三百二十公頃，不過，近兩年的農地重劃所造成的農地消失，應該會表現在 2011 與 2012 的水稻耕地面積上，其原因為水稻種植的平原地帶是較易開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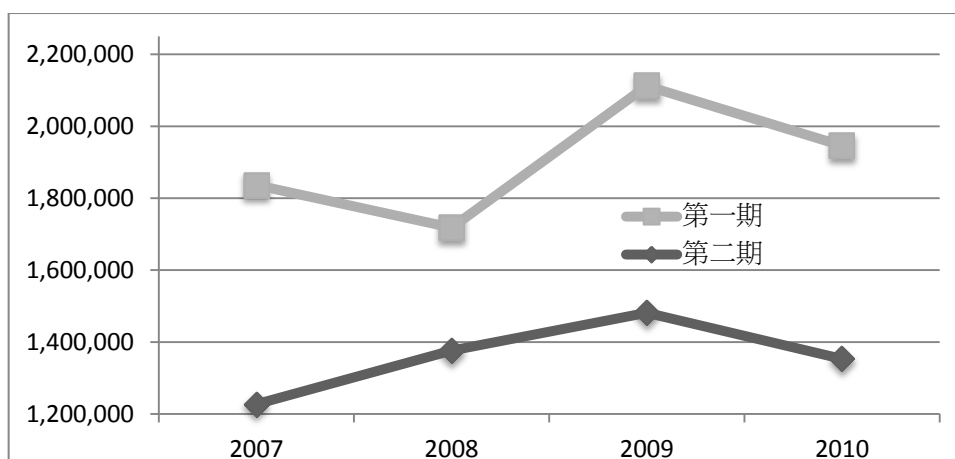


圖 3-5：2007-2010 年稻穀收穫量（單位：公斤⁴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³⁹ 要特別留意的是，在計算面積單位上，官方統計資料多以「公頃」計，民間（農民）則多以「甲」、「分」為單位；另外本文討論在地價時，會以「坪」來計算。為了行文的順暢，不將單位統一，在此附上面積換算：1 甲 = 10 分 = 2934 坪 = 0.96992 公頃。

⁴⁰ 重量單位與面積的情況類似，官方統計資料是以「公斤」計，民間通常以臺斤計價，中間的換算是為一臺斤等於 0.6 公斤。一般來說，農民為了方便計算，通常為以一百臺斤為計算標準，如收購價是每公斤 26 元，便是 $26 \times 60 = 1560$ ，即一百臺斤為 15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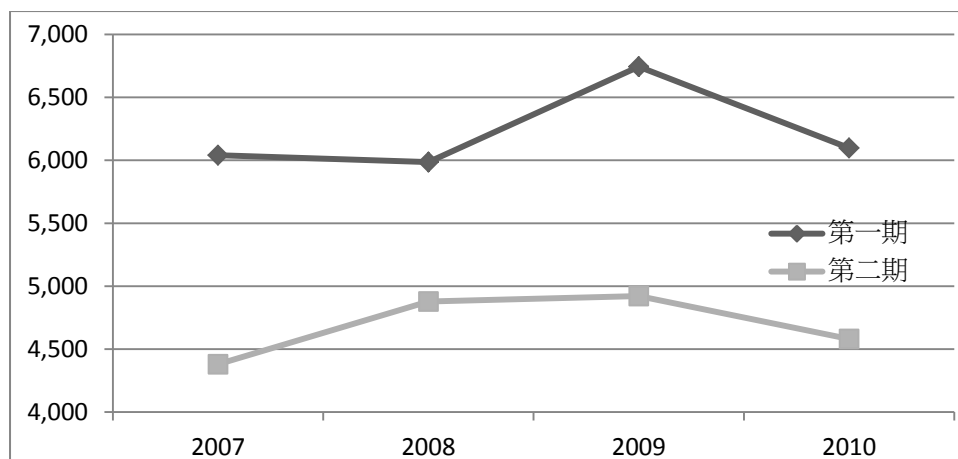


圖 3-6：2007-2010 年稻穀單位產量（單位：公斤）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就單位產量而言，第一期可維持在 6000 公斤；第二期則在 4300 公斤左右。2009 年第一期則有爆量的演出，每公頃可產出 6700 公頃，其總產量可破兩百萬公斤。

若是與新竹縣其他鄉鎮相比，芎林鄉的稻米單位產量並不是最高，而且這也非本研究要討論的焦點，本研究乃是關注於農民兼業與外包現象，以及開發壓力的接踵而來，農民的回應。對本區而言，土地的開發便是來勢凶凶、自竹北市延伸而來的璞玉計畫與自辦農地重劃，這是接下來要書寫的部份。

參、 開發的壓力：璞玉計畫與農地重劃

在文獻回顧的部份已提及自 2000 年《農發條例》修正後，農地的逐步消失，以及農舍的氾濫，除此之外，尚有打著國家大型建設計畫的旗幟，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將農地轉為建地使用，而「璞玉計畫」便是如此。早就 2000 年，新竹縣便與交通大學開始合作，由交大規劃 1200 公頃的都市計畫，其中的 100 公頃是新竹縣無償給交大的校地，作為其規劃、重劃、測量與環評等相關調查的費用（陳香蘭，2011）。在 2004 年時，行政院發函給交大，要求縮小璞玉計畫區的範圍至 447 公頃，行政院並將此計畫核定為國家重大計畫；2011 時，正式將璞玉計畫更名為「台灣知識經濟艦園

區⁴¹」(ibid.)，其計畫範圍以竹北東海里為主，芎林下山村部份區域也被劃入計畫區內(參見圖 3-1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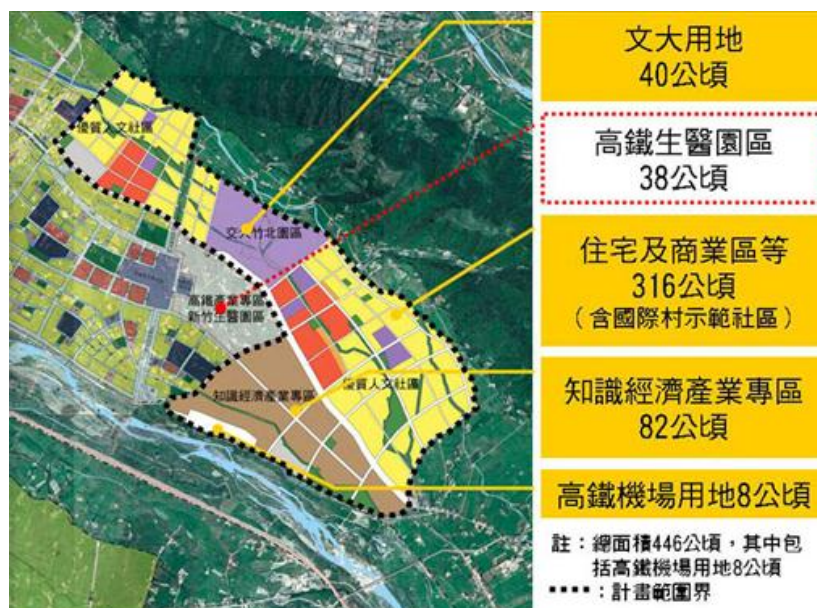


圖 3-7：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引自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另一方面，自辦農地重劃也發生在芎林，分別為「金獅」與「綠獅」自辦農地重劃案，其面積皆約為 10 公頃。兩重劃案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多皆指陳舊聚落的公共設施的不足、道路狹小的問題，因此，皆以提供足夠的公共設施、活動空間為主要訴求，如停車空間、綠地公園與污水處理設施等，如表 3-2 所示。就實質的重畫內容來看，皆為大幅度的增加住宅空間，與其說是提供舊聚落足夠的生活空間，倒不如說是吸引外地人入住⁴²較為正確。如此看來，這兩個農地重劃案離當初《農地重劃條例》所揭櫫的宗旨—「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是越來越遙遠了。

⁴¹ 由於 2011 年才更名，多數研究訪與者仍慣用「璞玉計畫」一詞，本研究在行文時也延續這樣的用詞。

⁴² 特別是如綠獅重劃案所示，其現在建築為 5.7%，而新增的建築用地卻高達 66.13%。

表 3-2：土地使用分區表

金獅	土地使用類別	百分比 (%)	綠獅	土地使用類別	百分比 (%)
住宅區用地		72.12	乙種建築用地	現有建築用地	5.7
				新增建築用地	66.13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18.13	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21.61
	停車場用地	0.36		停車場用地	0.29
遊憩用地（公園、綠地）		7.03	遊憩用地（公園、綠地）		3.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活動中心、污水處理）		1.8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活動中心、污水處理）		1.86
			水利用地（溝渠、滯洪池）		1.37
總面積：9.7 公頃			總面積：9.4 公頃		

資料來源：修改自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與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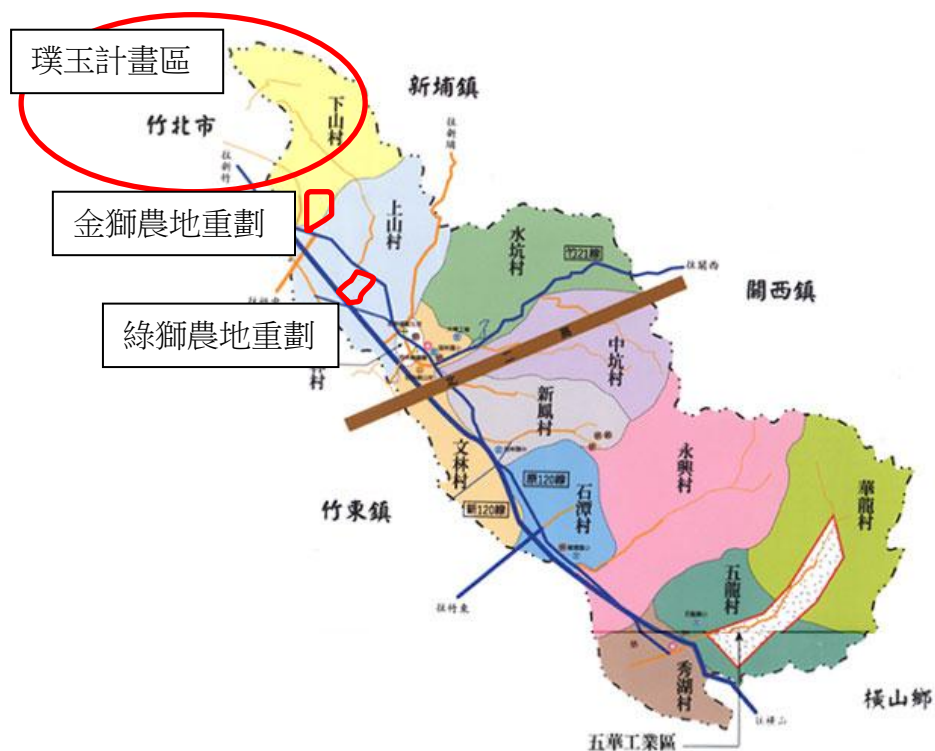


圖 3-8：土地開發計畫

資料來源：修改自芎林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圖 3-15 則是標註上述的璞玉計畫與兩個農地重劃案地點，座落在上山村和下山村內，其原因為此區多為平原地帶，易開發；又鄰近竹北市與六家高鐵站，使本地較有開發的價值。而研究參與者也多為本區的農民，他們的農地也處於開發區內，或開發區的邊緣。當地價飆升時，他們怎麼延續耕作的行為；他們又如何看待農地—是不可切斷祖產？抑或是可供買賣的田產？這是本研究欲釐清的地方。

第四章 從專業到兼職的耕作方式變遷

「妳們有茶園、有柿子、有橘子啊！」雄牯不以为然地說：「我們家是種稻子的，但是我們還沒有純白米飯可以吃哩！一碗飯裏有一半以上是地瓜呀！可是我們也沒有搬家的打算哩！」

「你們家可比我們家強，」阿鳳苦笑著說：「我們三餐只有早午兩餐有地瓜飯，晚餐總是吃純地瓜或地瓜稀飯，而菜呀，就是地瓜葉煮一煮而已。」

「為什麼呢？」雄牯迷惑地問：「茶和橘子不是可以賣很多錢嗎？」

「去年和今年的茶價、橘子價很低，你看，我母親每天挑一擔七、八十斤重的桶柑，走兩、三個鐘頭到鎮上賣，也只能賣到二、三十元，我們忙了整整一年，橘子只能收穫一次，如果價格不好或者產量不好，我們……」阿鳳說到這裏眼框紅了起來。

「那麼搬到台北又怎樣？」雄牯問。

「據我在台北做工的叔叔說，在台北做雜工也比耕田強，何況我父親還懂一點泥水方面的工作。」阿鳳眼中充滿著希望：「我父親說，在台北我們就有白米飯吃了。」（徐仁修，2000：189）

在本研究區中，兼業與外包為主的稻米種植是本區的普遍現象，每位農民可以依照個人的需求做搭配，選擇不同的外包項目。細究外包體系的形成，它有著諸多原因，包括了機械化帶來的效率、職業的轉換與農民逐漸老化等因素。其實，多數的研究參與者為六十至七十歲左右的兼職農民，這一世代農民的生命經驗正訴說著從專業農民轉型至兼職外包農民或是全職外包農的過程。在此，職稱的轉變意味著不僅是工作性質的變化和農業收入難以維持生計，背後尚蘊含著整體社會脈絡、情境的演變。換言之，藉由耙梳此一世代農民的生命經驗，便可窺探農業機械化、現代化的起步、發展、成熟，乃至於到彈性外包的歷程。另外，本章節不侷限在討論兼業農民的部份，還兼述了專業農民的案例，透過生命經驗的相互對比，更可

凸顯論述的主軸線。

本章在第一節的部份先交代機械化進入鄉村的情況：農民如何開始去接受冰冷冷的機具以取代畜力的種植方式、昔日的換工制的轉換以及服膺於機械化生產，而被規範的自然。第二節的部份則是說明彈性外包的形成、嘉義秧苗廠的連結與稻穀銷售方式。第三節則是說明不同農民分化、轉業的職業抉擇之歷程。

第一節 趨向現代化的耕作方式

1970 年代政府在富貴村推行共同經營的實驗計畫，其主要內容為引進農機具與整合零碎農地，以解決勞動力不足和農地零碎、分散的問題（黃應貴，1978）。政府由上而下的推行計畫，忽略了在地社會脈絡，最終招致了失敗的後果。但是，富貴村在隨後的幾年內，使用農機具從事水稻種植的農民日益增多，當然部份原因是之前政府的推廣，使農民對農機具有清楚地認知（ibid.）。回到芎林的案例中，農機具的推展也並非是一蹴可幾的，對於保守的農民而言，操控著傳統的畜力與手工具是最為真切的，而不是冰冷且陌生的農機具。以下先敘述農民接受農機具的心境轉折，接著再述及機械化後，勞力交換與自然環境相對應的改變。

壹、機械化的起步階段（1970 年代的逐漸開展）

從農具的演變歷史，不難發現機械化在專業農民變成兼職農民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幾位農民皆侃侃而談到農具的演變過程：從牛耕到耕耘機⁴³；以及從手工、腳踏的脫稻機、到電動割稻脫穀機，乃至於農民俗稱的「大砲筒⁴⁴」。我們都不難發展，機械化對於農業生產上的貢獻。但是這樣的轉變並不是順利的，在機械化剛剛起步時，多數農民是會去質疑的。幾位研究參與者談到開始使用耕耘機的過程最為傳神，F1 農民便指出：「老人家會說，用那個[耕耘機]會耕不到來吃。」為什麼會耕不到來吃呢？F4

⁴³ 李登輝（1980：228）的研究顯示，整地用的耕耘機可以省下 80% 的勞力。在民國 55 年時，每公頃耕地面積之耕耘機馬力數僅有 0.12 馬力，到了民國 66 年，則達到了 0.79 馬力，成長了 6.5 倍。

⁴⁴ 這個說法，是筆者在訪談時，F1 與 F7 農民所使用的詞彙。這名字指的是電動割稻脫穀機連接一個大管子，可將收割的稻米直接輸進卡車中，省去了之前電動割稻脫穀機需要裝包的這個手續。

農民補充道：「牛耕可以將土翻過來，機械卻不會[把土翻過來]，大家會去懷疑。」最年長的 F5 農民則說：「耕耘機就這樣過去，就沒有像牛一樣整塊[土]翻過來。」這裡的說法顯示出農民一開始對於機械化的不信任及懷疑，大家還是比較信賴牛耕的方式，意即把土塊整個翻動上來，相較於耕耘機駛過後的農田一片鬆軟綿爛，農民認為牛耕可以把底層的養份帶上來，而且這過程是農民肉眼便可觀察到的。

多數人還是對機械化抱持保留的態度，先觀望附近鄰居使用的情況，如 F3 農民所言：「這個機械的東西喔，我是會先看看周邊鄰居使用過後的反應，再來決定，我不會先啦！」F1 農民也提到「就是看到人家用了以後覺得不錯，我再來用。」本區最先農具機械化的農民，幾位訪談者說法不一，而這些被提到的先行者也多已不在，難以考證本區最早開始進行機械化的農民。不過，當這些先行者引進農機具後，效率的提升是有目共睹的，逐漸扭轉農民的刻板印象。F1 農民提到他對耕耘機的看法：「其實耕耘機更好，可以將那個土打得綿綿⁴⁵的。」這種鬆軟的土地實際上也利於之後的插秧工作，正如 F4 說：「用牛耕過的，請人來插秧，人家會嫌不好插」這是因為當大家越來越習慣耕耘機耕過平坦、疏鬆的農田時，會覺得牛耕過後的大土塊絆腳，進行人工插秧會比較辛苦。插秧機的出現逐漸排除了使用牛耕的可能性，因為耕耘機與插秧機是相互配合的，平坦且鬆軟的田地適合插秧機的運作，而非是牛耕過後不平整的田地。機械化對效率的提升，有顯著的幫助。如 F1 所述：「用手工割稻時，可能需要兩三天；有割稻機[按：電動割稻脫穀機，用裝袋的方式運輸]後，變成一天；但大砲筒出來後，半天就結束了。」

逐漸走向大型化的農具，並不是一般小農可以負擔的。況且農地狹小，光幾分地使用大型農具並不合乎成本，一般而言，不是收購二手的機具，便是採取外包的方式，正如 F1 所言：「新的耕耘機上百萬，我一年割一萬[按：稻米收入]，這樣怎麼可以……你看那台二手的年紀應該比你[按：指作者]還要大，將近三十年吧」。於是，逐漸產生了外包形式的產生。這種情況在育苗、翻土、插秧、割稻皆有，尤其是當新式的割稻機（俗稱的大砲筒）

⁴⁵ 按：這是客家話的用法，指的是將土打得疏鬆，不會有整塊或大塊的泥土。

問世時，動輒兩、三百萬的價格，已經排除了兼職農民購買的可能性，這部份的討論留待本章第二節來說明。

貳、從換工到換班：人際關係的轉化

在未機械化之前，稻作農業需要大量的勞力，特別是在插秧及割稻的農忙時節中，單一家戶的勞力總是無法應付，需要仰賴換工制的人力調配機制，而換工制主要的交換的勞力為俗稱師傅工⁴⁶的插秧與割稻的人力。在本地進行的換工機制是以六至七戶為一組，每一戶都出一位師傅，即專業的插秧、割稻的師傅，其餘所需的勞力，如挑秧、鏟秧與餐點則由該輪值的家戶負責，舉例來說，若是正在甲家戶的農田裡工作，則由甲家戶負責其餘的勞力。在換工制會衍生出兩個問題，首先是田地不一樣大，所需的工時不同之時，勞務交換如何獲致平等？其次是，每個人一天所提供的勞動力不一，必定是有些落差存在，如此一來換工制怎麼持續下去？

據 F3 所述，解決田地大小不一所產生的勞務不均的情況，便是仰賴金錢來計算：「師傅工是一般工的兩倍價錢[薪資].....每個時期價錢有差啦！我記得一般工大概就是十五至二十元[一天]，那你看，這樣師傅工就是要三十元到四十元了[一天]。」，亦可見 F1 的說法：「比方說你家的田比較少，像◎[按：匿名處理，指 F5]的田比較少，他[的田地]六分九，如果不用一天來做，比方說一天的話，我家要兩天，就要貼一天的錢給他[F5]，不是說不用錢的。」也就是說，以一天易一天的勞務交換機制，當發生有人的工時超過平均時，便是以金錢作為衡量的標準，來貼補其他家戶多投入的勞力。畢竟無法以勞務交換再作為衡量的標準，這是因為田地大小所造成的勞務差距，正如 F3 所言：「你想做也沒辦法，沒有這麼多可以給你做，還是用錢算比較快啦！」

關於每個人工作能力差距的問題，我們需先理解換工制勢必是奠基於一個在地的小區域裡，畢竟換工的距離太遠的話，很難進行工作與聯繫。而此小區域內社群的組成，很高的比例是親朋好友，也就是說，換工制的組成其實反映的就是個別的人際網絡。因此，當工作能力出現差距時，在

⁴⁶ 據 F1、F3 與 F7 的訪談指出，師傅工意味著插秧和割稻需要比較多的技術，並不是隨便人都可以勝任的。

親朋好友的緣故下，很多時候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正如 F1 所言：「其實就是堂兄弟嘛，這有什麼好講……除非是故意啦！否則差那一點的話，就沒關係。」

基本上，作為農忙時節勞力交換的換工制流行於民國六零年代以前，最後一批「師傅」的年紀皆已在七十歲以上⁴⁷，七十歲以下的農民並沒有學習師傅工技術，他們多半是扮演挑秧、鏟秧與餐點的工作，如 F1 是負責挑秧、鏟秧的工作。當機械化的時代來臨時，他們已經沒有學習「師傅工」的需求，而且機械化取代了人力，效率也有明顯的提升，換工制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接下來則是要仰賴工廠內的人際關係。

欲理解兼職農民如何在農忙時調配時間，則必須先釐清他們的工作屬性。F1、F2、F3、F4 與 F10 是在工廠上班的經常性受雇者⁴⁸，而 F6 與 F9 為泥水匠，相較於要打卡上班的五位兼職外包農，這兩位的工作彈性較大，較不會發生農忙時節人力調配的問題。相形之下，這五位農民在農忙時節的時間配置，就顯得捉襟見肘。正如在上述所提到，機械化與專業外包的情況的出現，大大降低了農民勞力的投入，但這並不意味著完全不需要勞力的投入，這只是減縮了人力的投入以及壓縮了農忙的時間。絕大多數的農事，像是施肥與田間管理都可利用下班的閒暇時間來處理。比較棘手的、需要花費一天至兩天左右時間的，便只剩下插秧及割稻。

這些兼職農民在面臨到這段農忙時節，農事與非農工作間便產生衝突。插秧與割稻這些有時效性的農事，是缺乏彈性可以調整的，特別是要配合大型機具業者的時間。當申請的農民不少時，自己排到的時間並非一定是非農工作的假日。相較之下，易於調整的便是在工廠、公司這邊，也就是說，不是請假就是要與人換班。「忙的時候喔！就去拜託人家嘛，不然怎麼辦？（F3）」、「可以的話，就請人代一下，之後再幫他補就好了（F4）。」這些說法顯示出兼職農民在面臨農忙季節時，需要換班的情況。這種換班依賴的是平日建立的友好關係，這層關係在必要的時刻便可派上用場。另

⁴⁷ 研究參與者中擔任師傅工的有 F3、F5 與 F7；其餘的訪談者多是擔任剩下的勞務工作。

⁴⁸ F5 已退休；F7 與 F8 雖也是經常性受雇者，但 F7 只照顧自家的農田，F8 則多交由別人代耕。因此，這三位不納入討論。

外，也有些其他的農民，鮮少依賴調班來調配時間壓力，像 F1 在工廠是三班輪值，在農忙時，他通常是下班後稍作休息，便直接從事農務工作。

上述提及了因為生產方式的不同，造成勞力交換、人際關係網絡從傳統換工制轉換成現代工廠的調班行為。與築構在血緣或地緣的換工制不同，兼職農民需要在工廠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以方便在農忙時節調配時間。在講述完機械化造成勞力交換的差異之後，接下來的段落便進入到自然的部份，即自然如何服膺於機械。

參、 被規範化的農田

生產方式的轉變，除了會造成社會面向的改變之外，它也會改變實質空間的配置，改變成適宜新生產型態的空間，最為顯著的例子莫過於農地的重新劃分。

傳統的人工插秧方式，由於要持續地彎腰並向後退，需要一定的體力與耐力，加上早期農地較小塊，可以讓農民有較多歇息的機會，也就是說，零細的農地較容易施行人工插秧。但是，進入到機械化的時代之後，過於狹小的農地便不適宜機械化的操作，特別是逐漸大型化的農機具。原因之一便是插秧機與割稻機在轉彎時不能運作，這些角落遺留下來的的工作，就是要靠人工去彌補。如此一來，零細農地過多的轉角無法發揮出機械化應有的效率，那麼整併農地是不可避免的。這可見 F10 的說法：「以前好幾十塊……現在我那邊變成七塊。以前我聽我老爸講有三十塊[按：當時他的田地有 6.9 分]。」F1 的說法也可作為佐證：「我分家的時候有七塊地，之後整一整[按：現在是三塊]，結果那有一塊小的沒辦法整，因為地形的關係……結果那全部用大塊一點，做事比較方便。」這些說法提到了拋棄過去農地切割成零碎的方式，改成適合機械化運作、較為方整的農地。

田埂水泥化則是進一步制約自然，將自然生態的不可預測性和工作量降低。早期的田埂是如圖 4-1 所示，乃是由土所堆砌而成的，它會衍生出兩項工作：第一，定期地修葺田埂，因為它會產生崩落的情況；特別與人交界的田埂崩壞不去修的話，會造成田界上的紛爭。第二，定期地割除雜

草⁴⁹，過長的雜草不利於田地工作，並且會影響稻米的生長。若是將田埂水泥化，便可消除這兩份工作，這對兼業農而言，特別有益處，如 F1 所述：

「田埂全部水泥地、打水泥，不用去做田埂、草不用割，這些都是[可以]節省成本，我民國 72 年，我就有這個頭腦，為什麼？因為我要上班。」將田埂水泥化也同樣發生在圳道上，如圖 4-3 與 4-4 分別是圳道與田埂水泥化後的照片。更多關於田埂水泥化、田界固定化的討論可見第六章。

⁴⁹ 由於農機具進出的通道是不鋪水泥的，所以用圖 4-2 來說明割草的工作，並作為和圖 4-3 與 4-4 的對照。



圖 4-1：土堆砌的田埂



圖 4-2：農機具進出的坡道



圖 4-3：水泥化的圳道



圖 4-4：水泥化的田埂

圖 4-1～圖 4-4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第二節 外包與銷售管道

前一節提到了鄉村機械化的歷程，換工制的消失與被規範的自然，這一小節則是要回到機械化對農業的影響，以及農民如何去選擇銷售的管道。現今的農機具逐漸走向大型化，動輒百萬的價位並不是一般小農可以負擔的。而且兼職農民的普遍出現，他們需要將農工外包才可以在正職與副業中找到平衡。外包形式的產生。這種情況在育苗、翻土、插秧與割稻皆有，這與過去的換工制不同。換工是農忙是相互借調人力，建立在彼此的良好關係上。今日的外包，是純粹以金錢來計價：田地多大需要多少錢，有公定價。

翻土、插秧和割稻的性質較為類似，皆是機工包工農要到客戶的農地上開工，因此將其先排在第一節的部份討論；至於育苗的工作則獨立成一個討論段落，這是因為秧苗可移動，所以產生跨區域的連結，與其他外包的性質不同。最後，便回到農民如何去選擇稻米的銷售管道上。

壹、 彈性外包與簡化生產步驟

即便我們將仰賴外處理粗重的工作的農民全部歸類成「兼職外包農」，但實際外包的情況又複雜得多，這是因為每位農民皆可視自己的需求，然後自行選擇外包項目，使得不同的農民對外包有著不同程度的依賴。

大致上可以將種稻的工作區分為翻耕、育苗、插秧、田間管理（含施肥）與割稻，最為常見的外包項目是將育苗和割稻外包出去，像是 F1、F2、F3、F6；或是只需要將育苗工作外包的機工包工農：PF1；或是將育苗、翻耕與割稻外包：F4、F9；又或是僅負責少部份的田間管理工作，已近乎等同離農的 F8。這裡要說明的是，早期的育苗是個別家戶處理的，這使得家戶勞力投入多且需時長，正如先前所述，換工時必須有人專門挑秧、鏟秧的工作。現今，育苗工作必定會外包的，這是因為如要從事育苗工作，必須提前開工約一個月並負擔挑秧、鏟秧的工作。本地或外地育苗場縮短了稻米生產的前段時間，相較於自行培養的秧苗，育苗場提供穩定、大量的秧苗。

另外，割稻⁵⁰也是較多人外包的項目，特別是「大砲筒」出現之後，它不需裝袋，直接用卡車繳糧，扣除掉扛穀包的勞力與時間，可將效率提升到最高，一天可割兩甲地。但也有比較特殊的案例，如 F10 在五年之前大多都自行從事農耕（只有育苗外包），並幫附近鄰居翻耕、插秧與割稻，代耕面積不大，最多的時候有五甲地，F10 認為：「就工廠工作[薪水]沒有很多錢，這些[農]事就自己做，多多少少也幫別人做。」F10 比較偏向「半普羅農民」的定義，他需要農業收入與工廠收入的相互支撐。不過，F10 的農機具普遍來說並不先進，如插秧機是四排且是人力操控的（最新已有可直接駕駛八排的插秧機）；割稻機也是需裝穀包的，效率上有明顯的差別。因此，在堅持數年之後，F10 在五年前開始將割稻這一項外包，但幫人翻耕與插秧（協助 F4）仍持續進行著。

機工包工農—PF1，是多數研究參與者合作的對象，如 F1、F4、F6、F8 與 F10，他主要提供割稻的服務，割稻面積約十甲地。另外，他與其兄長合作向外承租土地達十甲之多⁵¹，並包辦了翻耕、插秧、田間管理，當然還有割稻，所以一期的割稻面積可達二十甲地。本地並沒有包工頭的存在，多由 PF1 與各農民協調割稻的前後順序。鮮少衍生出時間的糾紛，因為「大砲筒」的效率和總收割面積不大的緣故，約二十甲的農地大概花十天餘的時間便可解決，前後時間的差距並不大。據 PF1 指出「大砲筒」要兩百萬以上，很明顯的不是小農可負擔的。與 F10 相比，這就是擁有「大砲筒」的 PF1 可以在割稻市場上存活的原因。

另一方面，若是兼職外包農在工廠退休之後，少了經常性的受雇，在定義上來說，就成為了「全職外包農」，而柯志明與翁志杰（1991）認為這類型的農民負擔的農事並不多，比較像是「看顧田地」的農民。就個案來看，這些農民雖已達退休之齡（請見附錄二），但因為少了工廠上班的時間與體力負荷，讓他們在規模上或農事的負擔仍有可能增加或維持平盤。像

⁵⁰ 計價方式為一甲地 12000 元，另卡車一趟為 3000 元。卡車以趟計價，其實對產量少的農民不公平，像 F1 指出在新埔地區，卡車費用是算重量的，依一萬斤 3000 元的比例折算。

⁵¹ 十甲地的所有者是本地的旺族，其族人多為教職，不負擔任何的農務工作，只向 PF1 收租，已可算是「離農」。

是因為兄長的身體狀況欠佳，F1 便承租⁵²兄長的田地，種植面積變作是原先的兩倍；又或是像 F10 指出，他會幫鄰居翻耕約兩甲地，以賺取代耕費，但如前所述，他也把割稻的工作外包；另外，他在新埔也購得土地，所以種植面積達 6.9 公頃（相關的討論見第五章）。

在簡化生產步驟方面，除了在第一節提到將田埂水泥化可以減少工作之外，尚有其他方式可以減輕兼業農的負擔，像是簡化翻耕的手續—不處理田埂邊的土地。過於靠近田埂的土地無法以耕耘機來施作，要採用鋤頭的方式挖開、挖平，以達成全面性的翻土。就現今看來，這段花費勞工的工作是不一定要施作的，即使不做也不會影響接下來插秧的工作，如 F3、F4 就不施作這段。相較於兼職外包農，因為工作的緣故而簡化生產步驟，PF2 對於農業有更為精明的計算：「現在農業都用計算的……田角都插，但沒有人割，我們都是從高往低割下去，這樣多少會損失掉[稻穀]，但是跟請人來割比起來收支不會平衡。你收了 400 塊回來[按：角落稻穀的錢]就花了 2000 塊[按：請人的工錢]出去，還要多花 1600，還要給他[工人]吃飯，中午沒休息還會一直唸好累。」如前面所提到的，割稻機無法處理到的角落，一般的方法是由人工收割，但 PF2 不想多僱用人力去收割，於是他的做法便是割稻機直接碾過去，能收割到多少便是多少，碾過去的就算了。F3、F4 與 PF2 的做法雖然都在簡化生產步驟，但很明顯地兩邊的想法截然不同。

接下來，則是外包育苗的部份。由於秧苗可移動的關係，本區的秧苗是來自嘉義，嘉義的秧苗如何進入到本區、它又擁有什麼優勢？請見下一段落的討論。

貳、 跨區域的連結

上述的分工外包型態，其機工包工農皆是本地人，形成小區域內、在地的勞動力交易市場。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區在將近十年前進嘉義的秧苗，取代過去來自鄰近地區（如竹北）的秧苗。圖 4-5 乃是透過和研究參

⁵² 使用承租一詞或許不太恰當，因為皆是口頭上承諾，並沒有任何文書的契約。其承租的費用也沒有特定的擬定，是依循公定價：一分地一百斤，像今日一百斤穀約為 1300 元（盤商價；市價）。

與者的對談，所建構出嘉義秧苗廠、代理商與農民的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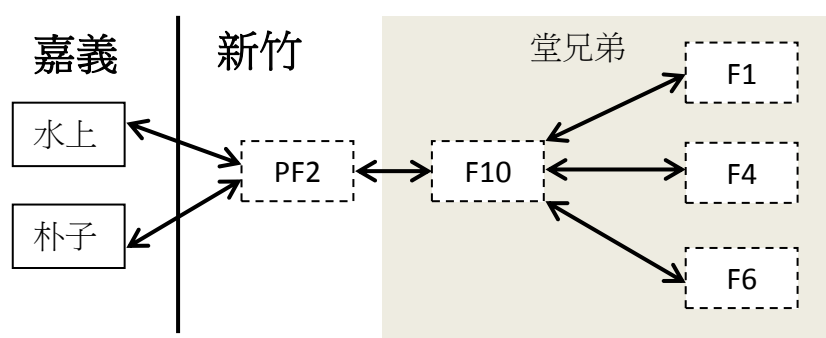


圖 4-5：秧苗廠、代理商與農民的關連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 PF2 的生命經驗

PF2⁵³是嘉義秧苗的代理人，代理嘉義秧苗近二十年，他主要負責協調、聯繫嘉義秧苗廠與本地農民，以及配送秧苗到農民手上，而不實際從事生產秧苗或其他勞務工作。F10 是最先和 PF2 搭上關係（下述會提到），秉持著「呷好逗相報」的精神，推薦給其他同樣也是務農的堂兄弟們。這十年間，F10 及其堂兄弟的秧苗皆是交由 F10 負責和 PF2 訂購。這之中 PF2 的角色就如同代理商一樣，也因此，他取得資訊和居中協調的能力就顯得很重要，特別是在聯繫嘉義與新竹這兩端上，能說著閩南語和客家話是最基本且必備的技能，PF2 的生命經驗正可為此做出註解：

「我以前是中壢人，我在那邊出生的……後來我十個月[大]爸爸搬到屏東啦！我二十八歲時，我一個妹妹嫁到這邊，我才來到新竹這邊，就沒有搬走了，我在這邊[芎林]已經快四十年了……以前來這邊剛開始都是載客人阿[按：計程車司機]，在鹿寮坑裡面喔[按：可見圖 4-6]，載客人到竹東一個人十塊錢、十塊錢這樣載，[我]從不會講客家話學到都會了……[我]一開始都跟人家講國語，慢慢學阿[客家話]，就學到會了，差不多半年就會講了。」

PF2 的生長在屏東、工作在新竹的經驗，使得他可以熟諳兩種語言，

⁵³ PF2 具有多重身份，既有代理嘉義秧苗、幫忙插秧與收割、種植洋菇與經營手套工廠。據 F10 轉述，PF2 正打算建立一貫化稻米生產線，成為稻米糧商：「他[PF2]說要投資三、三千萬買整套的、一條的，從烘乾開始，一直做到品牌。(F10)」

繼而可以搭起兩邊溝通、協商的橋樑。但是，除了基本的語言能力之外，如何與嘉義的秧苗廠搭上線，這必須要追溯到 PF2 幫人代耕的過往。PF2 提到他的代耕並不是從熟稔的地方做起，反而是從陌生的地方開始，首要任務就要找到「包工頭」：「我也不是在本身以前住的地方做，都到美濃，那是客家庄，都是朋友介紹去找地方上比較有聲望的，老一輩有種田的，我們誠懇跟他講，就是說去找那個包頭[包工頭]，給他抽阿，一分地抽一百塊，就給他抽這樣。」正如柯志明與翁志杰（1991）所指出的，包工頭是地方上有名望的，可以協調「機工包工農」的工作。也就是透過朋友關係的一層一層引薦，利用包工頭分包的人際網絡，PF2 才有辦法藉由包工頭的幫忙打進當地。據 PF2 所稱，三十多年前開始從事的代耕是從屏東一路往北收割，中間停留在嘉義，最後到新竹結束，歷時約三個月：「從這邊[新竹]載到屏東去割，從屏東割完就往嘉義，嘉義割完就又回到我們新竹來，一季差不多換三個地方嘛！正常有割、沒割的話，以前差不多要三個多月。以前比較慢，以前不像現在機器化，割稻機、插秧機很大台，所以以前用人工插的話都慢慢[插秧、收割].....所以差不多都[有三個月的差距]。」

三十多年前，正好是機械剛起步，農機具尚未普及的時代：插秧機不多見，人工插秧與緯度的差異，造成區域間水稻成熟的時序不同，因此，PF2 罕見的割稻機便可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PF2 的代耕經驗，讓他有機會建立起與秧苗廠的關係：「秧苗廠是去那邊[嘉義]割稻、割到他的，他介紹[我]去那邊割對不對，我就割他的稻子，就去割的話，認識的話就住他家裡阿，我很好的朋友後來就用秧苗[生意].....剛開始也是做很少阿，就跟他拿了四、五千箱上來[新竹]的話，就慢慢[開始跟他買].....」

PF2 的代耕經驗與善於人打交道的人格特質，讓他可以在異鄉開拓人脈並慢慢地累積社會資本，作為日後商業往來的貴人或客戶。但是，信任關係的建立除了要以誠懇待人之外，有些時候突發狀況的處理，也正是考驗彼此間的信任關係的加強或瓦解。換言之，它必須是花費金錢和服務才能轉換成人脈與社會資本；對於社會關係的投資，有可能在市場中獲得一定的回報（林南，2001/2005）。這可見 PF2 幫農民處理稻穀不足的方法上：

「人家死掉的秧苗再來跟我買，都不漲價的啦！阿我去調秧苗是要漲價的啦……我就叫我南部的秧苗場去調，但是一箱要多兩塊錢，不是我自己的秧苗[按：先前契作的秧苗]跟人家調要[多]兩塊錢……我自己訂的[秧苗]有時候都會多訂一點點，差不多多個幾千箱啦。但是有時候幾千箱會用完。用完的話，他又用他的關係來的話[按：親朋好友的關係]，我們做生意又做得比較大的話，像◎[按：匿名處理，指F10]，他跟我幫忙那麼多，他親戚又想要秧苗，他來跟我講：『我秧苗又不夠多少，你要幫我調嗎？幫我用一下！』再怎麼樣我也去想辦法調給他阿，我要還他的情阿，對不對！做生意都是這樣嘛。但是，我去調的秧苗一定得多錢阿……那個錢我從來都不跟客戶拿，都是自己吸收，那是做人面的，那才會越做越大嘛！所以，以前有人這樣講：『秧苗死掉的話，找我就有了啦！』」

由上述可知，PF2 協助熟客／大客戶臨時調秧苗，其附加的成本（追加的兩塊）是由他自己吸引，並不是向顧客索取。若是以單次交易來看，PF2 極有可能是壓縮到利潤，或甚至是賠錢的。那麼做賠錢的生意的目的是為了什麼？這算盤是怎麼打的？就 PF2 身為一個代理商的立場而言，就是盡量滿足大客戶的需求，之後便可利用大客戶的人際網絡拓展業務：

「我就是慢慢來認識……像說我去橫山田寮坑，也是幫忙賣瓦斯的人介紹我去賣一個他的客戶，說是他一個以前在那邊上班的[人]……也是去跟他插秧，也是賣他一個人而已，後來整村都找我買秧苗……可是賣一個人[如果]做得好的話，也是整村都是[跟我買]。像芎林也是一樣阿，像芎林荳子埔[按：可見圖 4-6]那邊、芎林國中那邊，也都是不認識阿，以前誰認識我？都是出去都跟人家割稻子，[人家] 介紹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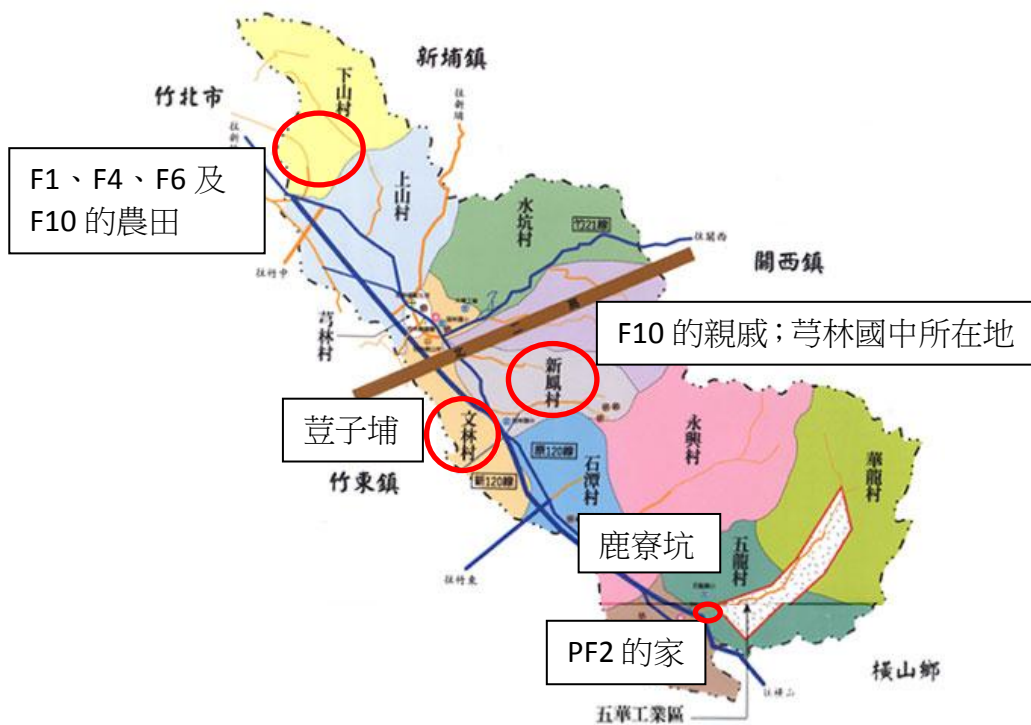


圖 4-6：相關的點位

資料來源：修改自芎林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這樣做生意的方式，是從 PF2 開始從事幫人代耕，藉由顧客的口耳相傳、推薦，逐步地開展他另外代銷嘉義秧苗的生意。這亦可見 F10 的說法：「我新鳳[按：新鳳村，可見圖 4-6]那有個親戚在那邊，他就介紹[PF2]，就一直和他買到現在。」F10 向 PF2 採購秧苗，也連帶推薦給堂兄弟們（如圖 4-5 所示：F1、F4 與 F6）。

二、 嘉義秧苗的利基點

前述談到 F10 與 PF2 的聯繫，但是，搭上線不意味著在地秧苗會被淘汰，嘉義秧苗欲取代在地秧苗，仍需要其他因素的配合。首先是運送方面，如 F10 所說：「本來都在附近買[秧苗]，自己要去搬、請人家載，很麻煩。」也就是說，在地秧苗需要自行到秧苗廠將秧苗運送到田裡，所需的勞動力與載具是客户自己想辦法。若是改採用嘉義秧苗，則直接配送到客戶的田裡，畢竟都已經從嘉義運到新竹，也不差那一小段的距離：「就是跟他訂、車子載上來，有專門的車子幫我載著……我的卡車大台的一台可以載兩千箱[秧苗]，比較小台的可以載一千箱[秧苗]，然後都是捲起來這樣[按：將秧苗捲成筒狀]到人家田裡面去。(PF2)」簡言之，改採用嘉義的秧苗可以省

去中間運輸所需的勞動力。

其次，在品質方面，嘉義的秧苗較新竹的秧苗健壯，如 PF2 所述：「它[秧苗]的發育比較齊全，根比較多，比較不會散掉。北部你去買秧苗的話如果沒有箱子跟到你的田裡面的話，就會掉了啦，他的根抓不穩啦！」F1 提到他在補秧苗進插秧機時，拿著一匹秧苗的感覺，可視為此說法的補充：「南部的好◎[按：客家話，指比較壯的意思]，可以拿得比較穩，不會這樣散散的，應該是比較扎實。」從 PF2 與 F1 的說法可理解到，生長於嘉義的秧苗發育較為健壯和扎實，較易從事插秧的工作。在此，PF2 提到了會有這樣的差異主要是來自天氣的不同：「他[嘉義秧苗廠]的秧苗很少壞掉……它[嘉義]比較少雨也比較少風，它地[天氣]又比較熱。」在培育秧苗的二十六天⁵⁴內，嘉義多可維持在少風、少雨和天氣熱的狀態，這一點是新竹難以做到的。PF2 進一步提到新竹與嘉義的差別，並從他的敘述中可得知嘉義有利於秧苗生長的天氣，這也是他認為他可以在新竹的秧苗市場存活近二十年的原因：

「北部的氣候不好，我一個南部人到新竹有辦法做到現在[按：做秧苗生意近二十年]，以前就是說南部的氣候比較好，我們北部[天氣]比較不好，[秧苗]比較做不起來。但是現在的北部有時候會好，[但]像去年[2011]第一季就冷了；第二季不是下大雨嗎？有的會死掉，有的不會。以前，他們[新竹的秧苗廠]的規模沒有那麼大的話，技術沒那麼好，藥也沒那麼好……今年是比较冷，以前常下雨，過了年以後都下了一個月的雨，所以他們[新竹]秧苗都死掉了，所以我在那邊剛開始工作的話做到七萬箱[按：現在約兩萬箱]。」

那麼上述談到的品質是否會直接反應在稻穀產量與存活率（插秧後）上呢？F1 和 F10 認為在稻穀的產量上差異不大：「主要還是要看品種，品種會差比較多……新竹和嘉義的[秧苗]如果品種一樣，那就會差不多。(F10)」至於在存活率方面，嘉義與新竹的秧苗便很難評得出高下，主要是因為近兩年冬天的持續低溫，研究區內多人採用的嘉義秧苗也受到影響。普遍來

⁵⁴ 秧苗從培育到出貨，PF2 認為起碼要 26 天，但是可以用其他方式催高，使其在 20 天左右長到可以出貨的高度。短時間內抽高的秧苗，其副作用就是死亡率較高。

說，第一期秧苗存活率下降，人工補插的頻率提高，如 F6 在今年（2012）第一期就補插過數次。但是，由於天氣近兩年的酷寒加上沒有對照組（新竹秧苗）的緣故，因此，不能斷定哪一地區的秧苗較為抗寒。

最後，在價格這一點上，新竹與嘉義的秧苗價格是一致的（每箱 36 元），哪一方都不佔有價格的優勢。值得注意的是，運費的部份是由 PF2 自行吸收，每箱含七元運費，這也就是說，扣除掉運費和 PF2 的代銷費用，嘉義秧苗廠仍保有一定的利潤；或反過來說，新竹秧苗廠成本過高了些。這可能正如 PF2 認為的嘉義秧苗廠規模較大、天氣較佳所造成的差距；而新竹廠則受限於規模和天氣因素，使得成本較高。

三、 兩個出貨管道

PF2 有兩個秧苗管道（如圖 4-5 所示），規模較大的在朴子，規模較小的在水上。保持兩個秧苗的來源，可相互確保出貨量的穩定性，也可以應付對於臨時追加的秧苗，如 PF2 所言：「大的技術[朴子]有比較好，小的[水上的]他在芎林這邊賣很多家，以前我最先認識的[水上的]賣好多家。如果說我那麼多全部跟他拿[水上]的話，有時候他[水上]秧苗會調不出來，那我就會沒有信用。」照理說，PF2 與兩家秧苗廠維繫著類似契作關係，秧苗不足的情況應該不至於發生，如果會發生不足的現象，主要是牽涉到秧苗廠管理的方法。這首先便是要考量到秧苗存活率的問題，秧苗廠要保留多少保險的額度是要考慮到當時的天氣狀況，這是因為不可能種植一百箱，然後一百箱都可以出貨，必定有一些參差不齊的、被退貨的，那便需要其他秧苗來補充。另外，更為常見的情況是，下游的代理商都利用較高的價錢，跑到秧苗廠去搶貨源，如 PF2 所言：「做秧苗場的人，[就算]你跟他訂的話，人家想要來買的話他也會賣掉……現場去[拿貨]價錢比較高，如果他先賣掉一點點，你沒有[不夠]一箱的話，他就會再用[培育]給你，你就會慢掉[按：拖到出貨時間]。」

這也就是說，即便你有跟他訂貨，他也會先給現場的、出價較高的代理商，就 PF2 的例子來看，此情況比較常發生在水上的秧苗廠。水上的秧苗廠採取這樣的策略主要是搶賺一年只有兩期稻作的秧苗商機，趕快讓可出貨的秧苗進入市場，然後抓緊時間培育下一批秧苗。正常來說，秧苗的

成長期至少需要 26 天，秧苗廠想要和時間賽跑，在短時間內培育兩梯次的秧苗，就勢必採用其他種植方式，壓縮秧苗的成長期，如 PF2 所言：「把那個雨衣蓋起來[秧苗]長得比較快，[這]不是正常的成長，[秧苗]腳會比較高高的，它[秧苗]會拉起來、拉高。[秧苗]不正常的成長，就是說像我們東西比較熱的話就會長得比較快[按：用雨衣悶熱秧苗]，所以那個東西[秧苗]到我們北部插秧的話會比較沒有信用[按：死亡率較高]。」這種短時間抽高秧苗的作法，可以將秧苗生長期壓縮到 20 天，達到一期出兩梯次秧苗的目標，其副作用便是死亡率較高。

為什麼 PF2 要引進死亡率較高水上的秧苗，而不是選擇像朴子一樣品質穩定的秧苗？這必須回溯到前述提出 PF2 待人處事的態度上。某程度而言，善於人打交道的個性開拓了 PF2 的商機，卻也制約了他的選項，以人情為衡量的依據，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減少進貨量：「像我用比較少的那家[按：水上的秧苗廠]對不對，他的秧苗就比較差……是以前割稻子我住他家，情義在！我不跟他買一點……以前，在他家住他也沒有拿我的錢，我的衣服都是他太太幫我洗，朋友[關係]很好啦！沒有跟他買一點點[我]過意不去。」那麼這些比較差的秧苗要往何處去銷售呢？PF2 有一套考慮的準則：「是他的秧苗[水上的]我就會找客人……像◎[按：匿名處理，指 F10]那邊的一定不會用那一家去，他的秧苗我都是用橫山、荳子埔[按：可見圖 4-6]，不然就是好幾個比較沒有競爭的地方[按：鮮少其他代理商的競爭]。」上述這段引言可知，即便因為人情的關係引進較差的秧苗，但 PF2 仍可以加以運作，將傷害、損失降到最低。也就是說，PF2 針對地區性配送秧苗，像是 F10 所在的地區正是竹北、芎林的交界，秧苗代理商競爭較為激烈，若秧苗品質欠佳，很容易被其他秧苗商取代。相形之下，靠橫山鄉的地區，則代理商較少，在鮮少和其他秧苗比較的緣故下，農民仍可以接受品質次等的秧苗。

在此一段落中描述了嘉義秧苗進入新竹市場的故事，並交代了 PF2 的商業策略和手段；下一段落則是要進入到農會和盤商的討論，即農民如何去選擇收購的管道。

參、農會與盤商

在文獻回顧的地方，交代了支持型糧價政策出現的前因後果，政府委託農會辦理的保價收購是農民主要繳糧的管道。F1 指出繳給農會的原因：「我三分地的話，繳給農會大概多個一兩千[按：與盤商相比]吧！農會收購價比較好，政府還會補貼運輸費之類的。」F1 指收購價較高是指計畫收購這一級等，F6 做法便是繳這一級等的穀糧，再視市場情況倒給農會或盤商。

芎林鄉農會約在 20 年前引進烘烤設備⁵⁵，芎林鄉農會可以收購濕穀並烘乾，折算的比例是 100 斤濕穀折算 80 斤乾穀，因為農會額外提供烘乾服務，因此要酌收烘乾費 2 元，即計畫收購價 26 元，扣 2 元之後成為 24 元。不過，在 2011 年第二期稻作，政府推動農會全面收濕穀，濕穀折算乾穀的比例因地而異，也就是說，烘乾濕穀不是額外的工作，而是政府委託的工作，所以不再折扣 2 元的烘乾費。

有趣的是，過去農會的 100 斤濕穀折算 80 斤乾穀的基準是水份檢測在 28 度（含）以下，過溼的稻穀則會被多扣，即水份檢測為 29 度的話，100 斤濕穀便折算為 79 斤乾穀，每提高一度多扣一斤。不過，FA1 指出在 2010 年度第一期稻作，便轉由鼓勵性質並取消懲罰機制⁵⁶，實際的做法是：水份超過 28 度仍以照原比例折算；若水份在 28 度以下且容重標準 560 以上，每低一度收購價每百公斤加 20 元，以計畫收購價計，每一百斤為 1560 元（26*60）。換言之，水份 27 度的話，一百斤便有 1580 元。

那什麼時候會交給盤商收購呢？在 2010 年第一期稻作前，農會尚未取消懲罰機制前，當收割前夕正好遇到下雨時，稻穀的水份含量高，農民便會傾向交給盤商。盤商有較多議價的空間，而且不會扣除水份，是過溼的溼穀的出處。在農會取消懲罰機便轉由鼓勵性質之後，盤商的優勢便剩下「現金交易」與富有彈性的「議價空間」。通常是急需現金或產量規模較大的農民才會選擇盤商。

⁵⁵ 據 F1 所說即便到現在竹東鎮農會都沒有烘乾設備。

⁵⁶ FA1 及農會相關文宣皆指出，這樣的舉措是為了讓芎林米進入十大經典好米。但是就 FA1、FA2 與 PF2 都認為十大經典好米必定是出自小範圍的精心種植，並在烘焙時多花費心思。也就是說，全面性的推行品質改良來求得好成績的方式似乎是緣木求魚。

第三節 專業或兼職：轉型的抉擇

上述已大略交代完稻米生產的部份，本小節則是要探討農民分化的歷程，如何成為兼職外包農民／全職外包農／資本主義農業家／機工包工農呢？這部份可借助生命經驗的相互對照，理解每位農民的生存之道，並窺探台灣農業發展情況。

「據我在台北做工的叔叔說，在台北做雜工也比耕田強，何況我父親還懂一點泥水方面的工作。」阿鳳眼中充滿著希望：「我父親說，在台北我們就有白米飯吃了。」（徐仁修，2000：189）徐仁修的這段文字娓娓道出從事農業無法維持家境的情形。F1 與 F8 也曾經進入台北工作過一段時日，時間皆不長，約兩年左右。等到 1970 年代中後期，新竹開始發展他們就回來了。新竹工商業創造的工作機會，確實給予了農民可在家鄉工作的機會。他們也多取得經常性的受雇工作，變成兼職外包農。回顧這些兼職外包農的生命經驗，他們的上代多是專業農民。早期，他們除了有田地之外，還有山產。幾位訪談者（F1、F3、F5、F7）都有提到他們之前都有山，山裡面有種些茶葉、橘子，但因不好管理就賣掉了，如 F1：「差不多民國 65 年，我媽媽過世之後，茶園就荒廢了，橘子偶而去看一下就好。」

從經濟價值的觀點看來，他們賣掉的是經濟價值比較高的作物（相較於糧食作物），而去種植糧食作物。若是跟經濟作物相比，稻米的種植在機械化與外包的幫助下，所耗的人工、農忙時間是越來越少了。正如上述所提及育苗、插秧、割稻的工作皆被切割並外包出去。這樣一來，便有餘力去從事其他的工作了。幾位兼職外包農也提到沒有想過要將稻米改種為其他作物，一直維持在。這樣的推論正如建立在當時的環境可額外的工作機會一而芎林周圍區域的情況—新竹園區的進入，幾個工廠的設立，如利浦竹北廠、遠東新埔廠⁵⁷。這些工廠的設立，提供農民選擇工作的可能性。

另外，是否會因為田地面積大小而影響了兼職外包農的選擇？關於這一點是肯定的，兼職外包農的農地面積約在 3 分地到 7 分地之間，這樣的面積是很難養活一家人的。這裡引用 F3 計算的資料，F3 農民田地有 7 分，

⁵⁷ 研究參與者有兩位（F1、F4）便是在遠東新埔廠內工作。

若是以一年兩期⁵⁸稻作來計算，一年約可賺七萬。這樣說來，單以農業收入來作為主要收入的話是連基本工資都不到，勢必要向外找尋出路。而這樣向外找尋工作的情況正與黃宗智提出的「內卷化」——中國農村人口移動的趨勢相反：中國農村吸納了多餘勞動力；在芎林的案例中，機械化釋放了鄉村的勞動力進入二、三級產業，也讓農民的收入提高。

回過頭來，以 PF1：「機工包工農」、PF2：「資本主義農業家」、V1：「小商品生產農」與 F10「兼職外包農」的生命經驗是屬於另外一種情況。PF1 是承租土地，並在本地割稻；PF2 則是從由南到北的代耕起家，慢慢建立人脈，除了代理稻穀外，也承租約 2 甲土地種稻，另外尚有洋菇與手套生意；V1 則是稻米、洋菇與蕃茄交替種植，以降低稻米一年兩獲的衝擊；F10 則是雖將部份工作外包，但他也小規模地承包其他人的工作，以貼補家用。

⁵⁸ 正常的情况下，一期稻收到較二期稻好，但這裡的計算沒有這樣的劃分。

第五章 經濟生產背後的社會支援網絡

「你們要知道，五座屋庄的獅陣可是這條水最強的，你們菜頭寮要找一個弄獅尾的人，都找不到哩！」雄牯得意地說：「我們這些孩子現在每天晚上都在鼎鼎大名的拳頭師父鄭香師那裏學拳頭，所以我警告你們！」雄牯咬著牙說：「如果再有一個五座屋庄的孩子被你們欺負了！」雄牯頓了一下說：「我們如果不把你們綑綁起來投入頭前溪裏，我們也會砍斷你那幾頭水牛的牛腿，那麼你們的頭家也會砍斷你們的腿！」（徐仁修，2000：95-96）

前面第四章的部份主要是交代經濟生產的部份，進入到第五章則是要社會的支援網絡。第一節的部份是關於客家獅，它的作用在於維持宗親關係的實質運作，特別是在早期換工制為主的農耕方式，需要實質做法來溝通與維繫情感。第二節的部份則是討論水圳串起的生產與生活空間，藉由休耕與生活空間的說明，凸顯農業的相對弱勢與女性的地位。第三節談論璞玉計畫造成的地價飆漲，正是考驗農民與祖產（土地）的連結的強弱。

第一節 客家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客家獅在本地發展的歷史脈絡，描繪了一個地方發展的輪廓：從治安而引進客家獅，在換工制下發揮維繫情感的功用；在生活的壓力下不得不中斷客家獅的操演；到了今日，為了傳承客家文化，重拾獅頭。以下先探究客家獅的源起。

壹、客家獅的歷史

舞獅的起源說法甚多，大抵上多和傳說故事有關，富有民間信仰的色彩。這些故事的本意與獅子祥瑞的象徵和樂於助人有密切相關，也正因如此，舞獅的文化才能一直流傳下來（教育部編，1984）。在以農為本的中國傳統社會中，舞獅配合各項的迎神祭典，有著趨吉避凶及娛神之功用，漸漸地這種儀式也有著農閒時娛樂大眾的功效（吳騰達，1984）。就教育部在1984年中的調查統計而言，舞獅人才的父母職業務農比例達83.2%；而以

舞獅為正職者只有 7.9%，說明了舞獅人員的性質多為務農子弟且多為兼職。

客家獅和其他獅種不同之處在於外觀和表演型態，尤其是整齊排列的白牙齒和誇張的鼻子為其特色（楊惠如，2009）。客家獅為開口獅的一種，其雖源自於中國，但來到台灣後，在形狀上已與大陸原鄉有所差別。獅頭主要的顏色為黃色、青色，有的為了取吉祥之意，會在獅臉上畫上「彩頭」，又因獅鼻類似於豬形，故可稱「豬獅」。另外，獅的獅頭方正、嘴巴可以自由張合取物，又可稱為「開口盒子獅」（張亮光，2008）。客家獅的表演分為獅套和武術，獅套的角色有獅子、大頭和尚（亦稱大面）和孫猴子（亦稱小面），表演內容為獅子和大面、小面的三者間的互動、嬉戲以及打鬧。武術表演分為拳術及兵器展演和對練。道具使用上，使用「草蓆」是客家獅最大的特色（楊惠如，2009）。



圖 5-1：客家獅頭



圖 5-2：孫猴子



圖 5-3：對練武術



圖 5-4：草蓆

資料來源：圖 5-1、5-3 作者自攝；5-2、5-4 引自楊惠如（2009）。

我們所慣用的「舞獅」或是閩南語中常使用的「弄獅」，並不是客家地區常用的詞彙，而是會稱作「打獅」（客家話發音）。黃榮洛（2000，引自林慧瑩，2005）則認為「打」指的是「武打」，意謂具有武術身段之人來舞獅或稱打獅。但是，根據語言學者的研究，「打」一字字其實是客家語詞彙中常見的用法，可以被視為是「萬用動詞」，幾乎各類手部動作都可用「打」字來表示，如「打印仔」（蓋印）、「打紙炮」（點燃鞭炮），而「打獅」中的「打」指的是「舞動」的意思（楊惠如，2009）。

目前較為人所知的客家獅團為苗栗大湖鄉的「水東流客家獅」、宜蘭頭城、台北三芝鄉、新竹芎林、嘉義中埔與崙背地區。而六堆地區近年來以萬巒鄉五溝國小、內埔鄉富田國小、內埔國小、長治社區和美濃鎮的東門國小最為積極（林慧瑩，2005）。

貳、 在地發展的脈絡

民間的舞獅分為「文獅」和「武獅」兩種，和武術緊密結合的客家獅被視為是武獅，也有獅團在團名中就直接寫上客家武獅（楊惠如，2009），位於芎林的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即為和武術密切結合，故命名為「武獅團」。其前身為「清河武獅團」，1945年由張澄水成立，1970年之後曾經一度中斷，直至2006才再度復團，當時因隸屬於芎林鄉下山社區發展協會之下，所以稱之為「下山社區發展協會客家武獅團」。在2009時，改名為「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並沿用至今，目前成員共有50人（F1、F6）。

獅團之所以成立，是因為當時地方盜賊出沒，據F5農民指出，光復後幾年內治安並不好，即連一些榮民都淪為小偷，雖不致於入屋搶劫，但會偷些屋外的莊稼及家畜等。在政府公權力不張的情況下，為了保衛身家財產，只能靠自己，於是張澄水（F5兄長）便聘請同村的鄭述喜師傅前來開館授武。「清河」為張家之堂號，故早期獅團是以張家男性族人為主要的成員，當時還有兩位女性加入，但主要學習的是鑼鼓，而非武術。

不過，就現今來看，昔日學習獅團的顯性作用比較多是「走春」拿紅包，如F1、F4、F6與F10等人所述，他們在青少年時期，是靠這方法來賺

取些微薄零用錢。隱性的功能則是聯絡獅團的情感，像是獅團成員中的 F1、F5、F6 與 F10 形成一個換工組合。相較於上述兩項功能，治安的效用反倒是較不明確，F1 與 F10 就提到確實沒有驅趕或抓過宵小的經驗，但 F10 提到竹東分局時常會辦理竊盜的宣導，小偷和惡棍的形象被傳得繪聲繪影的。

到了 60 及 40 年代，台灣由農業化時代邁入工業化時代，而原先的治安考量在經濟的好轉下，治安並不像光復後這麼混亂。在現實因素的考量下，年輕人紛紛走進工廠謀生，沒有新血的加入的獅團漸漸凋零，獅團也就被迫中斷。直到 2006，因為客家電視台前往芎林鄉下山村尋找節目的拍攝題材，在電視台四處詢問之下，大家才又想起張家的這個「寶」，趕緊把堆在倉庫裡的老獅頭、大面、小面等道具拿出來。後來電視台拍攝行動結束，在工廠退休的農民覺得這項技藝既然可以登上電視台節目，何不趁著閒暇的時間，將過去的那段歷史與技藝重新找回來，於是獅團的「復團」計畫也正式開始。起初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故取名為「下山社區發展協會客家武獅團」，而後因為需要更多發展的空間，以及自主發展的權力，如 F6 所述「來獅團的信，都要經由社區協會那邊轉過來；要蓋什麼章，也要跑到那邊，不太方便。」

在新竹縣文化局的建議之下，改名為「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改名之後的武獅團，由社區提升到縣的層級，成員便不僅限於下山社區，向外招收團員，但目前的成員還是以下山地區的張姓子弟佔多數，其次為芎林鄉其他村落的人。與早期以男性為主的獅團性質不同，女性也佔有一定的比例，其多為退休的夫婦一同參加獅團。一些國小或學齡前的幼童，雖不能算是正式的成員，但若是在時間、地點允許的情況下，也會參與演出。獅團固定的練習時間為每個星期一、三、五晚上，由團長負責指導，訓練的方式為先習武再學獅套，讓學員至少有一樣專精的武器。

參、客家獅的意涵與空間

客家獅在本地發展的歷史脈絡，描繪了一個地方發展的輪廓，簡單來說就是從治安而引進客家獅，在換工制底下發揮了維繫情感的功能；在生

活的壓力下不得不中斷客家獅的操演；到了今日，為了傳承客家文化，重拾獅頭。在這一小節中，我們來細究每一階段中，客家獅所呈現的意涵，理解不同時期的意涵，我們對客家獅與地方的連結便有更深入的認知。

一、 意涵

客家獅擁有武術及獅套兩部份，武術的部份很直接地可以用在強身健體之上，這也是當初要引進客家獅的原因，在公權力不張的情況下，自己挺身而出保衛家園。至於在獅套的部份，則明顯有經濟因素的考量，獅陣可以走春，可以在許多的場合派上用場。這些實際操耍的武具，有部份其實就是早期用的農具，顯示出早期物資缺乏時，如何多重運用手邊僅有的東西—除了是農具之外，還可以是防身武器。

若是回到早期來看，換工制的團體也大致符合練習客家獅的成員，如 F1、F5、F6 與 F10，其中 F5 與 F6 是師傅工，換言之，藉由客家獅的演練，培養彼此的默契和聯絡情感。到了今日，當宗親關係限縮到祭祀關係時，客家獅實際維持了宗親關係的穩定。

2006 年復興客家獅時，昔日治安的考量早已不在，它更多扮演的是文化傳承的角色，昔日隨手可得的農具已變成古董時，再次操演客家獅，這些武具／農具承載的意義早已不同。另外，2006 年前後也正是孩提時代就開始操練獅陣的成員開始退休之際，這意謂著成員有閒暇的時間可以投入以及成員年齡偏高。當客家獅被包裝成客家文化的一環時，如何向外行銷、讓人印象深刻是很重要的課題。除了美化過的套路招式⁵⁹外，使用簡陋的外裝（床單、草蓆）和農具當作武器的客家獅，與我們常見的威武的獅陣有很大的不同，在觀看客家獅表演之餘，這些裝扮都向外訴說著那段艱辛的歷史。對於客家獅論述的美化及深化是有利的，2011 年新竹縣文化局推行的文化之旅，正是向行銷客家文化這方面努力（如圖 5-5 與 5-6）。

⁵⁹ F6 提到武術套路有好聽的名字，有些是後來才用上來的，比方說「老虎出洞」、「白蛇吐信」。



圖 5-5：文化之旅的參與者徒步進入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 5-6：旅客實際操作獅頭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二、 空間

空間場域中可以展現出權力，特別是在父權為主的客家社會中，在哪裡操演更是重要。也就是說，從平日練習的空間便可知道誰掌握權力。圖 5-3 與 5-6 是平日練習的空間，也就是 F6 家前的廣場，而 F6 也正如武獅團的團長。雖然說，F6 所住的房屋形式並不是三合院，是一般的平房，但其周圍仍住有 F5 的兒子，而他沒有參加武獅團，因此，如果武獅團練習超過時間，F5 的兒子就會抗議（F1）。這種鮮少往來的情況，也非單獨存在，F6 與當鄰居的弟弟不相往來；F5 的兒子已經離農，也不參與武獅團的相關活動。

第二節 水圳：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疊合

在鄉村，水圳有多重的功用，它既可以是運送灌溉用水給農民；它也可以是女性洗衣的空間。當然，這兩者的水源是重覆的，似乎也沒有人抱怨過污染水源的問題，無論男性或女性，都共同使用同一處水源。

本節分成兩個部份，首先是在生產面上，環繞在以工業為主的休耕政策；其次則是討論女性的洗衣生活空間。

壹、 男性的生產空間

在不同的小區域內，農民們各自有著調配用水的地方秩序，如 PF1 指出在其耕作區內，較有聲望的農民會分配用水的次序；F10 則提出約十人左右，在同一圳道的農民，藉由猜拳來分配進水的時間；F1、F4 認為趁半夜時偷偷開水門是最好的做法，有時候就在那邊待一個小時，讓水進得差不多便可以回家。即便本研究區不算大，但上述這些說法顯示出本區用水秩序的歧異程度，很難理得出頭緒，倒不如把整個研究區視為一個整體，把討論提升國家的高度，由工業優先用水的國家政策來談用水議題。

本研究區主要使用頭前溪的水源，頭前溪同時也孕育竹東和竹北的農業地帶，當然還有對國家最重要的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隆恩堰是園區主要的進水口，一天至少要 13 萬噸的用水，在豐水期時沒有什麼問題，當春雨不夠時，就需要農業配合休耕。在 2002 至 2006 年間，只有 2004

年沒有問題，其他年度因春雨不足，造成一期稻作要休耕，即「停灌補償」，如 W2 所提：「為什麼要停灌？就是因為頭前溪的水源不足。因為在用水順序裡面，民生優先。其實，目前水源排第二的是農業用水。那工業的話就是在第三。等於說我們的水權在他們前面。所以說他們[園區]為了要用水，所以可能就會說……請我們跟中央商量說。」

停灌補償因較為緊急，它的補償金額也會比一般的休耕來得多，如 W2 提供的資料指出，若農民什麼都沒種補償每公頃 5 萬 3；加種一些綠肥作物可得 6 萬元，皆比一般休耕最多可領 4 萬 5 來得多（可見表 2-3）。補償金是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委託水利會發放，如 W1 所說：「就是經濟部、水利署、還有自來水公司，他們都會按比例去分攤這個休耕的金額……到時候[水利會]我們是去做休耕普查，調查大概多少錢的話，我們會先估算。就是大概休耕面積多少。」

其實天氣的高度不可預測性，加上停灌補償的花費高，決定要不要休耕是傷透腦筋的，最慘的是，若遲遲無法下決定的話，等到農民插秧之後，事情就會更為複雜，如 W2 所說：

「你看到這些項目裡面，就還有加一個，育苗錢還有一個插秧的錢……所以就是整個加起來最高領到 7 萬 3 千 1 百塊……我們就是跟農民宣導嘛，要打掉[秧苗]，結果剛宣導隔兩天，政策又變了，就說不打掉[秧苗]也有錢可領，也是 7 萬 3 千 1 百塊，然後打掉的[農民]就很生氣，換他們抗議啊，說你水利會神經病，怎麼一下說要打掉一下又說不用……就是經濟部農委會的公告說一定要打掉，結果我把它打掉，我領了 7 萬 3 千 1 百塊，他說你看，這些沒打掉的，他也領 7 萬 3 千 1 百塊……休耕地區就沒有保價了，但是雖然沒有保價，他[沒打掉的農民]還是可以賣給一般的碾米廠。」

自 2007 年之後，因春雨充足，便沒有緊急停灌的政策。不過，就上述來看，農業用水即便排在民生用水之後，但在產值考量下，仍要休耕來配合工業用水。

貳、 女性的生活空間

婦女浣衣的形象是大多人對於鄉村的想像，在本區來說，大抵上還能看到這種情況，比較多人使用的空間是如圖 5-7 所示的洗衣空間。當然尚有一些家戶前的小洗衣場，其性質較為私密，通常也僅給一至兩戶家庭使用，使用頻率沒這麼高。

為了人們洗滌的方便，洗衣空間會做些許程度的改善，比方說遮雨／陽棚；在墊高尾端的地方，堆積前端的水量；又或是私人捐獻做為公用的椅子（如圖 5-8）。對婦女來說，以洗衣空間來稱呼它並不恰當，因為它除了是洗衣空間外，也可做為拔雞、鴨毛與去除內臟的所在；洗淨油膩鍋碗瓢盤的地方；倒一些不能成為餵水物品（如油、高湯）的最終去處。也就是說，它與婦女生活息息相關，一位婦女便說：「有一條圳溝真好（按：田野筆記）。」。

大多數婦女約在八點前後來洗衣服，免不了要東家長、西家短。像 G1 比較會抱怨家裡的事，特別是媳婦如何；而 G2 比較像是傾聽者的角色，話不多，僅是附和為主。那麼這些婦女的議論會成為輿論或是制裁的力量嗎？就田野的觀察來說，其實只能算是發發勞騷的成份居多。如前述談到即便是親戚、鄰居也不相往來，因為他沒有進入到你的網絡中，他就不會你的受到輿論的制約和影響。也就是說，兩個人際網絡的隔離，像 G1 的媳婦既不進洗衣場洗衣，也鮮少與左鄰右舍打交道，很難對她形成什麼制裁的力量。

對於浣衣婦女而言，用手洗衣服一來是覺得洗衣機洗不乾淨，如 G1 所說：「洗衣機就是那些髒水在那邊轉來轉去。」二來則是自國小便有的習慣，如 G1 提到：「我小時候吃完飯，就去河邊洗全家的衣服……嫁過來這邊還是一樣[洗衣]。」河邊洗的衣服，G1 和 G2 都會拿回家再浸泡過自來水，也就是把河水給換掉，洗衣機剩下脫水的功用。

早上洗衣的時段是沒有男性的加入，當然，男孩例外。在洗衣時段過後，就沒有很明顯的區分，這種地方上的默契，沒有明文規定，但看到一群婦女洗衣，大男人們也很難靠近。現今，婦女年紀皆在五十歲以上，沒

有新血進入，應是年輕一輩愛好洗衣機帶來的便利性；媳婦們也很難打進這個網絡中。唯一稱得上年輕新血的便是外籍看護，根據我的猜測，應是老一輩雇主的要求，認為手洗的不可取代的。



圖 5-7：洗衣空間



圖 5-8：公用椅⁶⁰

⁶⁰ 其實它的高度是為了 150 至 160 的婦女設計的，我（近 180）根本坐不住。

第三節 璞玉計畫下的地價：從安身立命的田地到買賣交換的田產

美國人類學家 Gallin (1965/1979) 對《小龍村》⁶¹做實地的調查，觀察本區中社會、經濟、政治等諸多面向的變革，呈現出台灣的農業社會逐漸轉向以都市和工業為主的社會型態。小龍村過往的人際關係網絡面臨到時代的推移，逐漸產生鬆動。如 Gallin 所說土地改革影響了地主在村中的地位及聲望，使他們不再熱衷於村中的公共事務，或是礙於能力所及，難以從事公共事務，逐漸轉向利益導向的趨勢，使人際互動有了轉變。Gallin 用「李返事件」來說明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以及灌溉問題成為社會衝突的根源。因為灌溉事件而鬧出法院的「李返事件」，在小龍村缺乏有力的領導人的情況，只能接受由鄰村有權勢的人與官方勾結之下所做出的判決。「李返事件」顯示出台灣社會在現代化的進程之下，地方人際網絡改變的微尺度觀察，以及從人際網絡中可獲致的資源與利益。

壹、 水圳與田埂

在此，用水圳與田埂的故事，可以說明走向利益導向的趨勢以及鄉村人際關係逐漸轉變的過程。在第三節提及被規範的自然時，將田埂水泥化所得到的好處，F4 則回溯到更早期田埂的功能。他說到早期的田埂還是用土堆砌而成時，彼此的疆界不是這麼的明確，而且田埂還兼負著道路的交通功能，因此部份的田埂會比較寬敞，因此在修葺起來，會有比較大的變動。F4 接著提到他和鄰居家的土地的故事：「土作的田埂會崩阿，不定期都要修阿，修一修我家有一小塊地就被劃走了。」但是 F4 的父親並不計較，就讓給鄰居耕種。這種不太計較土地被佔據的情況，也可見 F1 在描述灌溉設施的興建過程，「以前開水圳比較好講話，大家覺得沒關係，我的地就讓你[水圳]通過。」這樣的說法，首先是建立傳統時代，以「和」為貴的人際關係上；其次是當時土地價值也較低廉。到後來水圳、田埂水泥化、道路開始鋪設後，也無需田埂當作出入的道路，田埂只負責耕種的任務，可以幫田埂修小一點。水泥將疆界固定，重新整併零細田地，這稍微加寬了可

⁶¹ 因研究倫理的考量，Gallin 稱之為小龍村，位於彰化。

耕地面積；有些防風林則會被砍掉。水泥的疆界固定後，也就意味著私有財產的確立。如 F1 所言：「我分家後就開始做水泥[田埂]，田埂就不會崩；田埂崩的話，兄弟就會吵架。」舉例來說，圖 5-9 紅線圈起來的地方原為左側較高稻田的一部份（齊平高度），後來 F1 做鑑界後，發現圈起來的地方應屬於他的。過沒多久，F1 就去請怪手將這塊地挖平和右側（F1 的田）一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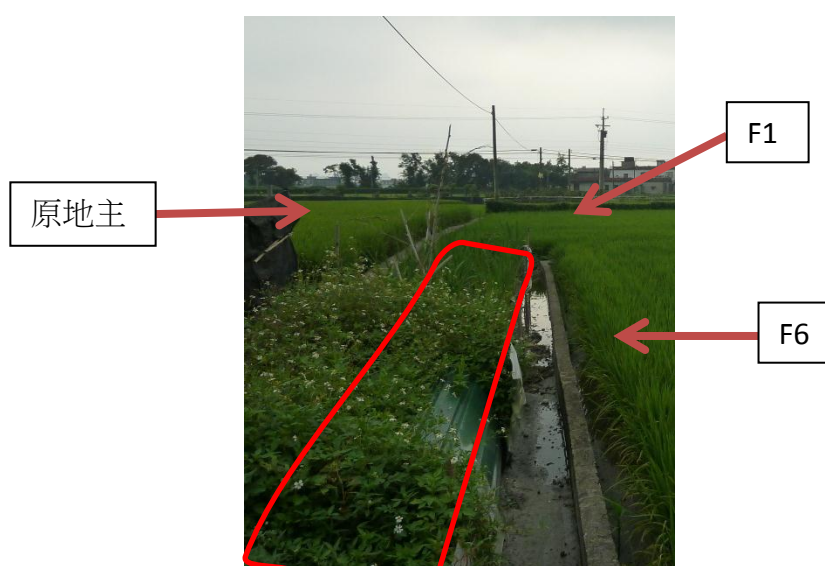


圖 5-9：崩落的地塊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2009 年，當 F5⁶²的兩個兒子要賣地時，經過土地的丈量，發現 F1 侵佔到小兒子的土地，大兒子（即 F10）則佔到 F1 的土地。這種情況的發生正是類似 F4 所說的故事，但結果卻不盡相同。在這個故事中，F5 的小兒子要求歸還，F1 也要求 F5 的大兒子要歸還土地。此過程中，F5 是沒有發言權的，我們可以發現父權家長制的色彩在鄉村越來越淡薄，即便是客家社會。分家之後，昔日的大家長已無法對曾經擁有的財產有置喙的權力。在這個故事之後，F1 與 F5 的兩個兒子還是維持了一定的關係，F1 與 F10 甚至一起參加了武獅團。整體而言，私有財產是越來越被確立的，而對於個人權益被侵略，多數農民則選擇不再隱忍，勇於保障自身的權益，且在權益爭取、劃分清楚後，彼此間還是能維繫一定的情感。

⁶² F5 是 F1 的叔叔，即 F5 的兩個兒子與 F1 是堂兄弟。

貳、地價的狂飆

上述水圳和田梗的故事，當事人保障自身的土地權益，其實是因為地價的關係，地價的飆漲造成了每個人斤斤計較的原因，特別是在 2000 年設定的璞玉計劃之後。在訪談時，若是談到買賣土地，研究參與者的計算單位，從談稻米產量的「幾分地」變成談農地價格的「多少坪」，這其中的語意已蘊含著從安身立命的田地到買賣交換的田產。

F3 是訪談者中第一個買賣土地的農民，他在民國 2002 年時，以一坪兩萬兩千五百元的價格賣給投資客；2005 年 F1 與 F6 共同向 F8 購買土地，每坪是一萬三千五百元；九十八年賣掉土地的 F5 的兩位兒子，分別是六萬五與六萬八⁶³成交。在買賣資訊不透明、對於璞玉計畫開發與否的疑慮，以及購買人是誰的幾個因素綜合之下，地價呈現混亂、不穩定的情況，有時會出現漫天喊價的情況，如 F1 表示曾經有人向土地開發商開價到七萬左右，但最後無疾而終。

表 5-1：地價一覽表

賣家	年代	價格（每坪）	收購對象	之後投資	璞玉計畫區內
F3	2002	22500/28500	投資客	收購芎林土地（一坪 10200）	Y
F8	2005	13500	F1、F6	不知	N
F10	2009	65000	投資客	收購新埔土地（一坪 14000）	Y
F5 的兒子	2009	68000	投資客	收購竹東土地及買房，價格未知	Y
？	2011	70000 以上	失敗	—	Y

資料來源：F1、F3、F6。

表 5-1 是整理上述地價與其他項目的關連，可歸納為四點：第一，有

⁶³ 六萬八的價格是 F1 所提供；G1 則認為是七萬。

沒有在計畫區內很重要，至於交通因素可以忽略。會這麼說是因為 F10 與其弟的土地並沒有良好的道路，甚至是以田埂為出入通道；加上 F8 的土地其實鄰近這兩位的土地，但不在計畫區內，價格就有明顯落差。也就是說，之所以是高地價乃是因為在計畫區內，投資客著眼的是之後變成建地，與現在的型態無關。第二，2009 年後，有一波相當大的漲幅，這帶有開發的預期心理，即執政者與地方政府同一黨派，因此，有一波預期心理的漲幅。

第三，計畫區內地價的飆漲，也連帶使得附近非璞玉計畫區的地價水漲船高，如 F3 所說：「現在沒有很好了，之前這邊高(按：指計畫區內)，外面低(按：指計畫區外)；現在外面高，這邊沒漲，那你就不能買啦！」，又如 PF2 所說：「現在我附近的地要 2 萬 5[按：指秀湖村、五龍村]。」此一雞犬升天的情形，正是因為計畫區內賣掉土地的農民，再向外購買農地所造成的。第四，因為計畫區的開發停滯不前，這些仍是農用的土地在投資客的眼中根本沒用，所以種植的行為仍持續進行中，如 F3 與 F10。那麼新購得的農地如何處置呢？就 F1、F3、F6 與 F10 而言，買了地就是要繼續地耕種。

參、 休耕與種植

那麼回到農民對土地的認同上，除了上述買賣土地的行為之外，我也加上對休耕政策的態度做為對照。農民對休耕政策的反談，像 F5 的說法可以表達大多數農民的心聲：「不工作[休耕]就有錢，這樣怎麼會對？」F1 也提到「有種的跟休耕的差不了多少錢，這政府怎麼想的？」在此，我無意討論休耕政策的好壞，而是說明這些農民對土地的情感、對於工作意義的想法。在田野觀察時，F1 看到未耕作的田地會覺得很可惜，並覺得這地主在偷懶。幾位農民也說道，休耕要再復耕會比較困難，這也影響到他們休耕的決定，「老鼠還是什麼東西會鑽洞，不好整理。」(F6)「不種的話，荒廢在那裡，草會長很長耶！那要再種很困難」(F10)他們這樣的說法是假設休耕並不是常態，而是暫時地，所以才會提出休耕後復耕的困難處。也就是說，他們認為有土地就是要種，休耕只是權宜之計。若是我們思考訪談者計算務農收入的方式，或許我們能對其勞動意義的看法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當我與每位研究參與者計算務農收入時，每位研究參與者的計算方式，皆是把賣稻收入扣除掉農業資材、外包費用等支出，所得出的金額便是每期稻作的收入。這樣的算法是不計算自身勞力投入的多寡，所結算的金額無論大小皆是自己的收入。研究參與者不會顧及勞力投入與收入是否是成比例，或許可以用更為現實的說法來解釋：非農收入可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務農所得的高低顯得沒這麼重要。

上述的看法可結合對璞玉的看法與買賣土地後的實際作為，像是 F3 便在璞玉計畫區外，購買離他家較近的土地；F10 則跑到新埔鎮購地，且持續種植。對此，F3 的說法是：「有土斯有財……土地像黃金一樣可以保值。」但是這樣的說法，只能說明為什麼要購買土地，而無法完全解釋耕種行為的持續進行，又 F3 提到到：「勤勞的人，[把地賣掉之後]就是要再賣塊地來耕。」F10 則提到：「就做[耕種]呀！做到不會動再來說。」F3 也提到新購的土地是為了當他家被徵收之後，作為落腳的所在：「我就在想，[家]前面[廣場]弄寬一點，然後田就在旁邊。」那是 F3 對於家戶、田地與耕作的想像，對於兼職外包農而言，似乎便是人生追求的目標。當然，並不是每個人對耕種都這麼堅持，像 F5 的小兒子本來就已離農，之後再購買農地也只是投資的手段之一。

第六章 經濟與社會的整體討論範疇

四個頑童下了小丘，沿著九芎林的後街往街尾走去，前街的鑼與人聲鬧成一片喧囂，後街卻行人稀少。他們經過停滿腳踏車的街尾，到了通往新埔和新竹城的叉路口。過了叉路口，那大馬路即開始下坡，在坡右邊約七、八十公尺處就是孤零零的萬善堂，破舊的屋宇在月色下顯得很淒涼，再加上大馬路右邊幾百公尺外的第三公墓無數的石墓碑隱約可見，在這中元祭鬼魂的晚上，格外有一股恐怖懾人的氣息（徐仁修，2000：55）。

第一節 稻米商品鏈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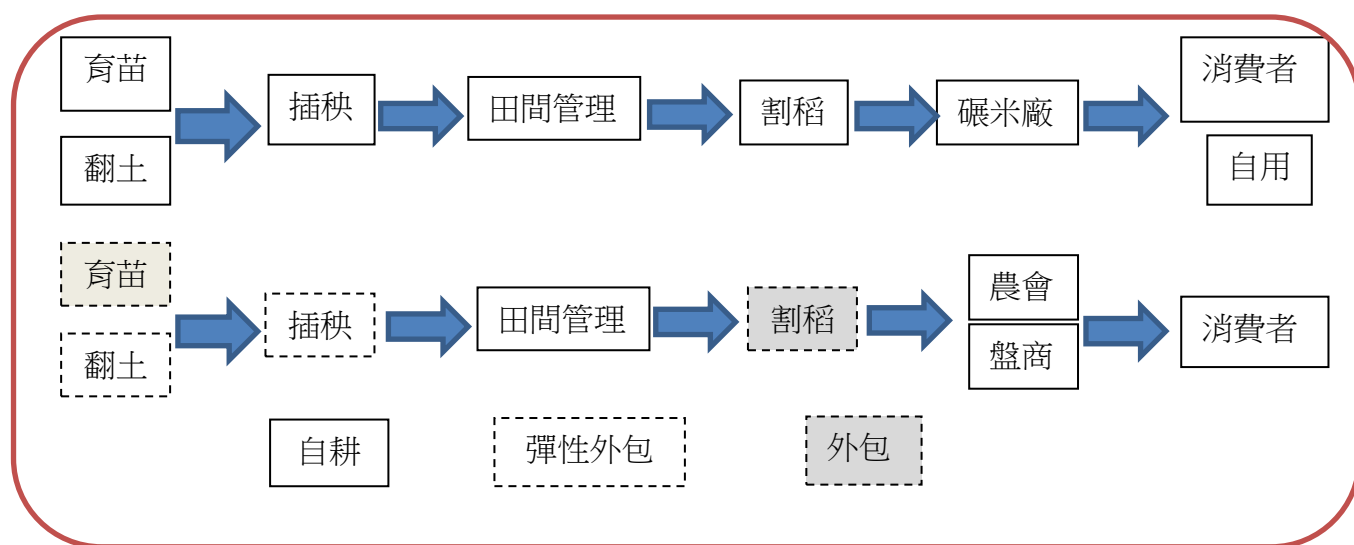


圖 6-1：傳統稻米商品鏈（上）與外包（下）商品鏈比較

圖 6-1 描繪出傳統與現代兩種不同形式的稻米商品鏈：傳統的稻米商品鏈的特色便是以畜力及人力為主導，在農忙時節仰賴換工制所形成調換人力的方法。現代的稻米商品鏈在不同的生產階段，可以彈性選擇自己要外包的工作項目，但是育苗及割稻兩項中，絕大部份的人會選擇外包，這是因為育苗的好壞關於整季的收成，農民需要品質穩定的秧苗。其次，向外採購秧苗可縮短投入勞力的時間；以及育苗場大量的秧苗數，可動態調整個別農戶秧苗的需求；選擇割稻外包則是因為大型機具帶來的效率，但

大型機具所費不貲，一般農民只得仰賴機工包工農。

壹、 外包

個別兼職外包農在選擇外包項目上，考量因素為農業是次要的收入與體力負荷能力這兩點。也就是說，勞力投入的首要選項應是在主業上，而不是投入在額外收入中，因此鮮少需要密集式的勞力投入來取得農業收入。另一方面，逐漸高齡化的現象，透露出體力無法負荷的情況下，逐項地將農業工作外包出去，僅只保留相對輕鬆的工作。這兩項因素除了影響到外包之外，同時也反映出農戶粗放的心態，像是在翻土的過程中，越來越多農民選擇省略田埂邊角的翻土工作，簡化耗時費力的翻土工作，即便會讓產量些微的下降。另外，田埂的水泥化也可有效地減少工作手續。這也說明產量極大化並不是兼職外包農所追求的目標，農業已成為次要收入的來源，農業工作的外包以及如何簡化生產步驟是因應兼業與高齡化的生產策略。

彈性外包的方式、外包項目的選擇可見以下的說明：最普遍的情況是如 F1、F2、F3、F6，他們將育苗和割稻外包出去；F4 與 F9 因為技術與體力負荷的關係，會多將插秧外包，自己只負責田間管理的工作。F10 的角色較為特殊，正如第四章所述，在五年之前（約是 2006 年），他仍有餘力幫其他人割稻，賺取些外快，可以算是小型機具的機工包工農。時至今日，他仍以舊型的機具幫人翻耕與插秧，不過代耕面積約在一、兩甲左右，這比較像是「肥水不落外人田」的情況—親友給予的外包機會。

貳、 治理

傳統與現代的稻米商品鏈在市場關係上有很大的差異。對於傳統的商品鏈而言，稻米是作為自給自足的糧食作物，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才有出售到市場的情況。對於現代的兼職外包農而言，由於耕地狹小，產量自然不多，多數農民會選擇由農會收購。農會收購的好處是，在固定的收購價格下，品質優劣好壞與價格脫勾，稻米的多寡也皆由農會全盤接受。這樣的做法保障農民的權益，也抑制農民追求高品質的動機。農業資本家因稻米產量較多的情況下，才有辦法與盤商有議價的空間。

農會保證收購的機制，阻礙了高品質稻米的發展，僅在溼度上有所控管，這是農會自身的考量—過溼的稻穀會賠錢。農會在過去採取放任的態度，但在全國十大經典好米的比賽驅動下，為了使芎林米名列前茅，農會在收購稻米時納入容重及水份的檢測，只要達到標準的稻米便提高收購價，鼓勵農民種植米粒飽滿成熟、成熟與高品質的稻米。就治理的架構而言，固定的收購價格雖然制約了農會治理的能力，但是，改採另一種方式，由提高收購價的方式，從價格面上達成足夠的誘因，使農民趨向另一種植型態。不過，這成效能達成多少仍有待觀察。

參、 關係空間

嘉義秧苗與新竹秧苗的能夠扣連在一起，其實完全是憑藉著 PF2 特殊的人格特質上。善與人打交情、夠義氣的人格特質使他可以快速地開拓市場，就本研究來說，他便是藉由 F10 的人際網絡，而將 F1、F4 與 F6 納為顧客。但是，這樣的特質卻也讓他無法拋棄水上的秧苗廠，即無法做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決定。對他而言，解決的辦法便是將較差的秧苗送到沒有其他代理商競爭的市場。

身為嘉義秧苗的代理商，PF2 負責聯絡嘉義的秧苗廠與服務本地的農民，本地農民不和嘉義秧苗廠有任何關連，頂多只是知道秧苗的來源。其實，對農民的服務相對簡單，PF2 的業務多是以追加秧苗為主，因為不管是死亡高或秧苗不足，其結果都是要向嘉義追加秧苗。這項工作時間短且急促，從聯繫到出貨通常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能不能拿到品質較佳且足夠的秧苗，則是要仰賴 PF2 和秧苗廠的交情

第二節 人際網絡的重組

費孝通（1991）用一塊石頭丟到水面上所產生的一圈圈的波紋來比喻中國鄉土社會的人際關係，意即每個人都是圓圈的中心，被波紋所推及的就產生聯繫，這便是親屬關係⁶⁴以及地緣關係的展現。每個人在某一時間、地點所動用的圓圈是不一定相同的。也就是說，費孝通的「差序格局」的概念，是以彼此關係的親疏遠近所聯繫而成的社會網絡，這個網絡是以自

⁶⁴ 根據生育和婚姻事實所發生的社會關係。

我為中心的，所以個別和封閉的。因此，「關係」的強弱是影響社會運作的主要因素，俗稱的「靠關係」、「拉關係」都反應出私人的社會關係可以改變社會運作的機制，甚至關係本身就是一種社會運作的機制（簡汝育，2007）。

從早期的換工方式轉換到機械化、專業包工與外包以及原型農民到兼職外包農的改變，顯示的不只是單純的改變耕作方式、職業類型的變換，更意味著人與人關係的疏遠與重構，鑲嵌於其上的社會網絡資源的取得，是直接地影響行動的結果。當我們分析早期的換工制時，我們應將換工制放置到人際關係的脈絡中看待，正如鄭陸霖（2004）所述，經濟活動並非是獨立於社會生活之外，應是始終在政治、文化的網絡中進行的社會活動並依此來加以分析。換工制運作的方式，是彼此間是用對等的工時交換，若工時長短不一，則可折算現金。由於急需勞力的日子，多僅限定於幾個時期內，如插秧、割稻等，這些工作在同一地區進行的時間並不會相差太多，如 F4 所述，農忙期大概就是十來天左右。在短暫農忙時節，如何借調人力進行自家農事，是件傷腦筋的事。於是，「靠關係」、「拉關係」，即關係的強弱有無對於農事的進行就相當重要，宗親、鄰里的關係就可派上用場。也就是說，在這農忙時節內每個人都需要人手，為什麼選擇幫你，而不是幫他，這便牽連到個別的人際關係以及平日努力經營的成果，就如同早期武獅團所匯集的成員，也正是一個換工的組合，平日非意圖性的結果——操演武獅，卻可能是增進彼此關係的管道。

過往奠基於宗親、鄰里關係的鄉村社會網絡，當機械化後，不再需要農忙時投入這麼多人力，僅需一至二位的人手，以及開始向外尋求工作時，原先封閉的人際網絡需要向外拓展，比方說，工廠內的人際關係的經營相較於親屬與鄰里關係更為重要。因耕作需要而建立起的人際網絡的縮減，取而代之的是向外延伸的人際網絡，這是轉型為兼職外包時，人際網絡轉變的過程，這層關係的建立特別是在農忙時調班、請假時所需要的。這種建立於工廠的人際網絡相較於換工制，與宗親和鄰里關係所形成網絡相比是更複雜的，若表現在空間上是更為跳躍的。

以耕作做為聯繫宗親關係的方式，在耕作越來越不需要勞力的情況下，

宗親關係僅剩下祭祖、婚喪喜慶時，才可發現宗親關係的存在。在芎林的個案中，除了祭祖、婚喪喜慶外，宗親關係是逐漸地由其他形式來運作，即由武獅團來擔任這樣的角色。武獅團是由張氏宗親組成的，非張氏宗親在五十人中僅有十位。畢竟這是張氏宗親共同的歷史，皆是自己的父執輩或是自己年輕時所操演的技藝，在電視台的推波助瀾之下，重新演練過去曾中斷的歷史。換言之，過往的宗親關係透過生產或祭祀來維繫，但到了今日，則形成另外一種實質的方式，重新再將人們串起一起，聯繫起的世代並不只是水平的，而是有垂直的情形：爺爺奶奶帶著孫兒—跨世代的聯繫關係。

第三節 重構農民的想像

大埔事件中，農民死守家園，反對政府徵收的印象仍歷歷在目，這傳達了很強烈的訊息—農民和土地的情感是密不可分的。就本案例來說，本區是位璞玉計畫的第二線，相較於反應激烈的第一線—東海里，上、下山村民對於可能而來的區段徵收，顯得有些冷靜。在此，應先要釐清的是政府（區段徵收）與投資客角色的差異，才可以對販賣土地給投資客的農民有更深入的理解。

區段徵收，政府就好像做無本生意，將農民的農地徵收，並發還給農民 40% 的建地，其餘的 60% 做公共設施或建地。換言之，政府只是設立都市計畫，將農地轉為建地便可無償取得 60% 的土地，這就是被人詬病的一點—政府做起無本生意。另一點則是農民發回的 40% 建地是不能指定的，無論土地好壞全由政府作主，使農民的不確定感大增。與之相比，投資客買賣土地的行為，對農民而言就是可以取得百分之分的土地利益，沒有折扣（40%）的問題。而且農民拿到錢之後，仍可以再去購買土地做耕種的行為。也就是說，投資客著眼未來的漲幅，他可以等待農地（計畫區內）轉成建地的一天到來；農民要的是一個機會，致富買地的機會，兩者一拍即合，就是本區發生的情況。

如 V1 所言，民眾自發的農地重劃之效率遠高於政府辦理的土地徵收與重劃。V1 除了是村長的身份之外，他的家園正是緊鄰著自 1970 年代以降，

芎林鄉公所的預定地（尚在爭議中）以及不到五年便完成的綠獅重劃區，所以 V1 的觀察說明了這方面的差異（四十年與五年之別）。他認為公辦的都市計畫在利益分配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靠近路邊的[土地]他說他要比較貴……土比較肥[沃]的他也說要比較多錢……這要怎麼分？(F1)」相形之下，由下而上的自辦農民重劃，在地方有力人士的斡旋，以及以小範圍⁶⁵的開發方式，有效地減少爭議，進而達成開發的目標。

回過頭來看，農民與土地的連結。從農民賣掉土地，然後再去買土地的行為，並持續耕作的行為中，我認為農民和祖產的連結不強，祖產是可以被擺放到商品架上，以取得相對應的價錢。意即農民對土地情感是被限縮在耕種與田產上，這裡指田產是可進入市場買賣的商品，而不是指不可買賣的祖產。對於農民而言，耕種行為是不可取代的。

⁶⁵ 面積多接近十公頃，但小範圍不見得產權人就少，像綠獅重劃區便有 102 筆私人土地。而自辦的好處之一就是可以先做篩選，將不願加入人的排除。

第七章 結論

許多水源不豐的小溪乾枯了，河床上滿佈著死蛤，還有一條條的爛魚，風中飄著陣陣的腐屍味，紅頭蒼蠅亂飛，發出教人頭皮發麻的鳴聲。

每個人都說這是應了老祖先傳下來的氣象諺語：「清明下大雨，埤塘旱死魚。」

洋齒把葉片捲得像九芎林上千憤怒農民的拳頭，農人為灌溉水不斷握拳相向，到處可以聽到破口大罵的爭吵聲。……

六月原本是全年中最繁忙的季節—收割、犁田、插秧、全要在這短短一個月裏完成。可是今年的六月，農民閒得只是求神問佛，替孩子抓頭蝨。早稻已失收，現在土地又乾硬得像石頭，無法犁地，更不用說插秧了。（徐仁修，2000：158）

在台灣，稻米的價值如同水一樣，作為主要的糧食作物，稻田是如此的便宜，也隨手可得，糧食匱乏的危機似乎離我們很遙遠；它是這樣的平凡無華，讓我們鮮少對稻米有過多的關注。在學術研究的範疇中也透露出這樣的意涵，多數研究圍繞著明星農產品社會建構的價值，凸現出地方的價值所在。本研究則是另闢蹊徑，從日常生活中素材著手，思索小農如何在價格低廉的狀態下，繼續保持稻米生產的可能性。

第一節的部份要回應本研究最初的三個問題：小農的生產型態如何持續？小農生產型態的背後支持因素是什麼？農民的土地認同是什麼？第二節則是要提出本研究的限制所在。

第一節 經濟與社會生活的雙重面向

壹、 小農的生產型態如何持續？

稻米耕作的持續存在，除了農民要有投入的意願之外，其他實質條件是不可少的。本研究提出兼職外包農的生存策略，即可依自己需求選擇外

包項目的「彈性外包」，育苗與割稻是多數人外包的項目，尚可選配其他外包的項目；「簡化生產步驟」，如田埂水泥化與少做翻耕手續，可減少農忙時間與體力的負擔。

上述的說法意謂著兼職外包農並非以經濟生產極大化為考量，而是以持續耕作為主要目標；農業收入成為補助、第二收入也有助於小農生產的型態。另一方面，本文也賦予兼職外包農此一詞彙更多層次的認知，每位農民都有不同外包策略組合。

貳、 小農生產型態的背後支持因素是什麼？

早期的勞力交換是以換工制為主，並因客家獅的因素，加強彼此的情感，獅陣成員幾乎等同於換工組合。農民轉換至工廠上班時，需要建立人際關係；退休之後，參與社會組織（如武獅團），既可算是娛樂，也可算是聯絡情感。社會組織（水利會）維持了水圳最基本的功用一對內對外協調用水；水圳空間的使用，也是小農生產型態中的一環。

另外，客家人愛面子、輸人不輸陣的性格也展現在此處，顯示出一種集體監督的效用：堂兄弟與鄰里間無人休耕，若是休耕的話，便會被其他人視為「偷懶」。但是無法對其他已非住在本地的人產生效果，他們多已轉租或休耕。輿論的壓力無法對沒進入網絡的人產生效用。

參、 農民的土地認同是什麼？

對農民而言，祖產是可以進入市場的商品，而不是非賣品，它可交換更大的田產與致富的機會。然而，擁有田地且耕種是不可取代的事情，多數的農民賣掉祖產後，會再去新購土地耕作，一賣一買仍可賺取不少的金錢。也就是說，農民認為賣掉土地最好的補償方式便是再去買土地耕種；農民對土地的情感被限縮在耕種行為上。

肆、 研究發現

1. 農民的多重身份與涵義：像是 F10 既可以是機工包工農，同時也可以是兼職外包農；又或是 PF2 可以是資本主義農業家，他同時也是工廠的老闆；全職外包農有著濃厚的生產意願，外包不見得

是體力無法負擔下的選擇，它有著更多生產的考量。柯志明與翁志杰（1991）提供一個分析農民的基本框架，但實際的情況是更複雜的多，農民有更多賺錢的管道與謀生的策略。

2. 關係空間：生產關係造成的跨區域的接合，不相鄰的兩地發生關連。新竹與嘉義兩地的異質空間連結。人際關係與地理藩籬從封閉走向開放，換工制固著在地區之中，但兼職外包農則需要在工廠經營另外的人際關係。
3. 客家元素：客家獅早期是治安因素引進，可加強獅陣成員／換工組合的默契與情感。現在，則變成是客家文化的象徵，更是新竹縣文化之旅中的一站。

伍、 放置台灣農業脈絡下的思考

1. 小農生產型態：台灣的稻米的生產比較像是螞蟻雄兵，是小型的、個體戶為主的生產型態，但偏向老化的農民以及缺乏下一代的接班是台灣社會要面對的課題，特別是過去對於經濟作物的重視，卻忽略了糧食作物的問題。

在本研究區中，下一代接班的農民鮮少出現，由上而下推行的「小地主大佃農」的成效也不彰，我認為提升機工包工農的能力和數量，提供逐漸老化的農民更多外包的選擇項目，或許是可行的辦法。

2. 土地徵收：嚴格來說，台灣的北、中、南、東四區，因為產業、農業發展的程度不一，也因此各地需要的農業、農地政策不同，像是南部地區需要公共設施的投入，以改善農村生活水準，但是解決這項措施的政策—農地重劃—最氾濫之處卻是在新竹縣，可見得一體適用的法律的危險性，以及缺乏嚴格把關之下所衍生的問題。

另一方面，這波開發的浪潮也開啟純樸農民的投資、投機風氣，農地成為炒作的標的，優良的農業逐漸消失。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壹、 代表性

關於比較爭議性的討論，如土地認同這部份，我只有掌握到少數農民買賣土地的情況，因此在一些判斷上可能過於武斷，而且應該也有不少不肯賣土地的農民，死守家園的農民，或許在抽樣偏差之下（多是由父親推薦的人選），沒有問到這些農民的意見。

貳、 性別空間的掌握

在本文中，我試圖做些男性與女性空間的對照，但因婦女採訪的人數有限，以及客家婦女較為隱晦，許多事情隱而不談，這也許是彼此關係仍不算熟稔與我對談話內容不夠敏銳的影響，以致於無法深掘很多議題。總結來說，本文在性別空間的處理上不夠深入。

參、 研究方法的反思

本研究早先採用紮根理論，後試圖採用俗民方法論，以突破研究的盲點。對初學者而言，紮根理論似乎較難駕馭，在沒有理論的指引之下，在訪談中很容易陷入無意義的閒聊，討論議題上也過於發散，這可能是研究初學者在採納紮根理論時，必須小心留意的。採用俗民方法論，必須對於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對話夠敏銳，不單是語句，連語氣和動作都是需要被留意的，方能抽絲剝繭，探詢出研究參與者的意圖。在此，由於我缺乏這方面的歷練，造成本文在議題的描述出並不夠深刻，容易呈現過於表面的說法，比方說對於買賣農地的議題上，或許需要更深層的剖析研究參與者的說法，才能得到更為深刻討論。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Babbie, E. (2001/2005)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臺北市：時英。
- Becker, H.D.(1998/2009)呂錦媛、郭姿吟 譯。《這才是做研究的王道》。台北市：群學。
- Carr, E.H. (1961/2009) 江政寬 譯。《何謂歷史？》。台北市：五南。
- Claval, P. (1993/2005) 鄭勝華、劉德美、劉清華、阮綺霞 譯。《地理學思想史》，二版。台北市：五南。
- Gallin, B. (1965/1979) 蘇兆堂 譯。《小龍村》。台北市：聯經。
- Grigg, D(1994/2004)柴彥威等 譯〈農業地理學〉。In Johnston, R. (Eds.)。《人文地理學辭典》，第三版，6-10。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Page, B.(2003/2009)湯茂林等 譯〈農業〉。In Steppard, E. & Barnes, T.J. (Eds.)。《經濟地理學指南》，292-308。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Ritzer, G. & Goodman, D. (2004/2004) 柯朝欽、鄭祖邦 譯。《社會學理論（上）》。台北市：巨流。
- Ritzer, G. & Goodman, D. (2004/2007) 柯朝欽、鄭祖邦、陳巨擘 譯。《社會學理論（下）》。台北市：巨流。
- Silverman, D. (2006/2010) 田哲榮、司徒懿 譯。《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台北縣：韋伯文化。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2001) 吳芝儀、廖梅花 譯。《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 王秋原、趙建雄、何致中 (1997)。〈區域地理研究的探討〉。《地理學報》，期 22，83-102。
- 吳音寧(2007)。《江湖在哪裡？—台灣農業觀察》。台北縣：INK 印刻。

- 吳騰達（1984）。《台灣民間舞獅之研究》。台北市：大立。
- 李登輝（1980）。《台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台北市：聯經。
- 林秀幸（2001）。〈臺灣北部客家地區民間社團組織與地方社會發展之關係—以芎林鄉的音樂、武術社團與社會空間之探討為例〉。《臺灣文獻》，卷 52，期 4，341-376。
- 林南（2001/2005）林祐聖、葉欣怡 譯。《社會資本》。台北市：弘智文化。
- 林慧瑩（2005）。《台灣六堆客家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客家獅、攻城炮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施孟隆、黃炳文（2006）。〈臺灣農業發展與農業結構變遷之研究〉。《中華農學會報》，卷 7，期 4，277-295。
- 柯志明（1995）。〈農民、國家與農工部門關係—臺灣農業發展過程中家庭農場之存續與轉型（1895-）〉。徐正光、蕭新煌 主編。《臺灣的國家與社會》，15-38。台北市：東大。
- 柯志明、翁志杰（1991）。〈台灣農民的分類與分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 82：107-150。
- 段承璞 主編（1992）。《台灣戰後經濟》。台北市：人間。
- 胡台麗（1982）。《媳婦入門》。台北市：時報文化。
- 徐仁修（2000）。《家在九芎林》。台北市：遠流。
- 徐宗國（2008）。〈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胡幼慧 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37-59。臺北市：巨流。
- 張亮光（2008）。《六堆客家地區舞獅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 張奕華、許正妹（2010）。《質性資料分析：MAXQDA 軟體的應用》。台北市：心理。

- 教育部（1984）。《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論文集（下）》。
- 梁炳琨（2007）。〈鄉村地理學：後生產主義轉型、在地農業食物與自然—社會關係觀點的探討〉。《中國地理學會會刊》，39，1-20。
- 梁炳琨（2008）。〈農業食物在地化：臺東縣池上鄉米食產業的探討〉。《地理學報》，期 53，85-117。
- 莊英章（2004）。《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台北市：允晨文化。
- 莊興惠 主編（2004）。《芎林鄉志》。芎林鄉：芎林鄉公所。
- 陳玉璽（1980/1992）段承璞 譯。《台灣的依附型發展 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台北市：人間。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希煌（1988）。《台灣農業經濟問題之探原》。台中市：稻香文化。
- 陳其南（1989）。《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訂正版。台北市：允晨文化。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市：聯經。
- 陳憲明（1979）。〈臺灣的農業區域劃分〉。《地理研究》，期 7，101-126。
- 曾少聰（1998）。〈從民間習慣法看村民的生活方式：一個閩西客家村落的例子〉。莊英章 主編。《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221-242。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游美惠（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收錄於周平、林昱瑄主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市：巨流。
- 湯曉虞（2008）。《台灣的農村》。台北縣：遠足文化。
- 費孝通（1998）。《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1991/1993）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 譯。《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

- 黃宗智（2010）。《中國的隱性農業革命》。北京市：法律。
- 黃俊傑（1995）。《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台北市：正中書局。
- 黃樹仁（2002）。《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型態與臺灣城鄉發展》。台北市：巨流。
- 黃應貴（1978）。〈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 46：31-78。
- 楊弘任（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新店市：左岸文化。
- 楊惠如（2009）。《台灣客家獅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93）。《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廖哲強、蕭崑杉、郭大玄（2011）。〈臺灣農業地理研究之進展（2001-2010）〉。《地理學報》，期 62，155-178。
- 劉進慶（1974/1992）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 譯。《戰後台灣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
- 蔡培慧（2009）。《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 鄭陸霖（2004）。〈擁抱後工業的實踐想像——《後工業機會》導讀〉。Block, F.《後工業機會》。台北市：群學。
- 蕭全政（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高雄市：基礎文化。
- 賴鳳雲（2010）。《農民市集的形塑與發展：以臺中合樸農學市集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謝國雄（2010）。《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二版。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簡汝育（2007）。《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地方發展：魚池紅茶產業再造》，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顏學誠（1998）。〈長江三角洲農村父系親屬關係中的「差序格局」：以二十世紀初的水頭村為例〉。莊英章 主編。《華南農村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89-108。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譚鴻仁（2009）。《膨風茶的地理學》。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饒美菊（2010）。《活化休耕田政策下連續休耕農民之農地出租態度探討》，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網路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重劃業務」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asp?lclid=13&cid=71#1>（2012/7/5 瀏覽）。

行政院農委會（1995）。《農業政策白皮書淺說》。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624>（2012/4/12 瀏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08）。《98 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宣導重點》。

http://web2.tainan.gov.tw/Upload/News/AttachFile/16317_633707198844366250.doc（2012/7/5 瀏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

http://agr.afa.gov.tw/afa/afa_frame.jsp（2012/6/1 瀏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2012）。《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http://www.afa.gov.tw/Policy_Index.asp?CatID=18（2012/7/4 瀏覽）。

芎林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cyonglin.gov.tw/>（2010/7/10 瀏覽）。

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新竹縣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

http://www.hcepb.gov.tw/EnvProtect/ContentPages/F4_EnvironmentaIInfo/Detail.aspx?id=15&key=181 (2012/7/5 瀏覽)。

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新竹縣芎林鄉金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www.hcepb.gov.tw/EnvProtect/ContentPages/F4_EnvironmentaIInfo/Detail.aspx?id=15&key=181 (2012/7/5 瀏覽)。

施諭靜(2004)。〈此客非彼客?——文化知識建構的網絡行動〉。《文化研究月報》，期41。

http://www.cc.ncu.edu.tw/~csa/oldjournal/41/journal_park328.htm
(2010/9/15 瀏覽)。

徐世榮(2011/11/7)。〈農舍政策修正 硬起來!〉。《知識贏家》。

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9A%AA%D9%ACF%B5%A6%AD%D7%A5%BF&src=B&date=20101107&file=N0246.001&dir=B&area=tw&frompage=se
(2012/7/4 瀏覽)。

張小軍(1998)。〈理解鄉村內捲化的機制〉。《二十一世紀》，期45，頁150-159。<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9704016.htm>
(2011/4/10 瀏覽)。

許素惠(2011/6/12)。〈公糧收購無標準 農民反彈〉。《知識贏家》。

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A4%BD%C2%B3%A6%AC%C1%CA%B5L%BC%D0%B7%C7&src=B&date=20110612&file=N0314.001&dir=B&area=tw&frompage=se (2012/7/4 瀏覽)。

陳香蘭(2011/7/25)。〈【大學圈地運動】(3) 扭曲的地方發展新模式〉。《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68835> (2012/7/5 瀏覽)。

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http://www.hsinchu.gov.tw/idipc/idipc/C21.asp> (2012/7/5 瀏覽)。

新竹縣政府 (?)。

http://www.hsinchu.gov.tw/modules/v3_happy/township/default.asp
(2010/7/10 瀏覽)。

新竹縣政府統計要覽網路版 (?)。

<http://web.hsinchu.gov.tw/accounting/home.jsp?contlink=ap/statistics.jsp&mserno=200702070027&serno=200810160001&menudata=AccountingMenu> (2010/4/10 瀏覽)。

農業統計要覽網路版 (?)。 http://stat.coa.gov.tw/dba_as/As_root.htm
(2010/5/10 瀏覽)。

英文部份：

Bower, I. (1992).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Bower, I. R. (Ed.), *The Geography of Agriculture in Developed Market Economies* (7-31). London: Longman.

Coe, N.M., Kelly, P.F., K. & Yeung, H.W.C. (2007). *Economic Geograph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Dicken, P., Kelly, P.F., K. & Yeung, H.W.C. (2001). Chains and networks, territories and scales: towar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global economy. *Global network*, 1(2), 89-112.

Gereffi, G. & Korzeniewicz, M. (Eds.). (1994). *Commodity chains and global capitalism*. Westport, Conn: Praeger.

Gereffi, G. (1994). Capitalism, development and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In Leslie, S. (Ed.), *Capitalism and Development* (211-231). London: Routledge.

Gregory, D., Little, J., & Watts, M. (2009). Rural geography. In Gregory, D., Johnston, R., Pratt, G. et al.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659-660). Malden, Mass: Wiley-Blackwell.

Marsden, T. (1998). Economic perspectives. In Ilbery, B. (Ed.), *The geography of rural change* (13-30). London: Longman.

- Murdoch, J. (2006). Post-structuralist geography: a guide to relational space. London: Sage.
- Panelli, R. (2006). Rural society. In Cloke, P., Marsden, T. & Mooney, P. (Eds.), *Handbook of Rural Studies* (63-90). London: Sage.
- Roche, M. (2005). Rural geography: a borderland revisited.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9(3), 299-303.
- Whatmore, S (2009). Agricultural geography. In Gregory, D., Johnston, R., Pratt, G. et al.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5th, 17-19). Malden, Mass: Wiley-Blackwell.
- Woods, M. (2005). *Rural geography*. London: Sage.

附錄一、訪談大綱

先期問卷

問題	問題意識	落點區	對應理論
詢問家庭狀況(人口、職業)	了解背景資料		
你主要是種什麼？農地有多大？都是種同一作物嗎(雜作)？產量多少？	了解背景資料	農作物種類 土地面積	對於收入的初步掌握
種了多久，是家傳的嗎？（順便可以問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影響）	了解背景資料	時間，家傳或非家傳	可以細究家族的發展歷程（佃農或地主）及政策影響
你是專職農夫還是兼職？家裡有其他人幫忙嗎？（或是什麼時候開始專/兼職的？）	後續問題的開展	專或兼職	本地的農作情形是否能支應一個家庭所需及勞力情況
農忙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需要多少工人（換工與否）？	了解生產時序及本地的工作型態	時間、人數	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的互動
機械化前後的改變，像是換工是否還是必要；農忙的時間縮短（插秧、割稻）。從牛到器械，帶來的轉變為何？	機械化釋放的人力。另外，也重新形塑了人與土地、人與牛的關係	描述機械化前後的情況	機械化後，農村多餘人力投入工商業；也縮減了農作時間，可能造成兼差農民的增加。
農忙時間是有照著農曆的嗎？暖化有沒有影響？	暖化的關係	有或無	中國華北所制定的農曆是否有應地制宜的情況
種稻與割稻的情形，是外包、自己做還是和別人一起？	是否有育苗商與割稻商的運作空間	描述細節	專業分工情形
你是向農會或是資材行買材料？（中間有沒有轉變）農會或資材行會教你怎麼使用	跟誰的關係較為密切	農會或資材行	與農會的關係

嗎？			
農藥和肥料的使用頻繁（可以有機嗎）？	對於農藥的想法	次數、頻繁及使用時間	
你的稻穀是被農會收購嗎？還是有其他產銷管道？	本地產銷情形及農民對收購的看法	收購、自產自銷或給糧商	保證收購對於農民的好處或壞處，以及他們對農會的觀感
會吃自己種的米嗎？	種植的意義為何？是單純賣米；或是其他因素。	會或不會	其他部門的配合關係（碾米廠、農會）
水源的來源及分配情況？	水的分配構成的網絡關係	何處來的以及如何達成分配情況	從水的分配關係，看宗族、派系的運作
你們會賣禾青（先抵壓稻穀）給碾米行嗎？	早期建立在稻米的借貸關係	會或不會	農村的借貸關係(買方市場)
有參加產銷班或是農會技術改良會嗎？	一方面知道與農會的互動，另一方面也是了解派系關係	有或無	從中窺探派系關係
有沒有想過轉作其他作物？	是技術門檻或習慣	有或無	有說法指出客家人對水田的情感勝過旱田
你會希望兒子來接你的工作嗎？	對下一輩的期望	會或不會	對家、土地的看法
對於璞玉計畫、建商收購土地的看法？	對於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土地變革的看法	土地徵收的看法、意見	地方的回應
你們常常休耕嗎？休耕的補助高嗎？休耕時，你們會做什	探究休耕期間的活動，包括田間的與平	休耕的描述	休耕與種植之間價值的衡量

麼事(平日或農田)?	日的		
你們會先收割起來給農會嗎?	保證收購下,有人會先收割	會或不會	保證收割造成的情況
你們有標會嗎?會頭是?	互助網絡	有或無,會頭	從成員可以看出信任關係及鄉村地下金融中心(碾米廠、雜貨店)

補訪談部份

● 農民

Q1.什麼是外包的、什麼是自己做的?如果全部都外包有可能嗎?

Q2.有什麼農機具?都是二手的嗎?還有跟人家合股購買的?

Q3.跟之前的生產過程相比,有什麼是簡化、不做的嗎?

Q4.現在可不可能做到自產自銷?(不行的話)是什麼環節沒辦法配合?

Q5.這邊的水還足夠嗎?會不會有搶水的現象?(怎麼去管理的?)

● 農會與公所農業課

Q1.現在芎林主要的農業產品是什麼?

Q2.這幾年農地休耕的情況有什麼變化?(會復耕嗎?田地轉作或轉為其他用地的情況)

Q3.小地主大佃農推行的情況如何?

Q4.爭取全國十大經典米的情況如何?有什麼具體策略?或幫助農民的方法嗎?在收米的時候有什麼特別要求嗎?(或是什麼品質不收?)

Q5.關於產銷班,農會是站在鼓勵的立場嗎?有什麼實際作為嗎?

● 水圳婦女*2(年輕與老年)(搜尋是否有男生)(景觀的基本描述)

Q1.在這邊洗衣服多久了?大概都什麼時間過來洗?(為什麼是這個時間過

來？)

Q2.會不會覺得水圳不乾淨？洗好的衣服會做其他處理嗎？

Q3.什麼情況下不會出來洗衣服？(水太髒？或家事做不完？)

Q4.家裡有洗衣機嗎？為什麼不用洗衣機？(在什麼情況下才會用洗衣機；洗衣機的用途是什麼？)

Q5.除了洗衣服之外，妳們還可以在這裡做什麼事情？

Q6.如果生活中沒有水圳的話，那妳們要怎麼洗衣服？

● 水利會

Q1.在農忙時期，水的供應都算穩定嗎？(休耕、農田改為它用，有什麼影響嗎？)

Q2.早期水不夠的情況下，怎麼去分配水源？(會不會有糾紛？)

Q3.從以前到現在，水圳管理和維護有什麼不同？(水泥化有比較好管理嗎？)

Q4.以前開闢圳道會遇到什麼問題？現在還有開闢的計畫嗎？

附錄二、訪談對象資料

兼職農民 (F)	訪談時間 (補訪談)	性別	出生年次 (民國)	田地大小(分)	參與武獅團
F1	2010/10,2012/4	男	37	3.7	Y
F2	2010/12	男	27	3.5	N
F3	2011/12,2012/4	男	28	4.2	N
F4	2011/2,2012/4	男	35	3.5	Y
F5	2011/2	男	15	6.9 ⁶⁶	Y
F6	2011/3,2012/4	男	33	3.5	Y
F7	2011/3	男	16	2.2	N
F8	2011/5	男	30	2	Y
F9	2011/6	男	34	3.5	Y
F10	2012/4	男	41	9 ⁶⁷	Y
農具行 (FM)	訪談時間	性別	出生年次 (民國)	田地大小	參與武獅團
FM	2012/4	男	53		Y
專業農民 (PF)	訪談時間	性別	出生年次 (民國)	田地大小	
PF1	2011/5	男	53	代耕	
PF2	2012/1	男	32	代耕	

村里長 (V)	訪談時間	性別	出生年次 (民國)	田地大小
V1	2012/5	男	37	5
V2	2012/5	男		

農會 (FA)	訪談時間	性別	婦女 (G)	訪談時間	性別	出生年次 (民國)
FA1	2011/6	女	G1	2012/4	女	39
FA2	2012/5	男	G2	2012/5	女	50
水利會 (W)	訪談時間	性別				
W1	2012/4	男				
W2	2012/4	男				

註 1：面積換算：1 甲 = 10 分 = 2934 坪 = 0.96992 公頃。

註 2：不將代耕面積算入，只將每人實際擁有面積列入。

⁶⁶ 研究參與者提供的資料是未分家前的土地大小，但分家之後，實際上 F3 並沒有擁有土地。

⁶⁷ F10 有賣買土地：買約 5 分地，賣掉近 4 分地，全部加起來是 9 分地左右，且全部仍由他耕作（即便已經轉手），因此計算時仍算為 9 分地。

附錄三、質性分析軟體說明



圖 8-1：建立編碼

MAXQDA10 進行編碼的方式主要有兩種，首先是在閱讀文本時建立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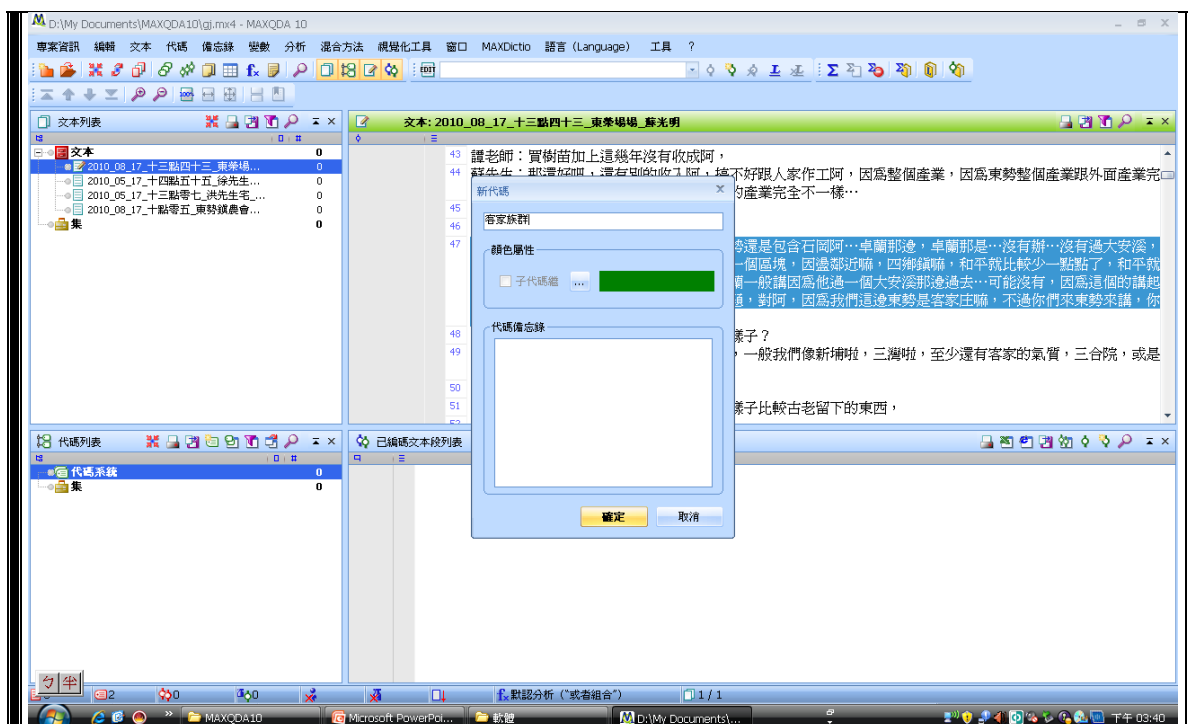


圖 8-2：新代碼

將關鍵的對話以新代碼稱呼，如圖所示以「客家族群」為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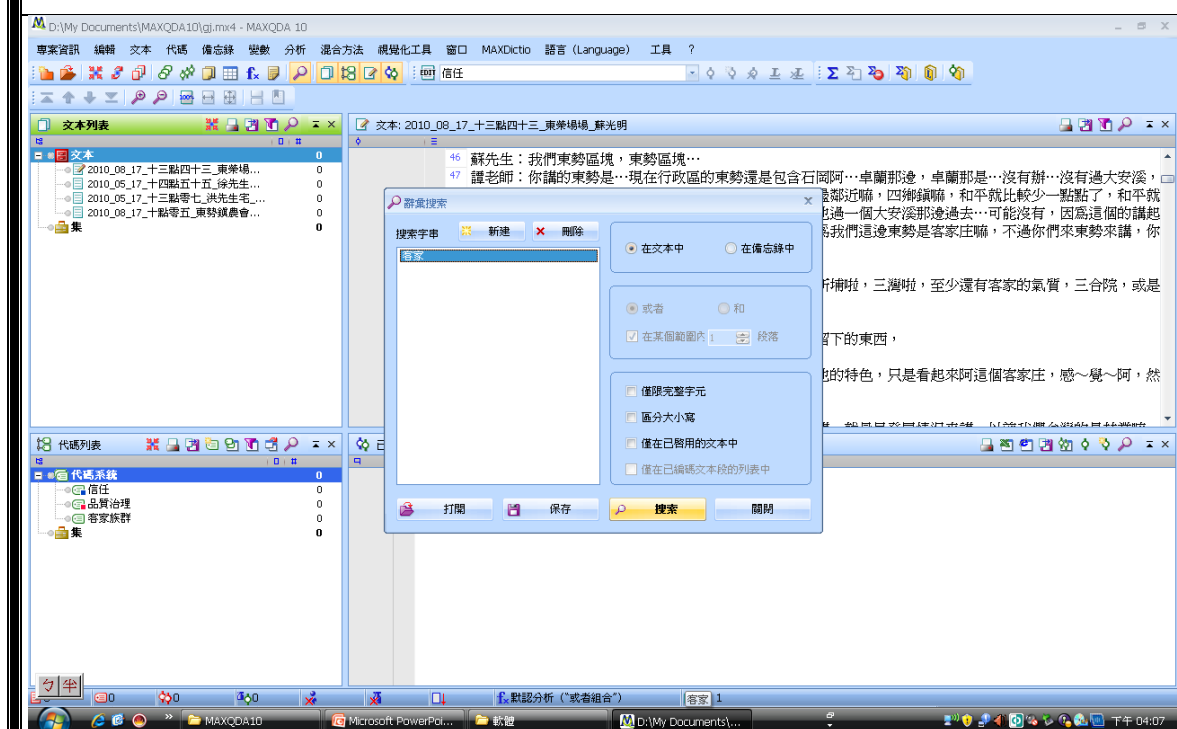


圖 8-3：搜尋

另一種方式則是輸入關鍵字搜尋所有的文本，如上圖所示鍵入「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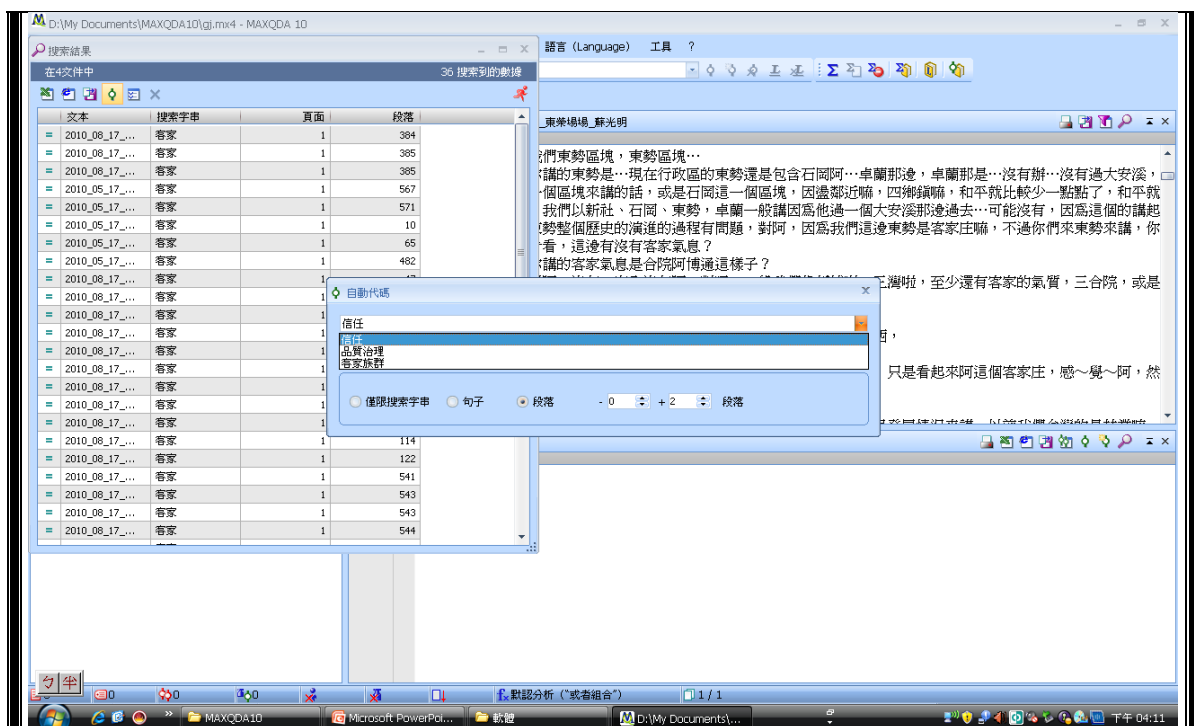


圖 8-4：搜尋結果編碼

上圖左側為搜尋關鍵字的結果，中間則為將關鍵字以代碼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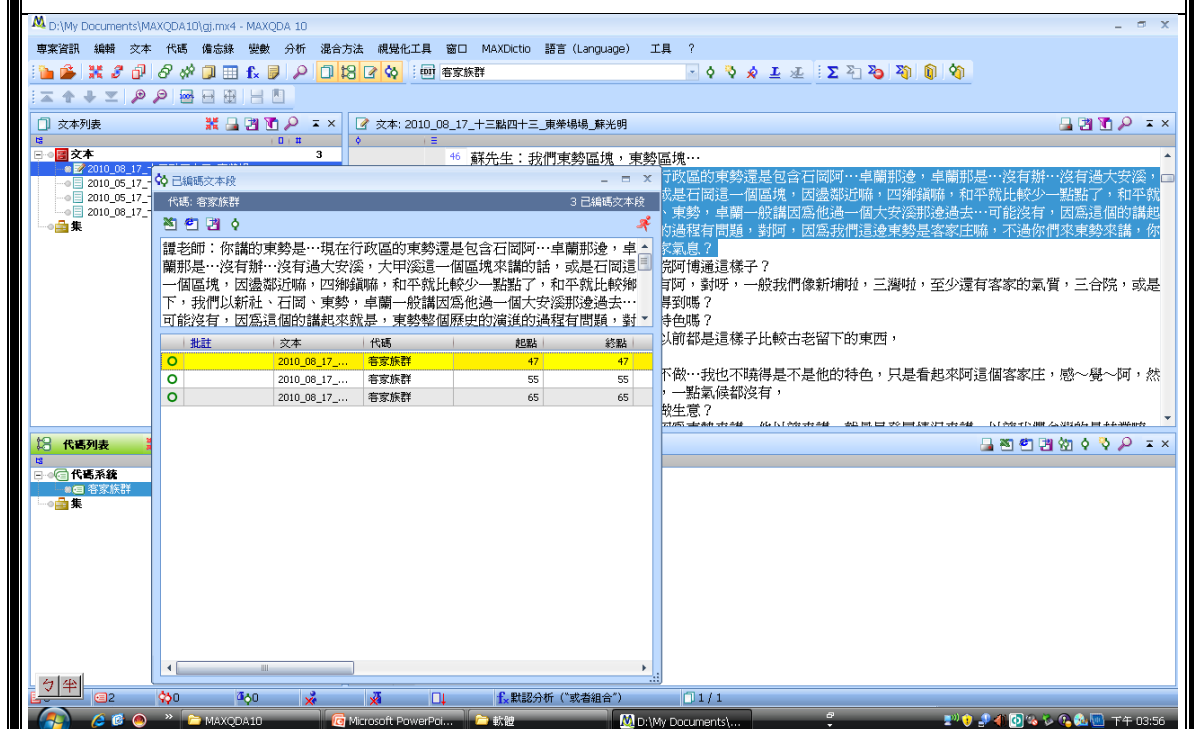


圖 8-5：審視編碼

上圖中顯示出已編碼的文本段，便可以一一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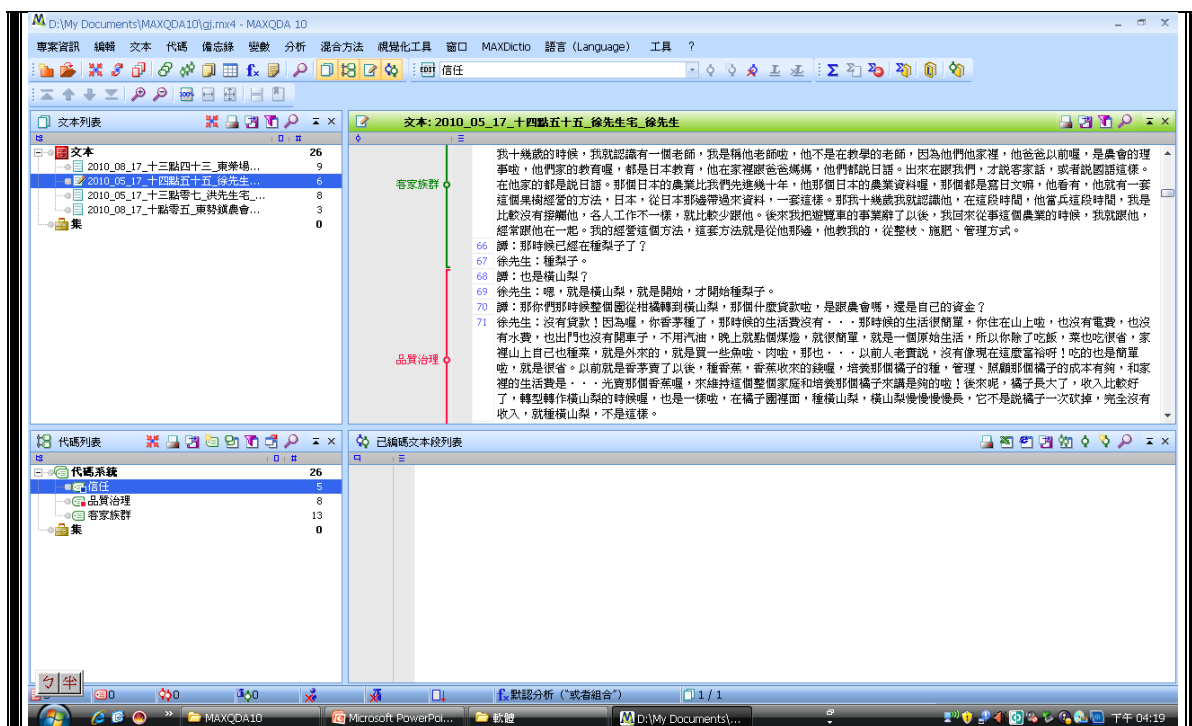


圖 8-6：編碼標註

可將上述兩種編碼的方式標註顏色，協調研究者整理文本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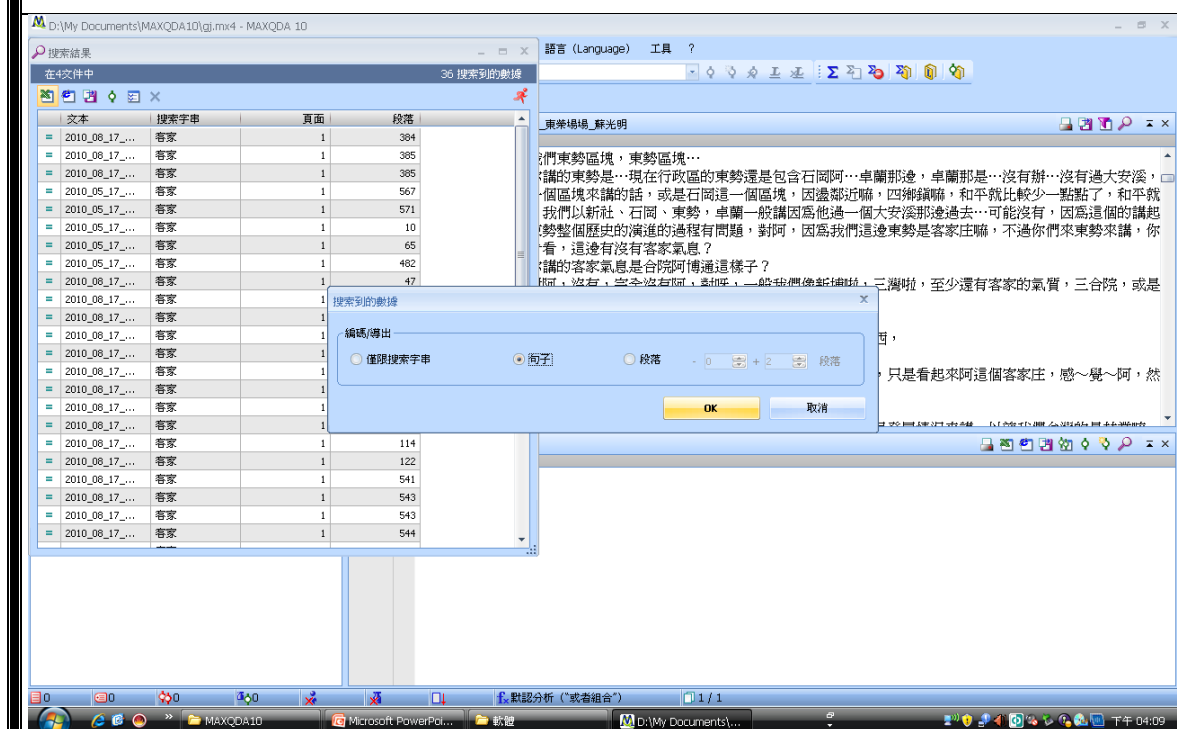


圖 8-7：輸入編碼結果

上圖則是將已編碼的文本輸出到其他格式，輸出的範圍可以是「句子」或是「段落」；輸出的格式包括了 EXCEL、HTML。

謝 辭

從嘉大一路到師大的四年、由歷史到地理的學科轉換中，我所得到的幫助、助力太多，僅以有限的篇幅表達我深深的感激與敬意（寫得文不達意，請原諒我的駑鈍）。

99 年 4 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在現代化過程中的轉變—以福山為例(中國地理學會 2010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台北)

99 年 10 月：客家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以新竹芎林地區為例(兩岸青年學術研討會暨文化交流活動，西安)

100 年 4 月：全球化下鄉村的抵抗與回應(首屆東亞文史與社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海)

100 年 4 月：全球化下鄉村的抵抗與回應(鄉村發展與政策研討會，台北)

101 年 2 月：The Analysis of Rice Commodity Chain in Cyonglin, Hsinchu(The 6th EARCAG, BANGI)

101 年 6 月：稻米的商品鏈分析—以新竹縣芎林鄉為例(第十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台北)

早先做一些原住民族的研究，主要是用以總結埔里（原住民族）與嘉大的日子。現在想來，那時若不是梁老師的教導，便沒有在師大的我。梁老師開啟我對地理學與鄉村研究的新認知，並對我的論文提供相當多寶貴的意見，讓這本論文更加地完善。

在師大的日子裡，我從沒想過會發表這麼多篇文章，譚老師每一次的「煽動」，是改變我想法、驅使我向前邁進的動力。在各地去發表兼玩樂，也多是仰賴譚老師的「贊助」。譚老師除了在學術上的提點外，並常提醒我注意一些做人處事的「眉角」，有些寓含禪意的說法，我總是要細細琢磨才能領略一二。譚老師既是我學術上的指導老師，也是我生活世界裡的指導老師。

到台大去修課是譚老師對我的期許，也因為這個緣故使我認識闕老師，可以說闕老師與前述兩位老師共同築構了我的鄉村研究的基礎，他/她們能成為我的指導老師與口委，是我夢寐以求的事情。闕老師對於 rural idyll 與

鄉村性的深厚研究，提供我一個省思和看待都市人眼中的鄉村之視角。另外，和闕老師在課堂上的討論激發我一些迥異於地理學的思考，並且在論文中去嘗試些新的可能。

其實，進行家鄉、客家的研究是我從未想過的事情，每當有人說到「是客家人，就要做客家研究」時，總令我相當反感。從厭惡到產生熱情，我心境會有這麼大的反轉，多是受汪老師與我父親的影響：汪老師對於自己家鄉、族人的努力與熱情，讓我重新審視自己家鄉，用自己微薄的力量為自己的家鄉做些事情；而父親對於地方事務的熟稔，以及全力的支持（包括實際行動與經濟的援助），都是讓我研究能堅持下去的原因。當然，母親、哥哥與姐姐的幫助，也是不可或缺的力量。

父親帶我走訪的叔叔、伯伯、農會總幹事與水利會幹部，謝謝你/妳們的幫忙與協助，有時同你們閒聊，總是讓我忘記我正在進行研究（常會進入離題的狀態）。

布魯斯學派的同門與研究所的同學之間的相互扶持（打屁抱怨！？），是碩士生涯中最溫暖、有趣的日子：鳳雲嫌我話少？亞雲覺得我女朋友很偉大！？文方和小夫突然降臨的戀情！！萬能的河流先生能解決一切；趕著29歲前結婚（又想衝論文）的智堯；幫忙我解題的橘子（橘子先生好帥）；不像93級的怡禎（＝偉朕＝嘉閔＝函君！！）；去法國深造的+0，感謝你/妳們的幫助，因為有你/妳們，我的碩士生涯才這麼精彩。。

另外，我也要感謝第一次與第二次系上發表中，阿嘉老師與蘇老師的諸多建議與看法，讓我不致於在自己的小圈圈裡打轉；也謝謝蘇老師讓我使用辦公室，讓我可以堆積許多書籍與個人用品，有個安靜的角落可以撰寫論文。

對了，不能忘了Lien，雖然常寫信給她，跟她說了很多感性（？）的話，但她不能在謝辭中缺席，感謝她的不離不棄。。。。。

最後，將這本論文獻給我哥——書寧。

張書維 寫於20102.8.30 夜 區域辦公室